

一種堅持·追求司法新文化

司法 改革

2004年12月
雙月刊
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54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金融犯罪坐大 司法成「幫凶」

楊瑞仁淘空100億判刑13年，郭廷才淘空23億判刑12年，
曾正仁超貸75億判刑11年，梁柏薰淘空53億判刑1年……

定價120元 特價99元

【特別報導】
壞人有做好人的機會嗎？

【民間司法苑】
被「冷落」的仲裁制度

【活動報導】
殺人影展與死囚之死

【法律的散步】
從白色巨塔看司法正義

ISSN 16807758



9 771680 775007

2005

民間司改會 十周年募款餐會

10

Judicial

一步一腳印 整裝再出發

Reform

民間司改會已經十歲了，多年來，我們邁著一小步一小步前進，希望為台灣社會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司法制度，如今我們看到改革有部分成果，許多新制度正在上路，民間司改會也因此累積一定的公信力。

接下來十年，民間司改會還需要你助一臂之力，讓我們堅定地走下去。歡迎您參加2005年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

時間：2005年1月15日（週六）中午12點

地點：環亞假日大飯店五樓會議中心（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

募款餐券每張2500元，所捐款項另開收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感謝您的支持！

詳細工作成果暨2005年工作主軸，請參考網站<http://www.jrf.org.tw> Tel : 02-25231178

通過法官法， 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2004 年十一月，司法界發生一件矚目的新聞，前台中高分院刑庭法官蔡信男因為向被告收賄一百萬元，幫他向同庭法官關說，以收賄罪被最高法院判刑十年確定，成為近十年來法官貪瀆案有罪定讞的第一人。諷刺的是，十二月底一件到民間司改會的陳情案指出，蔡信男在另一件船長涉及走私的案件中，收了船長四百萬元。其實，這個案子只是冰山一角，翻閱歷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書，從關說、超貸、開酒店到與被告共同喝花酒、搞婚外情，法官及檢察官的行徑形形色色，風紀之差，讓人瞠目結舌（見本期第27頁）。

其實，風紀的要求只是台灣社會對法官這個職業最基本的要求，現在年輕的法官和檢察官也比較能達到這個要求，但是大家是否注意到，法官除了風紀這個基本條件外，他們還需要有什麼專業能力和紀律，才能真正適任法官這個職務？這一期我們策劃了「為什麼我們的司法奈何不了金融犯罪」專題（p.16-27），可以看出，許多法官的適任性出了很大的問題，他們對案件摸不清楚，又不願意認真研究，能推就推，能草率了事就草率了事，如果白領金融犯罪是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及社會變遷下的產物，法官不願意跟著社會的變化學習，不願意改變心態，對這種層出不窮的新興犯罪，他有什麼能力判案？莫怪乎會出現種種離譜的判決，就像新僭中集團負責人梁柏薰向華僑銀行超貸五十三億，涉及複雜的利益輸送，法官只開庭一次，就以最簡單的理由「違反銀行貸款規定」，判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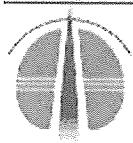
這是攸關司法公正的大事，也關乎台灣社會是否符合正義的問題，如果社會期待法官是正義最後的把關者，這樣的法官可以說是完全不尊重自己的職業，踐踏法官的職業倫理。這樣，如何期待人民會信賴司法？法院做再多的組織調整，改革刑事訴訟制度，也只是徒然。

所以，通過一套監督法官的法官法就顯得更刻不容緩，民間司改會在這部分也努力了十年，但是遇到非常多的阻力。其實一套優良的法官法不僅可以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其對優良、認真法官的保障與鼓勵，也會產生良性效果，讓更多的法官願意朝法官的高標準努力。

這一期的次專題，我們策劃了「張志輝殺人案報導」（p.28-36），我們試圖反省社會在面對這個案子時，對犯罪家屬的負面烙印，產生的種種問題。另外，我們專訪了當初在白曉燕案為張志輝辯護的律師林永頌（p.32），他娓娓道來，為什麼他要幫他辯護，後來張志輝殺了人，林永頌當然是很遺憾未能改變他，但他仍不後悔，為什麼？專訪中有他比較完整的看法。

另外，這一期的「民間司法苑」（p.37-47），我們談一個被忽略已久的仲裁制度，它對於解決台灣法院的積案問題、提升法官的生活品質有很大的助益，更何況這是國際解決貿易糾紛的趨勢，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也很有幫助，實在應該被重新重視。

司法改革雜誌一直嘗試報導更多司法界的問題與現象，我們希望更多的人能意識到法院的進步，是跟你我息息相關的事。



司改心佈欄

司法脚步日新月異，為提供讀者最新消息，
本刊每期彙整最新司改訊息，以饗讀者。

日期：10月16日～12月15日

修法新訊

- 2004/11/4** 台灣高等法院以判決駁回國親兩黨提起的當選無效之訴。原告所提被告當選票數不實、被告以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及有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等主張，經法院審理後，因未有直接證據證明而被認為顯無理由。
- 2004/11/9** 為避免性侵害犯等在假釋、緩刑期間再犯案，法務部研訂觀護法草案，引入以電子手環、腳環等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機制，確實掌握人犯出獄後的狀況。並邀學者專家研商觀護法草案，定案後即送政院審查。
- 2004/11/1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93簡字第676號判決，認為所得稅法中配偶間所得「單純合併申報」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其他所得合併申報」的取捨，並非是由納稅人自負選擇風險，而是應由稅捐機關主動擇其中最有利人民之核定。若計算公式選擇錯誤，納稅人可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不受稅捐稽徵法之期限限制。
- 2004/11/25** 由台灣高等法院受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訴訟事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兩造就本案四項爭點進行激烈攻防，合議庭定於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在臺灣高院民事第一法庭宣判。
- 2004/12/1** 九十二年花蓮縣長補選時，民進黨候選人游盈隆提出〔頭目津貼〕政見涉及賄選案，經地檢署偵查，檢察官李子春不經檢察長逕自向法院起訴，關於起訴是否合法，以及政策買票算不算賄選，引發法界正反兩面爭議。
- 2004/12/15** 大法官會議對立委柯建銘等人認為的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條例違憲，聲請解釋案，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第五八五號解釋文。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真調會條例乃是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而以法律為適當規範，本屬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為的必要處置。惟條例所規定真調會的組織、職權範圍、行使調查權的範圍、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均與憲法規定的基本原則有違，而自解釋公佈之日起失效。

民間司改會出擊

- 2004/10/16** 《無彩青春》座談會，作者張娟芬、王丹、羅秉成在金石堂汀州店與談「在審判中看見時代」。《無彩青春》一書，並榮獲中國時報開卷2004年十大好書獎。
- 2004/10/26**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由瞿海源代表向法務部遞陳情書，要求不對林盟凱兄弟執行死刑。
- 2004/11/2** 高涌誠執行長參加檔案管理局「法院及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法公聽會。
- 2004/11/3** 刑訴新制未來修法方向座談會。羅秉成律師主持，林俊益法官、劉家芳檢察官、蔡彩貞副廳長、高涌誠執行長與談。

司法人事

- 2004/11/25** 前台中高分院刑庭法官蔡信男被控收賄一百萬元，向詐欺案被告佯稱會向同庭法官關說，經六年審理，最高法院三次發回更審，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判決確定；蔡被依收賄罪判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犯罪所得一百萬元追繳沒收，成為近十年來法官貪瀆案有罪定讞的第一人。

因為我們堅持，所以司法進步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民間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作整理，刊登在「交流特區」專欄中，歡迎大家共同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對司改發聲最好的管道！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修法建議

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就該條文所規定，賦予檢察官相當大的法律裁量權。

檢察官要有如此大的法律裁量權的前提，必須檢察官都能盡其職責，對案件作完整的調查。倘若檢察官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對其偵查的犯罪事實不做完整調查，而任意做不起訴處分，那麼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將如何救濟呢？

因此，對於刑事訴訟法中，檢察官偵查程序之規定，實有未考慮周延之處。本人建議應該修改本法，放寬再行起訴的規定，並詳細訂定檢察官在對犯罪嫌疑人，處以不起訴處分時，必須以更加嚴謹的偵查態度及方法，保障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及國家法律的尊嚴。（楊宇）

屏東地檢何克昌檢察官的回應

有關來文指教事項，重點在於如何處置實務上部分檢察官怠於搜證，以及檢察官對證據未能作正確的價值判斷二項；因此，衍生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議，主張限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以免侵害被害人之人權。

有關作者陳訴之事實，筆者完全贊同。解決之道，筆者本來亦有廢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力之構想，只是這項問題牽涉檢察官身分及處分權之性質，尚待各界深入廣泛探討，因此，未敢貿然主張；乃有第二種想法，主張個案評鑑；即將檢察官承辦之案件，在不影響當事人隱私及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每隔三、五年作學術研討報告，也就是筆者所說之偵查權的行

使，也須要陽光。

本來法律是在公平解決社會問題，追求正義，如果遵守法律不能達到這項目的，則不是制度出問題，就是執行出問題；以筆者的實務經驗，當前問題應當是「體質」問題高於「體制」問題；歡迎作者隨時將親身體驗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建議做法庭觀察 記錄每個法官開庭審案百態

你好，最近瀏覽網頁剛好閱讀到盧映潔教授發表的一篇文章：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司改雜誌第043期），在最後盧教授有提到目前法院的心態在某些方面未能健全，因此，想說貴會都會定期評鑑各地方法院，不知道能否製作一個報告：法官的審案心態之調查，就是將各地方法院的每一位法官在開庭審理案件時，將法官所說出不對的言語或態度，記錄下來並做統計，讓全民對法院的法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也讓全民對法官做一次檢驗，並期盼法官有所改進，不再發生盧教授的親身經歷事件。謝謝。（小讀者）

民間司改會的回應

感謝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民間司改會自1996年即開始進行法官評鑑，2003年更開始著手籌備三方法曹評鑑（由法官、檢察官、律師三方互評填寫問卷），並自2004年二月開始執行，此外，我們於2005年還會執行司法滿意度的普查。對於法官評鑑的研究方法，我們也希望積極尋求突破。您所建議的「將法官所說出不對的言語或態度，紀錄下來或統計」，這樣的法庭觀察很有意義，過去本會也曾做過，只是需考量到本會人力資源有限。我們也希望有更多有心人士願意擔任志工，進行法庭觀察或法院觀察。

歡迎來稿，文長勿超過300字，司改雜誌對來稿有刪修權。

來稿請寄(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或傳真：(02) 25319373。

電子郵件帳號為：jrf_magazine@jrf.org.tw

《我們傾聽您的聲音》

2004年12月
雙月刊 54

- | | |
|--------------------------|-----|
| 01 編輯室報告：通過法官法，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 編輯部 |
| 02 司改公佈欄 | 編輯部 |
| 03 交流特區 | 編輯部 |
| 06 司改筆記：優良學生「打手槍」的反思 | 落 荒 |

■名家專欄■

- | | |
|------------------------|-----|
| 08 【法律的散步】正義會轉彎？ | 何榮幸 |
| 10 【理性的星空】發掘真實和維護權利之間 | 劉靜怡 |
| 12 【弱勢烽火】許我一個黯淡的未來？ | 簡錫堦 |
| 14 【新觀念】遊走在社會正義邊緣的產業政策 | 李根政 |

■專題企畫■

- | | |
|----------------|-----|
| 16 司法奈何不了金融犯罪？ | 林偉瀾 |
|----------------|-----|

■特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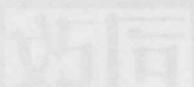
- | | |
|--------------------------------|-----|
| 28 做好人的機會 | 王時思 |
| 30 再社會化與標籤理論 | 吳志光 |
| 32 【張志輝辯護律師林永頌專訪】
我從不後悔幫他辯護 | 陳玉梅 |

■民間司法苑■

- | | |
|-------------------|-----|
| 37 解決紛爭的明日之星—仲裁制度 | 編輯部 |
|-------------------|-----|

■年度報告■

- | | |
|---------------------------|-----|
| 48 事情還沒完！
刑事訴訟制度 風雲再起？ | 潘淑琴 |
| 49 司改火車頭
不只坐而言的行動派 | 簡子超 |
| 52 寧靜革命
毅力與耐力的大考驗 | 葉亭君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瑞明 律師
 董事／何飛鵬 發行人、李念祖 律師
 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羅秉成 律師
 林敏澤 律師、陳玲玉 律師
 潘維大 教授、李茂生 教授
 謂森林 教授
 監察人／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
 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顧忠華 教授、何榮幸 先生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黃瑞明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謂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謂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洪鼎堯 老師、林靜萍 律師
 王時思 女士
 執行委員／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
 陳美彤 律師、游開雄 律師
 謝佳伯 律師、蔡順雄 律師
 楊岱樺 律師、陳振東 律師
 李子春 檢察官、尤伯祥 律師
 鐘文岳 律師、賴芳玉 律師
 紀冠伶 律師、許智勝 律師
 陳欽賢 法官、蔡德揚 律師
 范曉玲 律師、陳建宏 律師
 劉麗媛 老師、郭怡青 律師
 高涌誠 律師、陳宜倩 教授
 馬在勤 律師、施慶鴻 法官
 黃雅玲女士

年度報告

- 53 點石成金 朱啓文
 司法改革的智庫，改革運動的基礎

活動報導

- 重現全球殺人記事
 55 二〇〇四年歲末死刑影展特別報導
 青春最後的照片
 58 少年死囚的漫漫長路
 64 【放大鏡】為我們孩子做點事
 —Toshi kazama 談為什麼拍少年死囚
- 婁雅君
 婁雅君
 婉雅君

法庭觀察

- 66 「蘇建和案更審」筆記 林詩梅

司改評論

- 68 政府威信、伯爵夫人與豬 尤伯祥
 69 憲法「程序基本權」的保障，才是重點 楊雲驛
 70 當師道尊嚴變成師生對簿公堂 林孟皇

時事評論

- 72 社會分裂，司法自制 黃丞儀
 74 即時抗告，注意人權 高涌誠

重量書評

- 75 檢察一體的濫用與誤用 何克昌
 從日本超級弊案洛克希德事件之借鏡

會務報導

- 79 930921-9311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執行長／高涌誠 律師
 辦公室主任／林欣怡
 執行秘書／朱啓文、葉亭君、潘淑琴
 簡子超、羅志明
 會計／許雅惠
 總編輯／謙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謙文凱、陳振東、吳志光、張澤平
 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呂其昌
 蔡志揚、施慶鴻、周怡君、陳宜倩
 邱奕嵩、夏傳位、高涌誠、林欣怡
 主編／陳玉梅
 美術編輯／五餅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www.proeditor.com.tw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jrf_magazine@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優良學生「打手槍」的反思

文 ◎落荒

最近新聞媒體出現不少引人注目的校園體罰事件，從滿分少一分打一下、大板伺候的「冷面笑匠」音樂老師，到視女學生如匪徒般，以「愛的小手」狂追猛打，毫不手軟的「霹靂刑警」導師，在在都令社會大眾震驚，同時也再次重擊老師原本就脆弱的社會形象。

學校解釋說老師是「愛之深，責之切」，否則可以撒手不管、明哲保身，放任學生自生自滅。老師也一臉無辜地認為自己就是太用心、太雞婆、管太多，才會惹禍上身。

然而，真的是學生太放心（放任的心）、老師太用心、家長太偏心嗎？

其實，除了體罰外，校園內每天上演的教育活動，表面上的風風光光，卻總是在不經意中，毫不留情地啃蝕年輕學子的心智。這些挫折讓學生提早社會化，其結果往往不斷複製成人世界的虛偽與醜陋。

校園中的言論自由（表現自由），就是常被忽略，卻又影響深遠的例子。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45號及509號解釋也明白宣示，言論自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屬於表現自由的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因此，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以發揮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

以美國的例子來看，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明確

要求國會不得制定（make no law）剝奪言論自由的法律。美國最高法院向來認為，除非學生的行為「對於學校校務與紀律產生實質而明顯（重大）的干擾或破壞（materially and substantially disrupt the work and discipline of the school）」，否則學生不可以被排除在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有關言論自由保障的適用之外。

然而，1986年美國最高法院對於Bethel School District No.403 v. Fraser的訴訟中認為，縱使沒有對於學校校務與紀律產生實質而明顯（重大）的干擾或破壞，學校人員仍然有權審查並禁止學生使用粗鄙下流的言論。因為學校有必要教育學生社會上適當行為的界線與範圍。也就是說，學校教育學生「文明談話（civilized discourse）」是屬於教育應關注的合法事項。因此，基於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及教育目的的考量，學生在校園中的言論自由有必要加以明確規範。

本案的原告是中學的榮譽學生Matthew Fraser，他在一場學校的集會中，為幫助同學選舉學生議會代表而發表演說，因為在演說中Fraser使用粗鄙下流的言詞充滿「詳盡的、生動的，以及明確的性暗示」，而遭到學校停學的處分。

最高法院支持學校對Fraser所做的停學處分。它強調因為Fraser發表演講時的集會是強制性的，這些聽眾都是14歲左右的青少年；許多聽眾對於該演說大聲叫囂、揮動手勢，而且事前曾有兩位老師告訴Fraser不要使用粗鄙下流的語言來演講。因此，雖然

該演說沒有造成實質而明顯（重大）的干擾或破壞，學校仍然有非常好的教育理由來禁止學生在公開演說中使用粗鄙下流的詞句。

以校園中的大事—「優良學生」選舉為例，學校認為選拔優良學生的主旨是「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及適性發展，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激發學生榮譽心，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以樹立優良校風。」

因此，選拔的標準除了基本成績要求（上學期德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智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與消極資格限制（在籍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外，其餘條件幾乎到達「完人」的境界：一、品行端正、知錯能改、最受同學敬愛者；二、學習認真、生活充實、最受同學效法者；三、體魄強健、身心健康、最受同學喜愛者；四、熱心服務、修己善群、最受同學歡迎者。各班選出的優良學生代表為了爭取榮譽，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助選團更是花招百出，班上的面子，繫此一戰！

這種上位者「作之君，作之師」的睿智意圖，加上充滿塑造楷模、風行草偃的教化意涵，所組合成的愚民大戲，從社會上搬移到校園內，在學生全力配合演出下，多年來倒也像才藝表演般熱鬧滾滾，大家樂在其中。

不料，這樣的優良學生嘉年華會，卻被一把「水槍」給打亂了！（又是槍擊案？）

這是一幕全校優良學生選舉的政見發表會上，班級優良學生代表某甲頗負創意的真情告白：「我很誠實，我最大的興趣是看A片（色情影片），最擅長的技巧是"打手槍"（自慰），並且當眾脫下長褲，露出花格四角內褲，唯妙唯肖的動作與呻吟聲技驚全場！最後某甲以暗藏之水槍射出白色液體飲料，高潮退場！台上激情忘我，台下驚聲尖叫。如果你是在場的來賓、家長或老師，會做何感想？學校又該怎樣處理，才能達到教育的目的，並同時兼顧正當法律程序，以保護學生應有的權利？

事件的結果是，學校以記過且撤銷某甲候選人資格的懲處方式，低調處理，並要求某甲在校內學生BBS網站上公開道歉。“打手槍事件”迅速落幕，並沒有引起軒然大波。校園雖然歸於平靜，遺憾的是，學校並沒有藉此事件與學生重新審視或討論優良學生選拔的目的及政見發表的規範，白白失去一次對話與教育的好機會。

更有學生質疑，多年來為吸引選票，學生盡情地在優良學生政見發表會上發揮創意（這個傳統其實早已悖離優良學生選拔的標準），甚至有走偏鋒的演出時（例如脫衣褲走秀），不只未見師長出面阻止或事後告誡，反而一起樂在其中。「不教而殺謂之虐」，如此身教，難保不會造成鼓勵學生作怪的“誤解”。因此，就有學生認為是因為當天有中國學校參訪團的來賓在場，學校面子掛不住，才會懲處學生。原本可能產生的理性對話，卻成了情緒性的質疑。

此外，從正當法律程序而言，班級優良學生代表是由班上同學依民主方式選出，選舉辦法亦無撤銷或喪失候選人資格及政見發表的相關規定，學校是否有權因政見不當而撤銷候選人資格，不無疑問。

學生覺得，反正學校是有權力的人，想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

校園內的衝突與糾紛，正是法治教育的開始，如果老師從傳統的秩序管理及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角度切入，就會讓這樣寶貴的機會，輕易的從指縫間溜走。一味的講求效率、便宜行事，對學校而言，只是鬆了一口氣、解決了一件麻煩事。但是，對學生人格或觀念的衝擊，卻可能造成一輩子揮之不去的陰霾。

老師的一個念頭，二十年後，可能造就一個諾貝爾獎得主，也可能是個逼上梁山的盜寇賊酋。面對犯錯的學生，老師要做決定前，豈能沒有法治觀念、草率行之？（作者為高中公民老師）

正義會轉彎？

——「白色巨塔」彰顯的司法正義

「邪不勝正」不是法庭上顛撲不破的真理，有時正義不但不會向受冤屈者走來，反而漸行漸遠；可是當我們向前走看不見正義時，並不代表正義消失了，而是必須走好多條路、轉好多個彎才看見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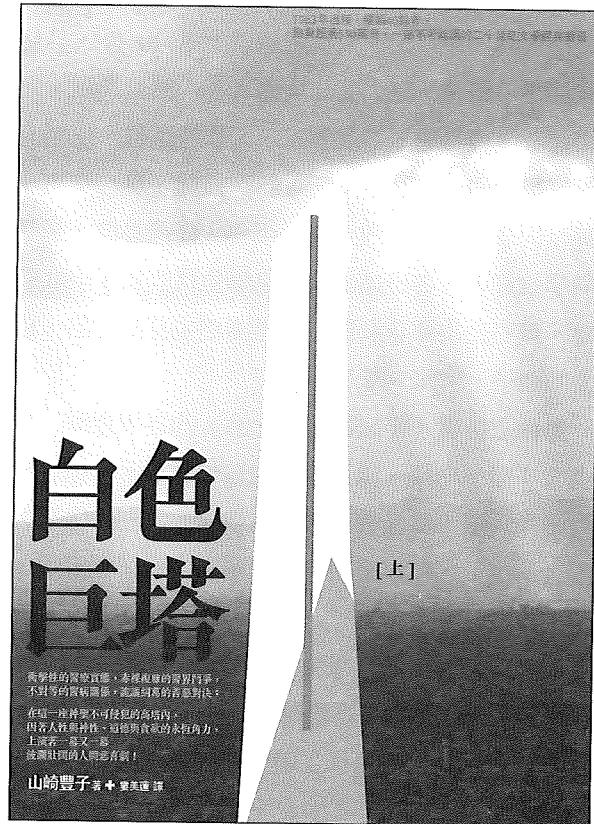
文◎何榮幸

日劇「白色巨塔」最近在台灣掀起旋風，也讓各界深刻看見醫界的光明與黑暗。其實，除了勾心鬥角的醫院政治、剪不斷理還亂的醫病關係之外，劇中藉以判定兩位主角是非對錯的官司也很值得一提。正義究竟會不會轉彎？「白色巨塔」已再次打開一扇觀看的窗口。

剪不斷理還亂的醫病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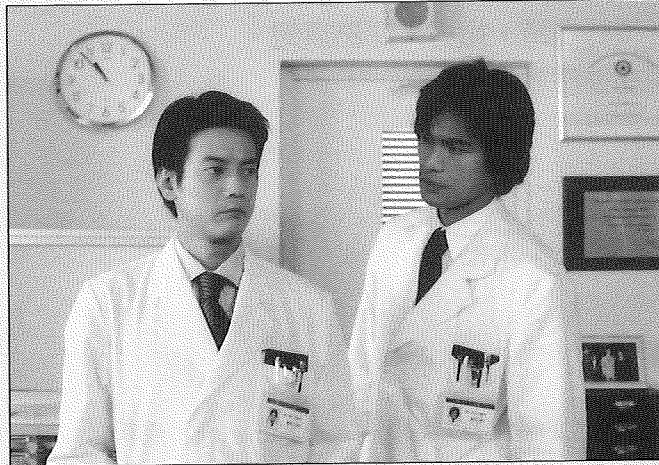
「白色巨塔」雖然是根據原著小說重拍，舊瓶裝新酒卻別有風味。原因之一在於俊男美女明星魅力，唐澤壽明（喜歡「長假」的人應該知道，山口智子甘願為他結婚退隱）把財前醫生這個靈魂主角詮釋得入木三分，江口洋介飾演的里見醫生、黑木瞳的酒店媽媽桑等人也都各擅勝場；更重要的是，原著高潮迭起、一氣呵成的戲劇張力，以及複雜糾葛、永遠無解的人性命題，已再次召喚沒有時空距離與國度區隔的廣大共鳴，讓各行各業的人們乖乖守在電視機前跟著情緒上下起伏。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財前醫生代表的人性黑暗面（不擇手段追逐權力、踩著別人傷口往上爬）與里見醫生代表的人性光明面（重視病患權益感受、淡泊名利致力研究救人）逕渭分明，但對於見仁見智的醫療專業與醫病關係糾紛，終究是要透過司法訴訟才能做出某種程度的正義裁決，這的確印証了「司



法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價值。

然而，如果深入檢視這場重要官司（病患家屬佐佐木太太控告財前醫生漠視癌細胞陰影而貿然動刀），觀眾並不難發現，「邪不勝正」並非法庭上顛撲不破的真理，正義不但不會向受冤屈者走來，有時候更會漸行漸遠；向前走看不見正義時，並不代



闊別11年再度攜手合作的唐澤壽明與江口洋介，在劇中分別詮釋追求權勢、極有野心的天才外科醫生財前五郎，及尊重生命、熱心治療與研究的內科醫生里見修二。兩人在劇中的互動感人，充滿著人性的矛盾與衝突（緯來戲劇台提供）



日劇「白色巨塔」改編自日本小說家山崎豐子的原著，雖然此書早於1963年就出版，但內容揭露大學醫院內部充滿矛盾、爾虞我詐的人際關係，以及醫界選舉賄賂、醫療疏失等議題，即使現在看來仍極具震撼（緯來戲劇台提供）。

表正義消失了，而是必須走好多條路、轉好幾個彎才可能看見正義。

正義的出口

在戲劇效果鋪陳下，分別代表佐佐木太太與財前醫生的兩位律師，其性格與作風恰好符合「不計代價為老百姓伸張正義／不擇手段為有權有勢者開脫責任」兩個對照組，但結果卻是一審佐佐木太太敗訴，而在所有人幾近絕望、眼看正義就要消失之際，佐佐木太太的律師突然靈機一動改變訴訟策略，終於在二審判決時碰見轉了彎的正義。

是的，如果不是訴訟策略改變，無論電視機前的觀眾再怎麼同情佐佐木一家的遭遇，都改變不了「醫學專業一般人無從置喙」的現實。既然連權威醫師都無法斷言財前的醫療判斷明顯犯錯，佐佐木太太即使上訴也無濟於事；但正因為律師改從「醫生有無善盡告知所有治療方式」的醫病互動層面下手，法律才可能在這個層面做出某種程度的仲裁，病患家屬也才可能找到正義的出口。

法律不能脫離生活與人性

「白色巨塔」在這裡提出了一個最重要的轉折——也是正義終於可以被看見的原因——法律不能脫離生活常識，如果法律沒辦法從生活、人性中得到共鳴與理解，正義就很可能會擦身而過。

其實，在財前醫生動刀之前，佐佐木先生的癌細胞就已經轉移，這代表不論財前是否漠視癌細胞陰影，佐佐木先生的生命都已走到尾聲。但正義的價值就在這裡真正得到彰顯——一個人的生命長短、生命尊嚴，終究必須由他本人做出決定，任何人都沒有權利藉由任何專業之名予以限制或剝奪。

「白色巨塔」再一次告訴我們，正義的確是會轉彎的，因為事物的複雜表相常常讓人看不清正義的臉孔，用錯方法、走錯路常常就找不到正義了；但只要回歸人性、回歸生活常識，經由不斷摸索、尋找出路，在人生下一個轉彎時，正義很可能就在那裡徘徊等待。（作者為中國時報政治組副主任兼國會小組召集人）

發掘真實和維護權利之間

以偽裝身分或隱藏身分的方式進行新聞採訪，是否合法？

記者假裝成他人，是否涉及詐欺？如果媒體進行攝影或錄音時，相對人渾然無知，是否涉及侵權行為？假使新聞採訪自由對保障公眾利益這麼重要，那要如何劃下媒體發覺真實與維護受訪者權利之間的那條線？

文◎劉靜怡

媒體向以發掘真相和實現公眾知的權利做為自己最重要的任務，這樣說來，媒體和記者應該是最能獲得高度公眾評價的專業才對，然而，耐人尋味的是，一般來說，在公眾對各種專業的評價當中，幾乎沒有幾個專業是比媒體和記者的排名更低的了，而且，這種情形似乎舉世皆然。

法院與媒體比排名

例如，在一九九九年夏天左右的一場探討司法制度的研討會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Stephen Breyer面對美聯社記者Linda Deutsch質疑，何以聯邦最高法院拒絕攝影機進入法庭這個問題時，除了解釋聯邦最高法院不想將自己相對而言還算高的大眾評價放在攝影機前做賭注之外，還提到社會大眾對媒體和記者這個專業的評價普遍偏低的實情——聯邦最高法院不想看到自己的公眾評價排名比媒體還要殿後。

這樣的回應，不免引起聽眾哄堂大笑，然而，聽眾對Breyer大法官的說法所發出來的笑聲，卻似乎掩飾了美國這個被形容為維護新聞自由不遺餘力的國家，其當今司法體系對於新聞這個專業的態度並不友善這個隱藏在背後卻更重要議題。美國各級法院對於新聞專業的低度評價，具體反映在其判決內容中，尤其是對一九九〇年代之後變得越來越加具

有侵略性的新聞資料採集（newsgathering）或新聞採訪行為，並未提供傳統充分的新聞自由保障現象上，或許就可以看出來。

記者進行新聞採訪或採集新聞資料，幾乎是新聞產製過程不可避免的環節，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究竟是否應該以及如何獲得新聞自由的保障，從過去到現在美國法院所做成的判例來看，結論不一，尚未有一致的司法審查標準出現，不過，倘若仔細檢視過去至今所累積的判決實例，例如Dietemann v. Time、Food Lion v. ABC和Veilleux v. NBC等判決，我們卻不難心生疑問，懷疑法官及陪審團似乎往往是抱持著比較負面的態度，看待記者和媒體在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時使用新科技的行為。

爭議性採訪手段的價值

隨著種類繁多且功能日新月異的新科技不斷出現，以及新聞媒體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媒體和記者的確很難拒絕用具有爭議性的採訪手段取得新聞資料，而這類採訪行為也的確往往具有相當程度的侵略性，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類採訪行為卻經常可以揭露一般新聞採訪管道無從揭露的社會現實，而這些躲在陰暗角落未被注意的社會現狀，則是經常和大眾利益攸關，因而這些用爭議性

手段取得的記錄，也就更具有價值。因此，針對相當程度的專業判斷，必須以涉及非法或者具有爭議手段的媒體工作者，是否應賦予其更大的空間，其實不無爭論必要。

一九九〇年代來臨之後，新聞資料採集的方式變得越來越具侵略性，而且通常伴隨著使用諸如攝影機和錄影機等這類設備的手段，而且，這樣的作法通常是在媒體或記者認為其具有滿足閱聽人好奇心的任務的假設前提下衍生出來的。這樣的假設前提原則上並無大錯，而且，從過去至今的美國司法判決中，我們也幾乎可以推斷得出結論：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誹謗和侵犯隱私權的訴訟，採取越來越嚴格的態度，不過，只要被報導出來的內容具有某種程度的公共利益性質，原告要尋求救濟或主張損害賠償，通常會面臨相當高的難度。

然而，倘若原告能夠證明媒體或者記者取得報導資訊的方法涉及不法行為，那麼便極可能獲得勝訴，這也就是討論媒體或記者從事新聞資料採集或者進行新聞採訪時的手段，值得仔細區辨之處。換

言之，上述各種被控為違法的新聞資料採集手段，從媒體觀點來看，往往是新聞採訪技巧的一環，因此，針對這些以新聞採訪技巧為藉口的手法，究竟在合法性方面如何判斷，例如，以偽裝身分或隱藏身份的方式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或者新聞調查，是否合法？假裝成他人，是否涉及詐欺？如果媒體進行攝影或錄音時，相對人渾然無知，是否涉及侵權行為？都成為新聞自由和法律的探討領域難以迴避的問題。

合法與非法界限

在一個記者和新聞攝影機無所不在的世界裡，訴諸情緒和口號的譴責或許早已無濟於事，儘量訴諸理性地去釐清合法的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以及非法的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兩者之間的界限，或許才是找到發掘真實和維護個人權利之間平衡點的正途。（作者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專任副教授）



理財說法E世代《Super陪審團》

【時 間】 每週五早上11：20～11：50

【頻 道】 FM 98.5

【主 持 人】 余莓莓

【節目策劃】 民間司改會

【內 容】 時事法治觀念宣導、人權議題推廣、司法改革脈動

歡迎注重自身權益以及關心司法議題的民眾踴躍收聽！！

許我一個黯淡的未來？ 正視青年貧窮化與國家稅賦失衡現象

以寧靜革命自傲的台灣正邁向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不公義社會：

一端是左右逢源、享有多項租稅減免的地主、企業家與高科技新貴，和他們擁有較多文化資本因而更容易進入公立大學享受政府補貼的子女；另一端則是資源稀薄、認份納稅的受薪階級和懵懂踏入社會，面臨勞動市場變革、薪資水平直線下降的下一代。

文◎簡錫堦

不知何時開始，社會輿論習慣以「草莓族」、「月光族」等口號替年輕人貼上好逸惡勞、揮霍成習的標籤。在一樁樁年輕人背負沉重卡債而輕生、犯罪的新聞報導中，我們看見的是連篇對於年輕人「脆弱」、「浪費」、「抗壓性低」的指責，似乎六七年級的青年天生便具有上一世代所不見的劣根性。然而別忘了：每個人都是時代與社會的產物，如果年輕人入不敷出是一種集體現象，我們的社會結構出了什麼問題？

貧富差異懸殊的兩個世界

這一代青年是在台灣經濟起飛的「奇蹟」中所誕生，收割了上一輩打拼的成果，享受著衣食無虞與政治自由；但當他們逐漸成長茁壯、邁入社會學習自食其力時，面對的卻是艱困的國家財政與惡劣的勞動條件——一個讓年輕人還來不及分辨因果與危機，便被迫品嚐苦果的低迷困境。冷戰結束後，新自由主義價值席捲全球，勞動力與教育的商品化方興未艾，間接帶動了學費連年調漲與勞動市場的彈性化。在此種意識型態的主導下，以寧靜革命自傲的台灣正邁向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不公義社會：

一端是左右逢源、享有多項租稅減免的地主、企業家與高科技新貴，和他們擁有較多文化資本因而更容易進入公立大學享受政府補貼的子女；另一端則是資源稀薄、認份納稅的受薪階級和懵懂踏入社會，而面臨勞動市場變革的下一代。媒體甚至以「不婚、不育、不養、不活、沒未來」的「四不一沒有」形容受薪階級對於現實生活的欲振乏力、缺乏願景。

貧窮已成為世代循環的現象

我們的六、七年級世代正面臨替代性高、待遇低、欠缺保障的勞動市場。除了高科技產業外，許多行業的起薪皆倒退回十年前的水準，而社會新鮮人平均需經過半年以上的待業期才能找到工作，且有許多企業改採底薪制，將薪水與紅利績效掛鉤，由此形成大批的「月光族」——當房租、交通費、膳食費等必需消費持續上揚、薪資水平卻直線下降，社會新鮮人們自然每到月底只能剩下空盪盪的荷包！即便是過往被視為「無憂無慮」的大學生也面臨了更具體的經濟壓力：根據1111人力銀行統計顯示，超過三成大學生的學費佔其家庭單月總收入八

成以上，而有將近九成的大學生必須靠打工貼補家計或自力營生；家扶基金會的統計亦顯示貧窮已成為一種世代循環的現象，亦即出生於貧窮家庭者由於就業競爭條件的劣勢而在自立後繼續陷入貧窮，須靠著非正式的零工、兼職維持生計。然而當我們檢視青年打工的薪資水平，發現許多工作僅僅從每小時六十六元起跳，唯有全月無休地連續工作才能賺到基本薪資1,5840元、且缺乏勞健保的保障，這樣的情形不但逼使需要以兼職支撐生活所得的年輕人陷入兩頭燒的煎熬中，更剝奪了學生打工的勞動人權。

惡劣的青年勞動條件

我們必須提醒，這樣一種貧窮現象在特定世代與階級中蔓延一當公共論述將青年的經濟困境歸因於過度消費時，便忽略了這樣一群青年的需要，和社會整體財富分配的不平均。當替代性與流動率高的非典型勞動力成為服務業時代的主流，相關的勞動法令也應該調整給予保障，以避免這樣的勞動型態成為廉價的剝削手段，甚至擠壓到正式的勞動雇用條件與薪資水平、深化青年人在職場中的可替代性。幾項必要的保障包括：根據法定工時與基本薪資的比例將打工時薪調高至94元以上¹，並給予勞健保和按比例提撥退休金；提供無價的技能職訓；並重新檢討高學費政策將高等教育視為商品的理念，省思教育作為一種脫貧手段的降價需要。一個縱容

貧窮循環的社會必然是不公不義的，我們需要轉換思維，用更廣泛的社會保險和福利補助維持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平等人權。

艱困的國家財政

除了青年勞動條件的惡劣外，台灣的財稅政策走向也正往助長這種結構不公的方向傾斜：民主化十年來政商共生關係的密切，導致了連串為財團鉅富減稅的條款—取消證券交易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及遺產贈與稅減半、促進產業租稅條例等等，捅下每年3000至4000億的財稅缺口和十一兆的舉債，逼使政府以變賣國產和提高舉債上限的方式增加收入，富人階級得以在多重的減免條款中享受「賺愈多、退愈多」的優惠，受薪階級卻一面成為國家租稅的主要負擔者，一面承擔貸款、教育投資等壓力，形成財富逆分配的現象。而當國家尋思老年人福利規劃時，年青人在沉重的經濟壓力下看不到未來、享受不到福利，此種財政失衡所造成的壓迫與對抗將不僅僅是階級間的，更是世代間的。

所以，讓我們掀開「月光族」的標籤，仔細檢視在低落的勞動條件和失衡的稅負結構下，我們的國家究竟許給青年們什麼樣的願景？我們不能再沉醉在過去的經濟奇蹟，而須正視現下體制中，浮現的爭議怨忿加以一一矯正，台灣的未來才能曙光再現。（作者為泛紫聯盟召集人、和平基金會執行長）

¹ 現行法定工時為雙週84小時，相當於每月168小時。我們認為，為維護打工者的健康，打工也應享有有給休假，所以時薪的算法，應從基本薪資15840除以法定工時168小時=94，而非現制將15840除以240小時。

遊走在社會正義邊緣的產業政策

從京都議定書即將生效談起

為了提供雲林離島工業區的用水，可見的水庫工程支出將高達500多億元，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而且，每度水僅賣3.3元，低廉的水價將讓政府每年補貼估計達20幾億元，這些也是納稅人的錢！台塑公司水用得越多，人民損失越多！環境破壞越大！

文◎李根政

最近，在俄羅斯國會意外地決議簽定京都議定書後，2005年起這項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公約將對締約國產生約束力，目標是2012年前，各主要工業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該在1990年基礎上平均減少5.2%。台灣在全球60幾億人口中，約占0.38%，然而，台灣每年排放的溫室氣體卻為全球的1%，排名第22位¹，為全球平均排放量的2.6倍強。因此，雖然我們不是締約國，但是各國仍會以經濟制裁的手段，要求台灣遵守相關規範，因此，產業界即將遭受嚴厲的衝擊。

產業發展政策的不歸路

但是，在世界許多工業國家早已提出各種減量政策或因應措施時，台灣政府卻持續鼓勵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發展，目前，台灣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已是1990年的3.8倍，因此，要回到1990年的水平，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同時，在舉國上下關切京都議定書可能帶來的產業衝擊，政府也煞有其事的口頭回應之際，我們看到的工業部門仍然繼續推動高污染的產業。例如六輕離島工業區的石化廠擴建中，最近更進一步要興建大煉鋼廠；七輕、八輕正積極規劃推動中；義聯集團則已獲高雄縣政府支持，預計在彌陀興建一座大煉鋼廠；中科、南科、路科等半導體產業也正如火如荼地提高產能，無限成長這條不歸路仍在台灣島發燒。

對水電需求無度

這些開發案不僅與京都議定書的規範背道而馳，更由於對水、電等能源的需求無度，造成台灣本島

¹ 有關台灣二氧化碳的產量在2004年10月22日晚間，俄羅斯國會通過批准「京都議定書」後，台灣的媒體開始廣泛報導，「根據工研院的資料，台灣能源部門一九九〇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一億一千三百萬公噸，至二〇〇〇年已成長為二億一千八百萬公噸，成長幅度約九三%，反觀京都議定書管制的卅八個國家，最高成長的摩納哥也只有卅六%。」—2004年10月24日，中國時報，溫室氣體減量台灣「不可能任務」，呂理德特稿：「政府相關部門評估，…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占全球近1%，名列全球第22位，很可能被列入下一波要求減量的目標。」—2004年10月28日，民生報，我國可能列入下波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記者蘇秀慧報導。

無比沈重的環境壓力。就以「水」的需求來說吧，近年來，每一個水資源的開發幾乎都是為了高耗水的產業，例如美濃水庫之於七輕，湖山水庫之於雲林離島工業區，吉洋人工湖之於路科等用水，而且，每一個取水工程就是破壞環境的殺手。

另外，供水本身更充斥著社會貧富階級、世代利益的不平等。就以台塑的離島工業區的用水來說，為了六輕的用水，政府花了238億元蓋了集集攔河堰²，陸續又將花了20幾億元做後續工程，未來還要花94億興建麥寮人工湖³，以及162億元建湖山水庫⁴，如果這些都完工，可見的工程支出將高達500多億元。

劫貧濟富的補貼政策

另一方面，目前工業用水和民生用水的水價約在7至11元之間，但當時政府為了吸引台塑的投資，每度只賣3.3元⁵，若以每日用水30萬噸來計算，相當於政府每日補貼台塑的用水費200多萬，每年約達7.3億；如果我們以開發水源的成本來計算，則補貼的水費更高，以湖山水庫為例，將來完工後，每度原

水成本約24元⁶，如果每日供給台塑30萬噸水，則相當於政府每日補貼621萬元，每年達22.7億元，也就是說，台塑先是由全體納稅人出錢幫他蓋水庫，然後每天再幫他支付水費的差價，水用得越多，台塑賺越多，人民損失越多！

試問，這種補貼政策，無異劫貧濟富，何來社會公義？如果這算是一種投資，其獲益到底有多少回歸到台灣社會？可否公開台塑離島工業區每年的繳稅紀錄？與必須付出的環境成本相比較，請經建部門做一精算。

筆者在反湖山和吉洋人工湖的運動過程中，不斷向政府決策官員論述當前水資源政策與環境、弱勢人民的最大衝突為「產業政策」，但高官明確回應此非民間可置喙之課題。

如今，京都議定書即將生效之際，這條無限發展的不歸路是否該醒醒了！全民是否也該反思：當我們繼續扮演世界工廠，供應全球石化產品、鋼品、電腦…等文明商品，卻讓台灣成為毒物遍地、毒水橫流，土石亂流、連呼吸都會生病的島嶼時，值得嗎？（作者為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2 屬濁水溪流域的彰化、雲林地區的農業、民生用水，各原有其供水體系，集集攔河堰的興建使得水利單位可以全面性的進行濁水溪地面水的管控，管控的目標即是供水給雲林離島工業區，目前該堰有一條專管直接供水給離島工業區，相關的資訊顯示每天約30萬噸，但根據了解應在50萬噸以上，相關建設資訊可見經濟部水利署、中部水資源局相關網頁。

3 麥寮人工湖計畫基地位於雲林離島工業區麥寮區北側，目前已進入環評階段。相關資訊可參考：李至倫，麥寮人工湖政策分析，國政分析永續(析)091-009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D/091/SD-B-091-009.htm>。

4 湖山水庫環評存有重大缺失，未納入921地震後的重大環境變動，地質安全勘慮，且生態調查非常粗糙，環評委員沒有人到過現場勘查即通過本案，本案雖號稱為解決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但在計畫書中以及從雲林地區的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皆可證明此為穩定離島工業區需水而有興建之迫切需要，然而幾經民間抗議、陳情，當局仍執意興建。

5 2004年10月27日，自由時報〈離島工業區水價擬漲，台塑跳腳〉，記者歐祥義報導：「離島工業區目前用水價格為每噸3.3元，這是當年行政院為鼓勵六輕在台建廠給予的特別優惠，一般企業的工業用水價格是比照自來水價格，視地區不同，每噸約為8至10元不等。」經本中心於2004年12月8日下午4:00電話詢問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其告知目前離島工業區之原水價格為3.26元。

6 湖山水庫的原水成本，水利相關單位在各種報告書中提出好幾個數據，如20.7元、21.3元、24元等版本，如果配合集集攔河堰並聯單位原水成本更達34.6元，本文舉一個最好估算的數據來進行舉例討論。

司法奈何不了金融犯罪？

文◎林偉瀾

犯什麼樣的罪，會被判有期徒刑一年？

如果到司法院的裁判書查詢網頁瀏覽一下，你會看到：施用毒品，判刑一年；竊取自小客車，判刑一年十月；聚眾飆車在場助勢者，判刑一年；梁柏薰涉及華僑銀行超貸五十三億元案，一審也被判刑一年。

超貸五十三億，判刑一年

這幾件難以相提並論的案子共同點都是判刑一年，但是對社會的衝擊與危害卻不可同日而語；不同之處則是判刑確定所需時間。難以想像判刑僅一年的案子需要花費八年的時間審理，就像梁柏薰所涉及的華僑銀行超貸案爆發時間在民國八十四年，就整整拖延了八年之久，直到九十年十一月，台北地院一審法官王淑滿的判決出爐，終於對社會大眾勉強有了「交代」——然而，這個「交代」其實是建立在社會大眾的誤解之上。

在本案中，王淑滿法官認為梁柏薰涉及「超貸」的部分是無罪的，有罪部分是因為梁身為僑銀的董事，「連續違反銀行不得對與銀行負責人有二等姻親關係為董事、監察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也就是違反了銀行關係人貸款的相關規定——相對於「超貸」而言，這可是一個相當輕的罪名——一處有期徒刑一年。

這就是梁柏薰被輕判一年徒刑的原因。台北地檢署對這項判決並不服氣，目前仍在上訴中，整個判決過程的疑點與主任檢察官張熙懷的質疑，在本專輯中將有報導。

寧為衣冠楚楚的金融竊犯

司法機關不能有效處理重大金融弊案，似乎已成為社會的共識；更糟糕的是，層出不窮的金融犯罪似乎也正在侵蝕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從較早期的曾正仁掏空台中商銀案、郭廷才掏空屏東東港信用合作社案、王玉雲掏空中興銀行案、梁柏薰的華僑商業銀行超貸案，到最近剛發生的博達案、訊碟案與茂砂董事長胡洪九涉嫌掏空太電案等等，在在都給人一種印象：要搞，就搞大的，愈是案情複雜、證據被小心隱藏、湮滅的專業型金融弊案，愈是不容易被定罪；於是，何不寧做衣冠楚楚的金融竊犯，而不為雞鳴狗盜之徒！前者不僅享盡榮華富貴，也因為有能耐長久消遙法網之外，甚至成為社會上某些人崇拜的對象。（見p22：幾個重大經濟犯一覽表）

一個社會犯罪型態的改變，反映的正是社會本身的變遷。台灣社會已從農業、工業社會進化至全球化社會，但台灣司法機關偵查、審理的「核心能力」仍集中在以搶奪、殺人與勒贖等為主的犯罪型態，

面對新型態犯罪往往束手無策，適足以證明司法機關落後時代變遷甚多。

落後時代變遷的法院

為什麼司法缺乏對付智慧型金融犯罪的「能力」呢？這些「能力」是什麼？而遲遲無法建立「能力」的關鍵在何處？在本專輯中，將針對這些問題有所探討。

即便近年來社會輿論愈來愈關注此問題，但是問題的癥結未必得到較多的釐清，反而有扭曲問題以求取簡單答案的傾向。自從二年前法務部長陳定南在立院質詢之時，砲打司法院縱容法官累積重大金融案件，「放在倉庫中睡覺」，遲遲不予審結以來，政治人物就將整個國家機器（包括了院檢雙方在內的司法機關、金融機關和負責經濟發展的機關）在面對金融犯罪時的「能力不足」，簡化並矮化成「法官怠惰」的問題，於是開出的藥方也很簡單：法官不能速審速結，原因出在司法院監督不周。「法官不能積案啊！司法院的工作難道不是監督法官？法官當然可以監督、當然要控管！」陳定南部長在面對《商業週刊》記者的訪問時如此說。

一如預料，司法院搬出「審判獨立」回擊，強調「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迅速固然重要，但正確性卻更加重要」。真相就在各說各話，互相推諉之中愈加模糊不清。

法官檢察官欠缺金融法知識

陳定南的指控和司法院的答辯，肯定都有道理，也都是事實，但不是全部的事實。法官中固然有怠惰、不適任者造成案件堆積延遲；但是檢察官在證

據不足之下草率起訴，也使得法官必須曠日費時調查，不得不延遲案件審結的時限。而不論法官或檢察官，許多人顯然連起碼的金融知識都欠缺，更別提要他們具備偵辦金融案件必備的專業知識。認真檢討起來，司法機關對於重大金融案件束手無策，其中既有人為的因素，也有制度設計的缺陷，有機關與機關之間權責不清、配合不夠的情形，更有普遍專業養成不足的問題。

問題的源頭，可能更在司法機關之外。因為當智慧型的金融案件爆發之後，通常證據大都已經銷毀得差不多了，司法機關往往扮演事後彌補傷害的角色。在國外，重大金融案件之所以能迅速結案，伸張司法正義，往往是因為國家機關在犯罪初期即有所察覺而介入偵查，這仰仗金融部門與經濟部門的警覺與積極配合。在台灣，司法正義不能及於重大金融案件，其實財政部、中央銀行、甚至經濟部都難脫姑息之責。

經濟部沒有任何預防措施

在台灣，為什麼公司的帳冊這麼容易作假，因為經濟部商業司沒有落實稽核，事先也沒有任何預防措施。

政治人物顯然不願意把問題探討得這麼複雜。因為訴諸簡單的答案、黑白分明的世界、一槍槍斃壞人，才能夠鼓動群眾，收割政治利益；可惜這個世界通常是灰色的，好人與壞人沒有絕對分野，往往端視處在什麼制度與情境之下。如果不能認真仔細探索問題的複雜根源，也就無從矯正問題，獲致真正的進步。民間司改會此次策劃這個專輯，正是體現這樣的努力。

原因之一：專業弄不清，埋首卷宗徒浩嘆

重大經濟罪犯通常高度聰明，而且相當專業，這是一場鬥智不鬥力的競賽。不僅司法單位，整個政府都還沒準備好。

司法院大廈二樓高檢署內，有一間神秘的辦公室，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才開張，匯集了各方徵調的高手，成員包括調查局、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財政部金融局和證期會，再加上高檢署的六位檢察官，組成「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這是台灣頭一遭由財金單位與司法單位合作，提供專業火力支援各地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案件，從調查資金流向，到查帳、對帳功夫無所不包，以破解繁複的資金迷魂障，最後連法官也找上門來求助。

至少有二件停擺多時的重大爭議案件——王玉雲的中興銀行案與朱安雄的峰安公司掏空案——因為這個小組的協助，又有了新的進展。

但是在小組成立之前，司法機關不能有效審理重大金融案件，已經招致輿論撻伐與民眾不滿。

院、檢雙方在立法院爲了誰才是積案元兇針鋒相對，互指對方怠惰。事實上，金融案件積案的主因不在於法官怠惰，而在於院、檢雙方都缺乏辦複雜金融案件的必要知識。司法人員連案情都摸不清楚，如何奢談結案？

朱安雄的峰安掏空案就是最好的例證。

財經專業能力不足

這件案子於八十九年五月起訴之後，在高雄地院經手了四位法官，前三位法官在二年半的期間內，總共只開過一次庭。

這三位法官其中一位離職，另二位在刑事庭任職不到一年多就調走。由於先前司法院以「增加歷練」爲由，頻繁調動法官，造成需較長時間審理的高難度案件在前、後任法官之間被當做皮球「踢來踢去」。

在頻繁調動之下，法官如果想迴避高難度案件，其實很簡單。只要將難辦、不會辦的大案放到一邊

涼快即可。一旦職位調動即自動變成別人的案子，輕易脫離關係。

峰安案三轉四轉，最後到了法官陳玉聰的手中。他於今年一月開始深入研究案情，卻發現檢方起訴的證據零散、不足。「譬如，起訴書中指控侵佔，究竟是哪幾筆款項？都不清楚，」同案審判長黃仁松解釋，「這樣法官如何審理？被告也不知該如何答辯。」

負責偵辦的檢察官李靜文聞言，幾乎要跳起來，「依照當時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檢方本來就只要有相當程度的合理懷疑即可起訴，」她急急爲自己辯護，「倘若院方認爲證據不足，可以依職權調查呀。」

然而，法官缺乏財經專業，幕僚支援稀少，面對峰安案卅幾箱證據，六百多本帳冊，很難做到「依職權調查」。

這顯示，訴訟流程在二個機關之間出現了嚴重的盲點，「雙方爭來爭去，案子究竟是你查，還是我查，案子就此停擺，」李靜文說了句公道話。

這種情形很難在美國發生。自從二年前美國網路股泡沫破滅之後，華爾街爆發一連串企業醜聞，美國司法人員的辦案腳步卻相當迅速，紐約州總檢察長史匹哲(E.Spitzer)在短短二年之內，殺得一票華爾街投資銀行以十四億美元的代價認罪協商，其中包括了所羅門美邦、摩根大通、瑞士信貸等知名企業。

曾任檢察官的民進黨立委邱太三就極爲佩服。外電報導，史匹哲的檢察長辦公室內，「只有」十五到二十位證券法方面的律師，「全台灣加起來有幾位？」邱太三搖頭。

「全台灣找不出二十個能指揮調查局辦大案的檢察官，」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小組」主任檢察官沈明倫感慨頗深。

最近財政部與法務部共同建立了打擊犯罪的合作機制「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情況才稍微好轉。

這個機制的建立卻很辛苦，第一位摸索著踏出步伐的人，是台中地院法官莊深淵。

法官怠惰，制度也不鼓勵學習

台中地院法官莊深淵接到廣三集團總裁曾正仁涉及的台中商銀超貸案時，不僅沒有買過股票，連銀行貸款都沒貸過。

扣押的帳冊、文件塞滿二個鐵櫃，檢方起訴書中的查證功夫又漏洞百出。他拼命仔細閱讀起訴書和相關卷證，「看三遍、五遍，好像每個字都懂，串聯起來卻掌握不住意思，只能憑想像與揣測，」莊深淵羞赧地笑了，「很懷疑自己有沒有能力去判。」

當時（民國八十八年）財金、司法二單位尚無聯手打擊犯罪、專業交流的機制，法官辦複雜的金融案件若需財金單位協助，最通常的做法是「函查」（去公文要求說明），從未有法官要求金融單位派人協助查案，莊深淵開了先例。

他一開始甚至找錯對象，跟證期會聯繫，交涉了一、二個星期，才知道查銀行資金流向，要找財政部金融局或中央存保公司。

向財金單位借人的過程其實非常困難，因為查核資金耗時費力，對方無法立即派人丟下原機關工作前來幫忙，而莊深淵也有趕快審結案子的壓力，不可能長期等待。

由於是第一次有法官如此大費周章查案，「甚至引來很多人側目，」他笑著說，「如果查了半天查不出什麼，怎麼辦？」他每天的心情都忐忑不安。

經過莊深淵鍥而不捨的努力，財金單位最後以派員出差的方式解決。幾位金檢人員長達半年期間，每天在莊深淵的辦公室內比對帳冊，抓資金流向。

「我們除了睡覺沒在一起以外，其他時間幾乎是共同生活，」莊深淵幽默地說，彼此都建立深厚友誼。

更沒想到的是，這群合作夥伴後來竟成了財金、司法單位聯手打擊犯罪的「種子部隊」，部分成員進入「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工作。

莊深淵現在愈來愈清楚，整個過程涉及了背信僞造文書、違反證券交易、違約交割、到洗錢防治、掏空公司等，只有確實掌握到在數百個人頭帳戶內流竄的巨額款項流向，才能將曾正仁繩之以法。

從一個連銀行貸款都不會的法官，磨了一年多，莊深淵最後寫出厚達二千頁的判決書，製作十二張資金流向表、五張資金分析圖，將整個犯罪過程巨細靡遺地攤開來，一審宣判將曾正仁判了有期徒刑二十年，併科罰金三億元。

曾正仁不服判決，提出上訴；二審維持有期徒刑最高刑期二十年的徒刑；2004年六月最高法院判刑確定，曾正仁合併被判決十一年徒刑。

這顯示，一位主動學習的法官，碰到專業不足時，知道如何積極尋找資源，解決困境（見p20：制度要鼓勵法官學習：台中地院的經驗）。

「法官專業能力不足當然是問題，但不是最大的問題，」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帥嘉寶分析，「專業這麼多，人總有不懂的時候，問題是當你不懂的時候，有沒有謙虛學習的心？」

「你知道具備什麼樣特質的人，才能當個好法官嗎？」他笑笑反問。

正義感？「那只是必要條件，」他說，「應該是一顆強烈好奇，想要發掘真相的心！」

經驗傳承出現斷層

「這跟法官的心態有關，」律師林永頌嘆口氣說，「一個不想學習的法官，就是沒有希望的法官。」

辦案心得和經驗，需要長幼之間的傳承與琢磨，包括揣摩如何有步驟、有方法地去管理一個訴訟過程，使之非常有效率地進行。

可惜，年輕法官對上一輩威權的衝撞，連帶造成法官之間的經驗傳承也跟著式微。

許多法官私下承認，同僚間經常囿於審判獨立的觀念，很忌諱去問別人辦得如何，自己辦案有困難，也不願找同事商量，案子跟著延宕不決。

曾經裁定王令麟、劉泰英羈押案的法官沈君玲清楚記得，當她一九九五年初到臺北地院時，同仁之間有「泡茶文化」，資深法官會針對資淺同僚的案子

制度鼓勵法官學習：台中地院的經驗

莊深淵法官可以專心花一年時間辦曾正仁這個案件，是因為台中法院法官會議認為，這個案件深受社會矚目，而且案情非常的複雜，需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因此決議給他一年的時間專心辦這個案子，莊深淵其他的案子則交由其他法官承擔，若不這樣，這一年內他的積案肯定就會超過上千件，他不可能能這麼心無旁騖，成功完成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案件展現的成果，也不只是莊深淵法官的功勞外，也是全台中地院刑庭法官的功勞。

給建議，這個形式的討論卻也有負面影響，「譬如關說、影響案件，」沈君玲不諱言。

自從前司法院長施啓揚時代，改革派興起，一群「司改先鋒」衝撞這個體制，拒絕長官詢問案情，看判決書；女法官偷藏錄音機，進入庭長辦公室，錄到庭長企圖干涉判決的談話，迫使庭長辭職。

衝撞這麼嚴重，造成倫理瓦解，看到新進法官寫錯、做錯，也沒人願意教；單純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從此跟「審判獨立」扯上關係，成為不可承受之重；專業能力的培養？看個人造化。

未來法官之間如何在新的平等、民主風氣之下，重塑倫理與自律的文化，將是他們最大的挑戰。

如何提前預警

人民老抱怨，為什麼總是扣押不到犯罪所得？「因為在事情爆發以前，錢早就隱匿起來了，」法務部檢察司長蔡碧玉說。

譬如，廣三集團總裁曾正仁結婚，傳說新娘的定情鑽戒價值二百七十萬元，「但他的名下真的沒有任何財產，」莊深淵無奈地說。

到了司法的階段，都已經是事後彌補傷害，應該在犯罪的同時就能追蹤。

這就考驗行政主管機關的監督能力。

美國各行政主管機關包括證期會、經濟部或金檢局都配有精通金融專業的檢察官，提早一個階段打擊經濟犯罪，分工非常細密。

即使是美國的金檢人員，也有司法警察權，「他們有司法權力可以搜索、扣押，把帳冊全部帶走，甚至可以監聽，」文化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曾淑瑜說，這些權力，台灣金檢人員一項也沒有。

有一次經濟部商業司的檢查人員進入某家公司，要求看財務報表，老闆將鐵門拉下，幾名大漢包圍著檢查人員，態度相當不善。最後，檢查不了了之，商業司人員幾乎是抱著頭逃離現場。

台灣的檢查人員如果要搜索，必須先解釋給警察聽，再徵得檢察官同意，「所有強制處分的發動，都要經過法院，金檢人員往往無能又無力，」蔡碧玉感嘆。

因此，經濟部商業司雖然主管全國公司，卻完全沒有監督、查核公司違法的能力，「商業司目前只象徵性地抽查會計師交出來的報表，」曾在商業司任職的曾淑瑜說，「如果會計師隱匿，你也沒辦法；關鍵在於，你沒有權力跑到人家家裡去檢查。」

更糟的是，各主管機關的檢查人員不具法律專業背景，對於經濟犯罪完全沒有概念，更遑論預防。

在「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跟金檢人員共事的檢察官蔡瑞宗對此，就有很深刻的體會。

金檢人員查弊案，總是往有無違反財政部內規的方向走，譬如放款是否符合程序，是否按規定製作報表等等，「違反內規頂多罰款而已，這不是我們要尋找的東西，」蔡瑞宗搖頭，「以掏空案件為例，我們就要找構成刑法上『掏空』的犯罪要件。」

「現在的情況是，金檢人員沒有刑法概念，檢察官沒有金融知識，」他苦笑地說。

結果，金檢人員移送的弊案往往罪證不足，該有的訪談筆錄沒有，該扣押的物證發還銀行，「只有一份檢查報告，相關證物都沒有，怎麼處理？」

移送不成案，等到檢察官重起爐灶再追查，嫌犯早已湮滅證據了。

經濟犯罪與經濟發展相倚相生，過去台灣享受高

度經濟成長，對於暗處滋生的弊端往往容忍，甚至認為是必要之惡；等到經濟開始衰退，才真正收割先前泡沫榮景的惡果。

開始重視這些問題，即是一大進步，而補破綱之舉，應不止於司法單位。

個案：一個快速加工的離譜判決

前一陣子司法院迫於輿論壓力，陸續懲處不少「延遲結案」的法官；正當民眾對司法體系的印象逐漸好轉之際，有跡象顯示，少數法官竟然為求快速交差而亂審亂判，枉顧裁判品質。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初，梁柏薰的華僑銀行超貸案剛一審終結。表面上給了社會交代，然而掀開其中內幕，卻有許多爭議揮之不去。

「預告」審判，啓人疑竇

這件金額高達五十三億的超貸案，當初曾經引發社會高度關切。根據承審法官王淑滿的判決書，梁柏薰涉及超貸、掏空僑銀的部分「無罪」，有罪部分是因為梁身為華銀的董事，「連續違反銀行不得對與銀行負責人有二等姻親關係為董事、監察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也就是違反了銀行「關係人貸款」的相關規定，處有期徒刑一年——相對於「超貸」而言，這可是一個相當輕的罪名。

最引人爭議的關鍵，是王淑滿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接手此案之後直至宣判，整整二年期間總共只開過一次庭，就做出無罪判決。

而審結該案的時間也十分巧合。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當時的司法院秘書長楊仁壽受邀出席立法院時，脫口「預告」，梁柏薰案於一、二個月內，法官就會審結。

未料隔天，王淑滿立即批出審理單，預定十七天之後（十月二十五日）開審理庭，辯論終結該案。

這件案子在二年之間都沒有開庭進度，楊仁壽「預告」一出，法官竟然隔天就能準備結案，效率之快，令人驚異。

結案二個月後，王淑滿庭長升任高等法院法官。

王淑滿法官回應，她在楊仁壽秘書長「預告」的隔天發出審理單，純粹是巧合，「這件案子本來就快要結案了。」

至於審理二年，只開一次庭就結案，不嫌草率嗎？王淑滿說：「這種案子不需要一直開庭，沒意義。」

若仔細看判決書中的無罪推論，也充斥甚多不合理的疑點。

無罪推論，難以服人

梁柏薰身為僑銀董事，而僑銀多筆爆出問題的貸放對象，皆為梁柏薰的親友屬下，其間僑銀的審核過程充滿瑕疵，但王淑滿法官全部認為合理。

以高唐建設申請一筆四千九百萬元無擔保貸款為例，該公司的監察人為梁柏薰妻子的姊姊，董事長為梁柏薰的秘書。該公司前一年（八十三）財務報表顯示鉅額虧損，當年一月至六月無營收，連僑銀審查部都認為「似欠合理」，這筆貸款仍經董事會批准。

王法官認定「合理」的推論相當獨特。她認為，這筆貸款是經過出席全體常務董事無異議通過，況且財政部並無任何糾正措施。

負責起訴的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熙懷質疑，法官要查僑銀貸款是否違法，「她不問財政部，居然去問僑銀董事會。」

「僑銀董事長蔡紹華身為被告，他的兒子是僑銀常務董事，孫子是董事，」張熙懷覺得很不解，「這種證據能有客觀效力嗎？」

財政部也認為，相關人員應自負法律責任，跟財政部是否糾正無關。此一立場在函覆法官的書面資料已清楚說明：「授信案件由最後核定人負責，不得以相關資料是否送其他單位為卸責。」

王淑滿法官堅持各筆貸款「完全沒有違反授信標準」，「該說的話都在判決書內，你看判決書就會知道。」

王淑滿法官在審案過程中，也未依照當時台北地院已開始試辦的「交互詰問」程序。

審理程序，未依規定

本案各分行承辦人員出庭作證時，「法官一開始就主導發問，卻總共只問了二句話，」張熙懷回憶，一句是「有沒有受到梁柏薰的壓力？」另一句是「蔡紹華是否有特別指示？」

「法官根本不讓我問問題，也沒有說明，她為何不採信調查局的筆錄。」這位在臺北地檢署內，以教授「交互詰問」技巧聞名的種子教官抗議。

王淑滿法官回應，她有權不採用「交互詰問」，因為「新刑事訴訟法要到2003年九月才全面實施，在

此之前，當然適用舊規定。」

但臺北地院不是早就「試辦」交互詰問了嗎？「那只是『試辦』而已，」王淑滿說。

她同時亦宣稱：「我有給檢察官發問機會，是他自己不問。」

「她有給我機會問嗎？」張熙懷在第一時間衝口而出這句話，「我是教交互詰問技巧的教官耶，有機會怎麼可能不問？」他認為，按照程序，法官應讓控、辯雙方先問，「但是法官一上來都先問完了，還誘導證人作出結論，叫後面的人問什麼？」

近年來，幾個重大經濟罪犯判刑一覽表

由於判刑太輕，被媒體譏為，「幾年時光，可能換數十億財富」	
楊瑞仁淘走國票上百億元	判處十三年徒刑，罰金新台幣三十億，罰金可以以服勞役代替，最長六個月，等於多坐六個月牢，罰金就一筆勾消。
朱安雄淘空峰安十七億	檢方求處七年，此案由於在法官間踢來踢去，等到此案要判刑時，朱安雄已逃走，目前由法院通緝中
前立委郭廷才 淘空東港信合作社二十三億	判刑十二年
新偕中集團負責人梁柏薰 淘空華僑銀行五十三億	判刑一年定讞
中興銀行前董事長王玉雲中興銀行 違法放貸八十億給台鳳集團	判刑七年四個月
前廣三集團總裁曾正仁超貸七十五億	判刑十一年確定，超貸七十五億，高院最後卻只併科十五萬罰金，而且當曾正仁判刑確定後，僅隔六天就傳出他早已潛逃上海。

編輯部製表

原因之二：人事擺不平，司法改革聲聲慢

認真的人不能出頭，混的人反而得到高位，任何一家企業都會因此垮臺，除了司法。缺乏汰劣擇優的機制，嚴重侵蝕司法改革的根基。

曾經發生過這麼一件離譜的事：高雄地院簡易庭開庭，被告與律師左等右等，就是不見法官蹤影。另一名律師卻在號子裡撞見法官正在看盤。那名律師一狀告到司法院，才發現該名周姓法官居然有一百多件案件擱置未結清，最後這名法官被公懲會撤職。

現在，社會上一談起法官積案的原因，立刻聯想到這種類型的法官。

但許多人不知道，審理璩美鳳案的法官，曾經創下一天開庭十七小時的紀錄，案件結束了，她也流產了。

新新聞誹謗案的一審法官賴浢樺，寫判決書寫到

右手肌腱發炎；蘇建和案再審法官江國華，審到一眼神經壞死；蔡世祺法官熬夜處理王令麟特別助理的聲押案，早上胃出血送醫院急診……。

如果將司法比做企業，再沒有另外一家企業，內部員工素質差異如此之大，還能繼續生存。

「讓好人凸顯，不好的人無所遁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帥嘉寶一針見血地指出，「這樣司法才有救。」

做不到這一點，司法院再強力介入管理，也是枉然。

司法院炒短線？

最近，司法院感受到強大的輿論壓力，頻頻將辦案遲延四個月的法官移送公懲會議處，雖然得到外界喝采，但實際結果卻可能逼使自律不嚴的法官胡亂結案。

「從來沒有因亂判而考績打乙等的法官，」台北地院法官沈君玲笑著說，「現在只有辦得慢的法官考績打乙等。」

「光是求快，品質不好，有什麼用？」帥嘉寶質疑，「到時候二審又撤銷，三審又發回，像海浪一樣，來來回回，白做工。」

他認為，困難高的案件不怕慢，「但要紮紮實實，一步步前進，不會後退。」

事實上，司法院原本有一套化解積案的好辦法，就是構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見下表）。但要畢其功，關鍵在於挑戰舊人事結構，淘汰不適任法

官。

正是在這一點上，司法院的改革遲滯不前，師老無功，為了向人民交代，頻頻懲處辦案超過規定時限的法官，不無炒短線之虞。

奈何不了舊勢力

為了增加效率，最好的辦法是把有經驗、優秀的法官調來第一審把關，然後削減二、三審法官人數。「如果案件在第一審就弄得很清楚，品質很好，」民間司改會董事、著名人權律師林永頌分析，「稍微限縮上訴的門檻，大家都沒問題。畢竟人民要的不是很多上訴機會，而是公平、迅速的審判。」

事與願違，目前一審法院法官反而愈來愈年輕化，重兵放在二、三審，「而所謂『重兵』，很多又是要淘汰的人，怎麼辦？人民當然一直要上訴。」林永頌埋怨。

以負責一審的台北地院刑事庭為例，四十六位法官中，沒有一位資歷超過十年，七年以下資歷的法官佔大多數，有三十九人，更有人年紀輕輕三十多歲就當到庭長。

另一方面，二、三審法官人數過於擁擠，形成「頭重腳輕」的情況，根本不是「金字塔型」。

司法院動用人情壓力，「勸說」高院法官回任地院法官，「勸說」最高法院法官提早退休，但是都沒有幾個人願意。司法院目前的政策是任其「自然凋零」。

什麼是「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案件應該大部分在第一審就處理完畢，只有少部分案件上訴到第二審，未來一般案件到第二審就終結，第三審轉變成現今之「大法官會議」，只處理與釋憲有關的案件。

愈到上面審級，案件愈少，上訴門檻愈高，因此稱做「金字塔型」。目前的司法制度像「圓桶型」，一審案件不服上訴太多，二審撤銷原判、三審發回更審的頻率也高，導致案件在二、三審之間來來回回，像海浪一樣，前進了又後退，做白工，是積案不消化的一大成因。

這種制度理論上可以更有效運用司法資源，減少時間浪費。前提是，第一審要有足夠經驗、優秀的法官把關。

台灣的司法體系像「圓桶型」，日本的司法體系才是「金字塔型」。（見p24：台灣與日本司法體系的比較）

原因是過去威權時代把法官當作公務員，規定一審法官做幾年，才能到二審去；二審做幾年，才能到三審。「這種升官圖已經牢牢印在許多法官腦海裡，」林永頌說，「叫他們回到地院，就好像連降兩級，從中央政府貶到鄉鎮公所一樣。」

事實上，外國許多資深法官終身待在地院，絲毫不影響其資望。

美國的最高法院法官只有九人，日本最高法院法官只有十五人，我國則光是最高法院法官就高達八十一人（見圖一）。

偏偏最高法院，案件塞車也最嚴重。根據九十年度《司法統計提要》，最高法院的刑事案件未結件數佔受理件數高達四三·七九%，為各審級之冠。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比率也驚人，佔四三·一八%（日本是〇%），其中有三成理由是「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記載不明」。

「這根本違反最高法院只能法律審的規定，」法務部長陳定南不只一次生氣地說，「像屏東縣前議長鄭太吉殺人案，最高法院發回四次更審，竟然都在彈殼有幾個、開了幾槍的細節上做文章。」

為了削減龐大的員額，司法院前一陣子決議裁撤三個終審法院，要併入司法院成為「庭」，即引來法官反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前任執行長林靜萍律師擔憂，司法院管不動法官，未來又要限縮上訴管道（從三審變成二審），吃虧的將是民眾。因為一審裁判品質未變好，以前還可以上訴到三審，現在連上訴管道都沒了。

法官尾大不掉，原因之一出在沒有適當的淘汰機制。

法官懲戒過輕

法官犯錯，沒有獨立的懲戒機關，卻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處罰公務員的標準適用法官，往往懲處過輕，遭到撤職的法官非常少。

「公務員敬業精神不好，尸位素餐，不會被撤職；如果是法官，就應該被撤職，」前任法官協會會長、現任大法官會議書記處處長蔡炯燉說。

此一原則被世界各國所奉行，在台灣卻從來沒有實行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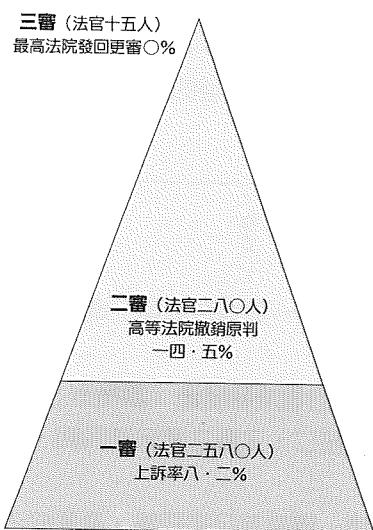
根據八十四到九十三年司法院公報公開的《公懲員懲戒會議議決書》，所列的受懲處司法人員，大多是基本的風紀、操守不良的問題，少有因違反辦案程序、判決離譜，怠於執行職務等與法官能力、敬業態度與適任性有關的懲處，有些懲處也太輕。其中違法羈押無辜民眾一百多天，只有記申誡一次；庭長投資地下錢莊、喝花酒才懲處休職三年；連法院院長利用身分向金融機構貸借一億兩千多萬鉅款，也只休職五年，期滿之後還可回來繼續當院長。（見p26~27：司法人員懲戒表）

在美、日、德等國的觀念裡，法官責任重，社會期待高，「因此懲戒也特別嚴格，要不就最輕（如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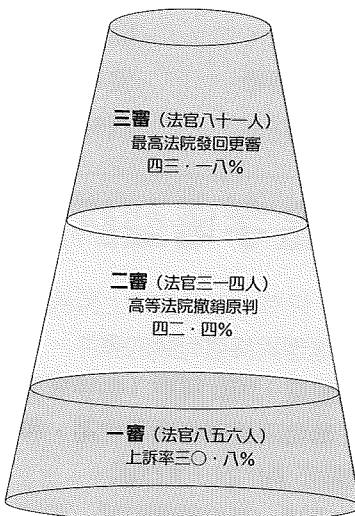
圖一：台灣與日本司法體系的比較

一審上訴多，二審撤銷原判多，三審發回更審多，這「三多」使得案件壅塞，無法消化。

日本的司法體系



台灣的司法體系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專題分析彙編》，民國九十年五月。

註1：專指刑事案件；比較基礎：台灣為一九九八，日本為一九九六。

2：台灣的二、三審是全面複審；日本則是第二審是法律審，第三審是數量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有需要才會受理。

誠），要不就最重（如撤職），沒有中間地帶，」台北地院民事庭裏閱庭長陳邦豪分析。

在司法院提出的法官法草案中，已按照上述原則修改懲戒規定，但問題還是存在：誰志願當給貓掛鈴鐺的老鼠——誰來做糾舉別人的壞人？

誰來給貓掛鈴鐺？

某高院法官，非常認真地將案件審結，案子到了最高法院卻發回更審，理由是「判決書未附應附之資料」。

但其實該筆資料就在判決書內，只是分散各處，必須前後對照、查閱。這顯示最高法院法官根本沒仔細看判決書，但這位法官並未提出糾舉，只是私下埋怨：「這太離譙了，該送監察院彈劾。」

另一位地院法官審理強盜案件判刑七年，到高院卻大逆轉成妨害自由，判四個月易科罰金。

高院解釋，嫌犯拿著刀子喝令被害人不許動，是「妨害自由」；嫌犯跳窗時，看到皮包順便拿走，是「侵占遺失物」，讓那名法官氣結。

「我敢將高院法官送公懲會嗎？是我的錯嗎？這個機制應該由別人來做，」那名法官說。

各級法院都設有自律委員會，規定數個法官連署，就可以糾舉有問題的法官，請其答辯，嚴重者移送司法院處置。

但是，許多法官異口同聲說，從沒看過這個機制運作過。

「中國人鄉愿情結濃厚，」蔡炯燉含蓄地說，「同事每天都要見面，多少要顧及情面……。」

然而，蔡炯燉認為，法官擺爛擺這麼久，「甚至更應該怪他的直屬長官，」因為院長是自律委員會的主席，如果態度明確、堅定，隨時可以提出糾舉，「法官鄉愿，院長不能鄉愿，」蔡炯燉堅持。

淘汰機制不能建立，就會反淘汰優秀法官，培養出因循苟且的文化。

認真是一種罪？

在高等法院中，流傳一則讓法官輕鬆度日的妙招，稱之為「以鄰為壑」法。

案子進來之後，使用這招的法官表面上看來很忙，其實是隨便開庭，相關筆錄都抄一審，因為有開庭，所以卷宗就逐漸厚起來（司法院絕對抓不到這個法官「怠惰」的把柄）。

法官隨便判了之後，推到最高法院，結果發回更審，卷宗益發厚了；如果第二個法官也如法炮製，案件就在二、三審之間流轉，變成一個超級大案，經過這番攬和，當然案情也益發模糊難辨。

某位風評極佳的法官，就在更三審碰到這類案件，卷宗已經累積到一個鐵櫃之多。

他拼命查，拼命寫，終於這個案子在他手上，奠立清楚的輪廓。

但他的案子最後還是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沒人喜歡這種法官，因為在這個體制裡，認真是一種罪，」曾經與該法官交過手的律師評論，「他在判決書裡，把科技的細節寫得太詳細，導致最高法院法官看不懂，還是發回。」

更四審的法官在他的基礎之上，稍微做了一些更動，判決書寫得簡單一些，迎合終審法官口味，終於獲得確定。

以往，司法訓練所要檢查手帕、衛生紙，還要學員互相檢舉；現在不搞這一套，「但是教你如何寫迎合上級審的書類，如何很快結案，卻不教如何公平、負責、認真地審判！」那位律師感嘆不已。

司法改革，最終還是回到最核心、最根本的問題：如何讓好人凸顯，不好的人無所遁形？

現在，民間司改會與法官協會共同提出的法官法草案中，已研擬在司法院的組織之外，另設獨立的「法官評鑑基金會」，接受民眾告發，該基金會有權移送不適任法官，並建議懲戒的種類（見p26：相關法官法規範）。在許多改革色彩濃厚的法律人心目中，一套完整、現代的法官法被視為是司法改革工程當中的核心工程。

然而，由於目前官方與民間改革者達成共識的法官法，相當程度上造成司法行政體系內既得權力的不快，引發官僚體系群起反彈，法官法的制定仍然是一波三折、前途多舛。（作者為文字工作者）

法官法草案裡，關於解決法官積案、法官淘汰相關規範條文

第三十條第二項：「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司法院、各法院或法院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九條：「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評鑑：一、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二、品德操守、敬業精神或訴訟指揮態度，有損司法信譽者。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者。四、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五、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案件審判顯然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二、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者。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五十六條：「法官之懲戒如下：一、申誡。二、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三、撤職。法官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應受撤職之懲戒。」

【表一】八十四至九十三年公懲會對司法人員懲處案件一覽表

臺北地院法官莊訓城，將鄭阿銅誤當作鄭河銅，違法羈押173日，申誡一次。（84.1.13）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楊朝嘉，袒護被告，不依職權查明犯罪事實，完全憑走私菸酒前科犯的說詞，對被告處分不起訴，休職一年。（84.3.3）

台中地院法官吳瑞堯，承辦大貨車司機陳燕山過失致死案，陳燕山第一次駕駛肇事致人於死後，判刑八月，緩刑三年，沒想到事隔才一個多月，陳燕山又駕駛大貨車致人於死，此次吳瑞堯又因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和解，違法宣告陳燕山緩刑三年，草率判決，休職六個月。（84.3.24）

台中地院法官李平勳違法延長羈押被告八個月，減月俸十%六個月。（85.6.28）

臺北地院法官士林分院法官兼庭長蔡宏修，為走私菸酒犯有五次前科紀錄的被告關說，並教唆偽造刑案證據為其脫罪，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85.8.16）

台北地院法官鍾華對被告在押的案件，無正當理由任意延宕二個月又二十二日不審理，無視被告身陷囹圄的痛苦，降一級改敘。（86.3.21）

台南高分院法官胡景彬任職台中法院法官兼庭長期間，出資建設公司，獲取暴利；並投資地下錢莊，牟取高利貸；與婚外女子姘居生女；接受廠商出入酒家飲宴作樂。休職三年。（86.6.13）

台中地院前院長黃金瑞利用身分向有案件繫屬的金融機構貸借一億兩千多萬投資房地產，休職五年。（86.12.26）

台中地院法官王錦昌利用有多項前科從事八大行業的通緝犯提供資金，藉法官身份參與房地產投機事業，獲取暴利，休職三年。（87.4.17）

高雄地院法官邱永貴、江雍正、張桂美針對有販毒前案的洪朝彬走私一百五十公斤海洛因案，為求速結，審判草率，不經評議，檢視本案與前案間是否為同一犯罪計畫，在不到十分鐘內，共同決議同意本案免訴的判決。高雄地院檢察官陳登燦明知判決與理由矛盾，卻放棄上訴，經監察院彈劾。四人分別記過兩次及申誡一次。（87.4.24）

南投地院候補法官劉邦遠違法宣告有拿刀恐嚇父親紀錄的傷害罪被告緩刑，記過一次。（87.5.1）

台中高分院法官蔡信男利用職務機會關說收賄一百萬；委託黑道討債；隱匿財產申報；與婚外女子姘居生子，撤職停止任用三年。（87.6.5）

台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樹基被監聽發現，與弟蔡樹釤在台中經營有女郎坐台陪酒、並帶出場的寶馬酒店，並擅自上映盜版的伴唱帶，販賣未貼專賣憑證的菸酒。已有妻女的蔡樹基並與有婦之夫在配住的眷屬宿舍同居一年餘；並簽切結書給此女將眷屬宿舍無償借用兩年。蔡樹基還為經營六合彩賭博案的被告向其他檢察官進行關說。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87.7.5）

花蓮高分院法官林慶煙利用職權向其訴訟轄區內金融機構申辦無擔保貸款五千零七十四萬；並隱瞞巨額財產不予申報；休職三年。（87.9.25）

台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胡平貴為有配偶之人，多次與未婚女子發生婚外超友誼關係，降一級改敘。（87.10.31）

台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劉啓陽於任職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時，與舞廳老闆娘藍麗雲不當交往；並與黑道關係密切；利用法律專業教唆藍女的司機湮滅刑案證據；與轄區執業律師不當交際應酬，為涉嫌貪瀆的法官蔡信男暗中運作，指導脫罪，休職期間三年。（88.1.22）

雲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蕭敦仁多次出入特種營業場所，並與KTV酒店公關小姐交往甚密；又與己身負責偵辦案件的辯護律師不當應酬交往，休職期間三年（88.2.11）。

板橋地院候補法官李昭融，為涉嫌酒後傷人的親戚之子關說，降二級改敘（88.12.3）

台中高分院法官曾謀責喝花酒時，談論煙毒犯交保的事，致被告以為可以透過他，以遂交保企圖。記過一次。（88.12.30）

彰化地院檢察署檢察官魏克仁涉及不良場所，並建議煙毒犯利用肥皂擦傷下體，以便保外就醫。撤職，停止任用。（88.12.30）

台北地院法官林宏信對不動產拍賣品估價草率，價差達千萬元之譖，記過一次。（88.12.30）

高雄高分院法官林富村與配偶共同違法投資開公司進行商業行為，記過一次（89.5.26）。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楊貴森參加鳳梨宴，獲知內線消息，借鉅款購買台鳳股票149張炒作，後因虧損一千六百多萬，竟接受廠商的一千七百萬的賠償支票；另外，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財產申報不實。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89.9.29）

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黃丁全佯允為煙毒犯關說，意圖詐欺三百八十萬。撤職並停止任用四年（89.10.13）。

台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東穎，上班時間赴美體護膚名店等色情場所，並與服務生發生婚外情；並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向警方關說；另以插乾股方式投資開設從事色情的美容店，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89.11.17）

台北地院法官金學坪喝花酒，並帶花名「彩虹」的酒店女子出場姦淫，被台北市警察局督察人員當場查獲，休職三年。（90.2.23）

彰化地院法官李言孫以無關案情的事辱罵當事人「考上律師有什麼了不起」；侮辱法院院長；申誡一次。（90.5.25）

新竹地院檢察官吳金棟為有公共危險執行案的親戚向承辦檢察官關說延緩一個月執行，記過一次。（90.7.20）

板橋地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祥輕率開出八張搜索票，還任由執行人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填載，事後還遺失五張，執行職務欠謹慎，降二級改敘（90.10.19）。

臺灣高院法官兼庭長（現已故）黃慶華結識曾鏡明，雙方交往密切，明知曾鏡明官司纏身，卻安排其甫自大學畢業不久的兒子黃莊擔任曾鏡明經營富貴得公司總經理，坐領月薪十萬元，下班後更經常流連該公司招待所，並接受價值數萬元之餐桌椅及木雕觀音佛像，且一再為曾鏡明背信官司撰寫書狀及聲請再審，代向承辦法官關說，並乘機詐騙活動費六百萬元，停止任用兩年。（90.11.2）

台中地院法官洪俊誠監察院彈劾其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的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懲戒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記過一次。（91.5.3）

高雄地院候補法官周志賢無正當理由積延案件不進行；遲延交付裁判原本；承辦煙毒犯嚴重違法，判決主文記載是張瓊英，事實欄卻記載為楊乾生，判決主文與事實矛盾。加上周志賢申辯意旨「待私務處理告一段落，當遵循法官守則指示清除積案」，被認為製作書類草率，欠缺敬業精神，停止任用一年。（91.7.26）

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及劉昀接受友人之邀喝花酒，秦德進並試圖介入調解友人賭博債務糾紛，秦德進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王朝震休職，期間陸月。劉昀降貳級改敘。（92.2.14）

前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陳舜銘已婚仍與張美惠同居生子，然後又與廖月嬌同居；並利用檢察官身份為朋友關說請託，停止任用兩年。（92.4.4）

彰化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憲明與彰化當地警局列冊告記的人士往來；並涉及婚外情；另外吳憲明還與彰化地檢的候補檢察官蕭仁杰及南投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張崇哲喝花酒。吳憲明及張崇哲還有偵辦案件不力，怠忽職責。吳憲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張崇哲降貳級改敘。蕭仁杰降壹級改敘。（92.8.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詹漢山，自行開設窗口核發搜索票；案件未依規定進行，並致羈押人犯逾期，引致當事人赴監院陳情，降壹級改敘（92.9.5）

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高雄地院法官陳信伍等人聯絡有前科的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指定的酒店女子到電玩業者陳金墩的私人招待所喝花酒，並邀高雄地院候補法官李怡諱前往，然後由毒販支付女子陪侍消費的款項，事發後並聯合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試圖湮滅事證，要陳正達通知小姐說，「沒看到他」，趙家光被懲處休職兩年、陳信伍休職一年、吳正達降一級改敘及李怡諱記過一次。（93.3.12）

註一：本文懲戒對象任職的服務機關及時間，是以公懲會當時懲戒時為準。

編輯部製表

註二：法官和檢察官犯錯，沒有獨立的懲戒機關，是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註三：資料來源：83.01-93.11司法院公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做好人的機會

從陳進興成為知名犯罪者那天起，
張志輝和他的家人就開始領了「犯罪者幫兇」的身分證，
社會對他的排斥如影隨形，他即使換了新名字仍很難過新生活，
最後，他甚至一如社會大眾所料的，成為殺人者。
但是我們這個社會可曾想過，張志輝究竟是非做壞人不可，
還是有機會在生命的分岔點選擇走向「好人」那一端？

文◎王時思

張志輝「又」犯案了。

這是日前張志輝殺害女友自首新聞發佈後，多數人的第一個反應。陳進興案的黑暗記憶再度浮現……果然，當初就不應該把壞人放出來再繼續害人；果然，這些壞人的親朋好友難脫干係……這似乎是可以輕易得到的結論。

粗糙的犯罪推論

從某些角度來看，這些個結論幾乎是正確的。根據統計，犯罪者的家庭或居住區域通常都有高於平均值的犯罪率。不過我們或許可以看看這個犯罪學統計數字背後的真正理由。

首先，犯罪概念的背後牽涉到價值的判斷。在主流社會裡，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有明顯的分野，但是在社會的邊緣群體中，卻有另一套價值運作的邏輯。也就是說，跟主流社會價值抵觸、不相容的行為，就是主流社會眼中的「犯罪行為」，這些共享「邊緣價值」的「邊緣群體」很容易首當其衝被當作一家親的犯罪者。

再者，犯罪可能來自行為的模仿。除了電視電影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之外，家庭成員間的確可能發生彼此仿效的作用，這也是為何組織化是「鍛鍊」犯罪技巧的最佳模式。其次，犯罪需要動機。因此我們因此容易推論「經濟需求」是一個「合理的」犯罪動機，因此處於經濟底層的弱勢階級比較傾向發展為犯罪的潛在族群。

還有還有，我們相信一個人不可能殺人七十多刀，搬屍體要找人幫忙，搶錢要有人把風……所以犯案者的親朋好友當然是最佳犯罪備位人選。

不過，不要忘記這些想法都只是幫助理解犯罪行為的「推論」，這些推論沒有看見變態型犯罪、官商勾結、黑金政治、利用社會地位排除犯罪懷疑的「有頭有臉」的人……這些理所當然的推論背後有更多的盲點與意外，如果辦案這麼容易，我們哪裡還需要大批的警察、檢察官、法院來勞師動眾的辦案、審判呢？

不過更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的，並不僅是對社會的結構性因素導致的「犯罪推論」，更令人不寒而



因為陳進興的關係，張志輝即使改了名，戴了眼鏡，仍難見容於社會，當女友選擇離開他，他最後自暴自棄，犯下殺人的悲劇。

慄的，則是我們這個社會如何對待這些即使被法院證明清白的人。意思是，在形成罪犯的過程中很多人都幫了一些忙。

犯罪者的家屬被逼到社會更底層

因為張志輝的犯案，張志輝與張素貞這對姊弟近幾年來的遭遇再度被搬上了新聞。張志輝的生命經驗基本上是在，換名字／找工作／遭解雇／換工作／遊手好閒中來回重複，最終以殺人犯案做終。張素貞更為悲慘，母親的小吃攤在幾度流離，卻遭媒體一再曝光下終於無法經營，張素貞在找工作無門

情況下，靠著原始本錢進入性交易市場，卻仍然逃不過神通廣大的媒體，在經過媒體一再曝光下頻遭解雇，幾度易主後淪為半性虐待性質的「十八招」服務生，性交易市場的最底層。不過媒體仍然沒有放過她，最不堪的性服務場景上了雜誌跨頁報導，再次遭到解雇後下落不明。至於兩個小孩則送往國外領養，永遠離開台灣。

不要忘記這樣的遭遇是發生在兩名被法院判決無罪的人身上。

事實上的故事是，從陳進興成為知名犯罪人的那天起，他們就重新領了「犯罪者幫兇」的身分證，從那天起，他們就不再被相信如你我一樣，可能有一天會成為犯罪者，但也可能永遠都只是個無辜的老百姓。

也許有人責怪這篇文章又是一個「幫壞人說話的人」，「就是因為有這種聲音，社會的壞人才越來越多」。不過，只希望你在花一秒鐘下這個結論的同時，撥出十分之一秒的空檔想一下：你有沒有給這些「壞人的親朋好友」一個「做好人」的機會？

就像小時候玩的迷宮紙捲，不等紙捲開展到最後，你永遠不知道有限的選擇會指向哪一種結局。這些「壞人的朋友」究竟是非做壞人不可，還是有機會在生命的分岔點選擇走向「好人」那一端？或者有機會一如你我，大部分的時間既不是好人，也不是壞人，慶幸沒有被拿著放大鏡公開檢驗，得以在灰色地帶自由自在的生活著。（作者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再社會化與標籤理論 —從社會集體防禦心態與「回力鏢」現象談起

一個人被標籤化後，便會產生烙印效應，並自我修正為犯罪者的形象，因而脫離社會，加深其犯罪性，因而成為真正的犯罪者……

文◎吳志光

大約是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美國開始盛行「標籤理論」，其係對於實證犯罪學所論述的犯罪原因，受「體質」及「環境」的影響不以為然，認為犯罪者乃是遭受刑事司法機關之標籤所致。一個人被標籤化後，便會產生烙印效應，並自我修正為犯罪者的形象，因而脫離社會，加深其犯罪性，因而成為真正的犯罪者。

例如一個人被逮捕、拘留後，對其心理將產生莫大負擔。若是被判有罪而服刑中，其對家庭及個人將產生巨大的打擊。另外，犯罪者服刑出獄後，撕去標籤的過程是否順利，適足以代表其「再社會化」的難易。何況基於監獄教化環境之限制，犯罪者若難以避免於服刑中感染一些不良惡習，即應儘可能地考量刑罰之最後手段原則，而朝向除罪化、非刑罰化及非監獄機構化的發展。標籤理論對於許多國家的刑事司法，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使得法治國家發動刑罰權更加慎重。

犯罪者家屬連坐

只是在現實社會中，標籤理論卻彷彿無所不在，不只運用在犯罪者身上，政治上的標籤更是漫天飛

舞，而有時犯罪者的家屬亦難逃「連坐」的命運。例如不久前張志輝殺害女友的案件引發社會矚目，不只是因為張志輝操縱媒體的手法，更因為張志輝是陳進興的妻舅，亦曾涉及白曉燕案，最後獲判無罪，一般社會大眾仍記憶猶新。而張志輝犯罪的背景因素不禁令人感慨，張志輝和姐姐張素真，原本不是犯罪者，但皆因陳進興之故，身上的「標籤」最後與犯罪者無異。張志輝雖曾改名，然而其「再社會化」的過程，卻與姊姊張素真一樣的不順利，兩人始終只能在底層社會打滾。

社會也要負責

就犯罪的構成要件而言，張志輝的個人犯罪行為似與社會無關。然而如果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的目的在於重新學習新的價值、角色或處事的方法，以取代以往所學習的，或那些不適應新環境者，這往往不是被貼上「標籤」者，一己之力所能完成，國家及社會均負有責任。而從另一個角度思考，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身負犯罪「標籤」者，若始終抱持著集體防禦的心態，對其「再社會化」漠然以對，直接或間接增加犯罪重複發生的機率，即猶如「回

力鏢」一般，越是想眼不見為淨的扔出去，它越有可能回到你身邊。

在我國，再社會化的理論與實際，呈現出相當的落差。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教科書中往往如此詮釋：目前我國行刑理念，已由應報主義演進為教育刑主義，而對於受刑人矯治處遇措施，當以激發其良知良能，改變其心性，變化其氣質，重建其人格，並授以生活上所必需的知識技能，促其自立自強，成為守法尚義之好國民為目的，而致力於受刑人「改善更生」及「復歸社會」等理念。

機會與安全的拔河

然而揆諸實際狀況，犯罪者出獄後的再犯率頗高，依據法務部的最新統計，再犯率高達四成，若包括未發現的犯罪黑數，可能高達五成。其中除了突顯監獄的教化問題外，亦顯示一般犯罪者出獄後的再社會化難題及目前各種更生保護措施的盲點。以原本針對具有再犯危險性的受刑人（例如性犯罪者）為例，不僅監所的處遇治療環境不佳，出獄後亦乏適當的追蹤處遇措施（法務部研擬中的「電子腳環」措施，應只是治標之道，無法成為萬靈丹），憑增社會大眾的不信任。以楊姓受刑人進不了台大唸書即為著例，從當時台大學生安全自救聯

盟發起的「給他一個機會，也給我們一個安全的未來」連署行動，以及台大社會系師生的反應來看，是社會大眾對於台灣受刑人的矯治與教化沒有信心，其背後隱含對於啟蒙時代以來，基於「個別預防思想」建構的「教育刑」理論，所謂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疑慮。

眼不見為淨？

事實上，自基於社會防衛思想的「教育刑」理論提出之來，便陷入嚴重的理論與實踐的落差。教育刑的想法固然點出基於公正地報應思想的絕對刑罰理論之不足，以及一般預防理論的缺陷，犯罪者再社會化的理想，的確也描繪出刑事法理論體系的「烏托邦」。但僅賦予刑罰本身教化的任務，恐怕是混淆了各種社會規範的分工，畢竟刑法本身僅是「社會規範」的一環，而不是社會規範的總成。除非我們希望並且有能力將重大的犯罪者永久隔離於所謂的「正常社會」，否則終得接受犯罪者在付出代價之後，重回社會。但是以「再社會化」為目的的矯治體系，對於犯罪者到底要作如何的類型化教育，國家和社會願意投入多少心力來協助犯罪者除去「標籤」，這不是「眼不見為淨」，便可以解決的問題。（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張志輝辯護律師林永頌專訪

我從不後悔幫他辯護

採訪・整理◎陳玉梅

當年白曉燕案，因為沒有人願意幫忙張志輝辯護，他幫他辯護，而且一幫就是六年，很多人不解，陳進興這麼壞，他的家人一定也壞透了，為什麼還要幫這種人辯護？即使有人認為「陳進興殺人，不表示他的家人張志輝也是壞人」，也還是會覺得，他可以把心力拿去幫別人，為什麼要幫他？

這些問題，多年來，林永頌律師回答了無數次，他說，當時看張志輝可能被冤枉，但是他沒錢請律師，也沒人願意幫他，所以他就義務接了這個案子。林永頌這個理由也許很多人沒有被說服，但是只要看他過去義務辯護的對象就知道，他重視冤案不是沒有道理的。他是冤案張方田、盧正及徐自強的義務辯護律師，這些案子被判有罪的共通點都是：沒有任何證據，只憑自白。而且盧正在監察院調查有無刑求期間，就被槍決了。

林永頌其實只是想幫助最微小的人，因為這種人沒有資源，不幫忙他就是把他逼到社會的牆角，只會造成更多的犯罪。他說：「張素真、張志輝都是社會邊緣人，國中畢業就沒有再讀書，毫無社會地位可言，如果我們任由社會邊緣人遭受種種不公的歧視待遇，不把這些人當人來看，我們要如何期待一個人性的、講正義的社會？」

可是當陳進興殺人那天起，就註定張志輝很難見

容於這個社會，林永頌即使再怎麼想幫他，也很難改變這種社會的負面烙印。張志輝後來真的殺了人，林永頌究竟怎麼看待他六年來，為張志輝做的努力？林永頌認為，在白曉燕案中，張志輝確實是冤枉的，就該還他清白，否則受刑人的家屬更容易因處境惡劣，而有偏差行為。可是當張志輝後來殺了人，他會覺得過去六年做的都白費了嗎？林永頌說：「我很遺憾沒有帶給他深刻的改變。但我從不覺得我當年做的是錯的事，如果說上帝是愛與公義，我就是用實踐去體會這些，就像我當年對張志輝的付出是一種愛，但對法院的不公平裁判，我就用抗爭對抗，這是公義。」林永頌娓娓道來，作為一個律師，他的關懷以及這些年面對很多質疑與批評時，他的心路歷程。

問：可否談談當你知道張志輝殺了人那一刻，你的感受？你對這整件事情的看法？

答：我每天早上都看晨間新聞，那天早上，一看，「耶，張志輝怎麼這麼大字出現在電視上，他又出了什麼大事？」我內心很疑惑，後來知道他殺了人，我覺得很遺憾，前面他是冤屈，可是為什麼後面，他要犯這樣的案，而且是犯了很大的錯。

當然他自己的錯，他要負責，可是社會在討論這件事時，其中一個思維是開始懷疑：前面的白曉燕

是不是他幹的？這麼兇殘，說不定前面就是他幹的！這種思維也是可以理解，你看這個人這麼壞，但是還是要講證據，你不能說後面是他做的，前面就是他做的，因為不管往前推、往後推都只是推論。一般人沒有看到證據，很容易就這樣想。

一個人犯罪當然是不對，當他殺人，除非他心神喪失，否則他就是有自由意志，要自己負責，但是我們應該盡量降低造成這個人犯罪的間接因素。有人會說，一個犯罪者，他的下一代犯罪的機率比一般人高二、三十倍，我們這個社會若只是一味譴責，沒有另一方面的幫助，這種家庭通常社會地位比較低，若他又被抓去關，沒有賺錢，家中經濟會更壞。而且若這個家庭再被指點點，標籤、社會的排斥是非常大的，以張志輝為例，他前面的冤屈是很清楚，我不會認為他後面犯罪了，前面的就不是冤屈，只是可惜。

媒體未審先判

當然張志輝不能因為前面有冤屈，他後面就可以殺人，沒這種道理，不過前面的冤屈對他確實有影響的是：當他先被關，一審被判無罪出來，二審判有罪又被抓去關，更二又放他出來，他第一個要辦的事，就是太太要跟他辦離婚，要帶走小孩。社會壓力這麼大，他太太想離開他，其實也很難苛責她。張志輝一出來就發現自己「嘸某嘸子」；而且一講到陳進興，大家的印象就來了，張志輝找工作也很困難，因為臉孔已被媒體曝光，而且媒體早已審判了他，其他人殺人新聞不會這麼大條，張志輝殺人特別大條。

從道德法律來看陳進興很壞，他但知有我，但知有家人，其他都不是人，這是不對的。但是他的家人就一定壞嗎？他有一個小孩長相很像陳進興，那

個孩子去托兒所，一個家長知道，就不讓小孩在這個托兒所；有一次大家一起玩，一個小孩知道他爸爸是陳進興，還把他推到池塘裡。犯人的小孩就一定壞嗎？他就遺傳父親兇殘的殺人手法嗎？不一定。

張素真的媽媽就更遠了，可是她在台北縣賣麵，人家知道他是陳進興的丈母娘，沒有人要跟她買，搬搬搬，搬到龍潭去。張志輝不管有罪無罪，媒體都很有興趣，所以只要一判，就來問我他們住哪，我都不講，可是記者都是無孔不入，跟水銀一樣厲害，麵攤一照，麵不用賣了，你可以說這是媒體自由，可是新聞自由到這個程度，是把犯罪家人逼到牆角，這種無限波及的結果，影響很大。

陳進興後來在看守所，牧師跟他傳教，有人在民意論壇就說，「如果他可以上天堂，我天堂才不去。」我曾多次在教會的婦女團契聚會中問她們：「陳進興很壞，大家都知道。如果他真的悔改（當然只有上帝跟他自己知道），你認為上帝會不會原諒他？」那時媒體效應還非常大，有人舉手，但不多。

當然有人會馬上想到：有這麼便宜嗎？當然他的法律代價是死刑，我們指的原諒是宗教的，雖然他沒做好事，但基督教說的是只要真心悔改，上帝就會原諒他，因為我們在上帝面前沒有一個人是及格、聖潔的，只要你悔改，上帝就視你為聖潔。就像耶穌定十字架時是冤屈的，他旁邊兩個強盜，其中一個悔改，他也沒做什麼好事，可是耶穌赦免他。這個故事教徒都很清楚，可是連教徒都不認為上帝會原諒他。啊，一個牧師娘照顧陳進興的小孩，結果教徒譁然，「唉，妳怎麼照顧壞人的小孩？」

站在法律的角度，罪人要懲罰，要改變，這都沒

問題，但是可惡的是罪，不是罪人。我們不講宗教，以一般社會來說，我覺得大家是「不用付代價的正義感。」碰到這種事，大家坐在電視前在那裡剝、在那裡剝，可是有多少人願意對被告家屬關懷。被告抓去關沒錯，但是也是希望他改變（除非他判死刑），社會才會安定，但媒體這樣播、一般人這樣剝，這種對社會的關懷，不用付代價。

降低犯罪，關心弱勢犯人家屬

一個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台灣人，如果你真的關懷台灣的安全，除了懲罰犯罪，他在監獄裡有沒有受到好的改變的可能性，大家要關心付出。出獄的人，大家有沒有給他機會？大家不去探討這些問題，只是說，「這不對，那不對的」，陳進興是一個「阿嬤子」（祖母養大的孩子），他的行為偏差、認知偏差，家庭破碎導致他犯罪，我們為這種家庭付出多少？不用付代價的正義感，不必了。大家要多一點悲憫，多一點關懷，這樣才不會把社會比較弱勢的人（這些人也許在強姦打人時看起來可能很強，但是在社會階層都是比較中下的），逼到死角，努力降低犯罪是很重要的。

有人說，你都關心被告、被告家屬的人權，你就不關心被害人嗎？當然不是。但是你不宜說：有被害人，所以被告人權不用提。你不能說有被害人，所以被懷疑殺人的人他是否可能冤屈，就不用提了。頂多是說，這件事確實是這人幹的，被害人很可憐，所以被告刑期加重。但是是不是冤屈和被害人很可憐無關嘛。就像蘇建和案，被害人很可憐，但是這三人有沒有犯，跟被害人是否很可憐不一定有什麼因果關係。只是若是他們三人幹的，他們會被判比較重。

被害人這個議題不是不談，只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司改會確實接觸比較少。我們很支持對被害人

這邊的保護或是訴訟權利，法律扶助法就是其中一個，我們法律扶助基金會現在幫助很多被害人，或是權利被剝奪的人。

問：你跟張志輝有什麼私底下的互動嗎？

答：其實不多，因為大部分他都是被押著的，除了看錄影帶的時候，到了他出來，更二時，這案子都很熟了，也不需要跟他討論什麼。見面也不是這麼多。一審他被判無罪我才真正接手，那時他和姊姊在外面，我有送聖經和荒漠甘泉給張志輝和張素真，錄影帶有一幕是他太太來看他，其實他有比較懦弱的一面，他太太就指控他不負責任，年輕時愛打電動玩具，人總是受到一些影響嘛。他姊姊張素真家裡的支柱，張志輝等於是精神上依賴著姊姊，我一直沒有看過他們的爸爸，可是我都沒有問，他們都到國中就沒讀書了，很早就出社會。可以想像家庭一定不會很好。

我感覺張志輝他最痛苦的是離婚的事，但是我們也無法幫他挽回什麼。我們跟當事人之間不會走的那麼密，見面就是談案情，除非他是婚姻小孩的官司，協談會多一點。否則一般這種刑事案件，坦白說，沒這麼多時間可以處理這樣的事。

問：當初你為他義務辯護六年，總是希望他能往好的路上走，可是後來他竟殺了人，你會不會覺得做這件事沒有意義？

答：你當醫生可以說這個人來急救，你把他救起來，他後來又死掉了，那我那時候不應該救他，沒這種事吧？救人能夠說他十年後可能會死，所以不要救他嗎？沒有這種事。當然，你會救錯是一回事，但絕對不能說這人可能是壞人，他生病，你就不救他，所以你也不能說他以後可能犯罪，所以現在不要救他，因為現在救他是合理的。

遺憾沒能改變張志輝

遺憾沒能改變張志輝

你說有沒有遺憾，當然是有，我最大的遺憾是沒有把 good news 紿給他，傳福音，改變他生命的信仰。或者說不要講宗教，我沒有帶給他更深刻的改變，這是我的遺憾。但是這從不會影響我覺得「啊，當初為什麼要去幫他？」或是覺得幫他不好。我獲得的價值很多，我接這個案子時，是因為陳進興夾持南非武官時，謝長廷答應陳進興若願意放他們，他願意幫他的妻舅辯護，謝長廷後來拜託我，我應該幫他完成，這也是信守社會承諾。更何況當初我們認為這個案子可能有問題。因為社會矚目的大案件，有破案的壓力，就有可能多抓一些人，或是抓一些錯誤的人。

我記得，那時我有點知名度，會有個會計師自問自答：林永頌怎麼會接這個案子？很疑惑，我沒有跟大家說，我這是義務辯護，後來他覺得「即使壞人的家屬是否犯罪，也要講求證據。」

問：對於有前任調查局人員和檢察官出來說，認為你辯護錯了，結果張志輝後來殺人了，你的看法？

答：當時我是想凸顯：壞人犯罪，他的家屬不能誅九族吧。而且媒體審判是錯的。後來調查局那些人因為刑求都被處罰。當時，張志輝在高院，那個法官都不聽不看錄影帶。我們看了覺得有很多問題，他也不理我們。後來上訴到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更一審時農曆年快到了，最高法院於是發回高院說，法官錄影帶都沒看啊，張志輝說：「你看我這冤屈啊，我講的沒錯啊，沒剪的都這麼凶悍了，更何況剪掉的是最嚴重的刑求，逼我啊，那要不要告調查局的人？」我說：「不要啦，不要去告調查局的人啦，快過年了，給法官好印象，趕快出來比較重要。」

那時他被判無期徒刑，不會更壞了，也不會判死刑，他都不怕了，我怕什麼，好，我們就去去監察院陳情，監察院調查後，這些調查局的人自請處分，所以調查局對我恨的牙癢癢的。

張志輝殺人後，也有媒體邀我上去講，但法律扶助基金會忙，我實在沒時間去。也許我上去講，媒體報導可以平衡一些，但是我覺得他們要亂講就讓他們亂講吧。其實張志輝後案，是錯的，之前對的時候，該講的我都講了，後面就算了。我覺得調查局那些人都是有紀錄的，大家都被懲戒了，當然他們的懲戒不是我的喜悅，但要給人民的是正確的法治觀念，壞人的家屬不一定是壞人，要講證據；辦案不能刑求、逼供。

問：你對白冰冰的看法：

答：白冰冰當初講的很難聽，「謝長廷、林永頌不是壞人，不是好人，他們不是人。」可是我從來沒有譴責過白冰冰，因為他一個女兒因陳進興的關係，平白無辜這樣慘死，尤其她這樣的家庭，期待都在女兒身上，她的痛苦是一定的，他會恨也很可以理解，把不是被告也當成被告，無限的擴充，認為幫助陳進興家人的都是壞蛋，這種種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

恨是綑綁自己不是綑綁別人

台灣社會是個很壓抑的社會，經常都用怨恨、報復來看事情，因此要要求被害人昇華是很困難的。但恨不是綑綁別人，是綑綁自己，被害人這樣其實是更可憐。我覺得白冰冰可以不認同我，但應該不用到攻擊我的地步。當然他攻擊我，我是笑一笑，但我覺得他可以更走出來一點點。

當然要他饒恕加害人是不容易。但是一直被恨所綑綁，無限的攻擊，也不會讓他的痛苦更舒服。當然我不會批評他，因為我瞭解她的心情。我知道有

人攻擊她，但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她攻擊我我笑一笑，大家應該體諒，否則怎麼辦？我是沒有機會跟他對話，否則我願意跟他對話。

問：做一件與社會大多數人看法不一樣的事，你如何面對批評的壓力？

答：我是個基督徒，我覺得你要清楚你做的事是對誰負責。如果你對眾人負責，那眾人批評你，你怎麼還不緊張？但我是對我的上帝負責，而且我相信上帝是愛和公義。所以現在作的事，即使被罵，我也能承受。

我當初幫張志輝義務辯護時，我一個堂哥跟我爸說，「永頌是沒賺錢是不是？還是被謝長廷騙了，怎麼會接這種案子？」那時他不知道我是義務辯護。我常在教會講司法改革，我姑媽說我一定要告訴他為什麼，否則人家問他，他不知道怎麼答？我太太剛開始也覺得雖然張志輝有冤屈，但為什麼不幫別人，要幫他？後來看了電影〈綁票疑雲〉，看到那個主角，大家明知他有冤，卻因利害關係不出手相救，最後看他一步步被送上死刑台，她很震撼，才說，「好啦，我不反對。」

選擇與弱小的人站在一起

我也知道很多人疑問，很多人反對，但是我覺得上帝的喜悅比一切重要。耶穌說，跟隨他的人，背著十字架，跟著他的腳蹤行，但是基督徒講愛跟公義，不是光用講的，要付出啊，需要透過這樣的實踐過程，才能體會，唯獨跟這些弱小的人在一起，有機會去幫助他們，才會看到基督的愛與公義。

就像我當初對張志輝的付出也是一種愛，但是對於調查局和媒體的審判，法院的不公平裁判，我是用抗爭對抗，就是在講公義，這些都要付出代價。我會被罵、被誤會，這要問自己信的這個宗教只是

為了得平安和福氣嗎？其實真正的平安和福氣是當你付出，看起來好像損失了、有壓力，可是這時你才真正得到。就像德雷沙修女就是在過程中真正得到平安。

就像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到四十五節耶穌說的，你做在最微小人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這對我都是很深的價值影響。

為什麼我對有權勢的人很凶悍，對弱勢的人很關懷、很悲憫。我學耶穌。當他看到人假冒偽善，他的攻擊是很嚴厲的。若是被社會拋棄的人，生病、瘸腿，甚至犯罪的人，他接納他們，他要表達的是，有權勢的人，其實有更多的機會。

其實這麼多年挫折很多，很多事不一定像我所想的這麼順利，像盧正被槍斃，我受挫才大，他姊夫當時打電話來時是我接的，說他已經被執行掉了，那衝擊真的很大（按：盧正因經過兇案現場被控殺人，但現場採集的指紋和血液都不是他的，連在後車行李廂搜出，被指控是勒斃被害人的鞋帶，也跟被害人脖子上的紋路不同，法院最後僅憑遭刑求的自白書判他死刑。盧正在監院調查是否刑求期間，遭槍決）。那個晚上我講不出話來，睡醒以後，我馬上通知他家人北上，想下一步怎麼做，要不然怎麼辦？他們來都在哭，盧正他爸是個老芋仔，可是我們覺得監察院要繼續陳情，雖然後來也不能做什麼了，但至少監察院說他是對的，也算是個平反，否則要怎麼辦，至少盡力了。老實說，那受挫比張志輝還大。

當然我們不是每件都能幫得上忙，但是我們盡量陪這些人走一段。累積這些，更讓我們瞭解廢除死刑以及司法改革的重要。這些年來挫折很多，但當你歷練愈多，你就知道社會更需要你。（作者為司法改革雜誌主編）

解決紛爭的明日之星 —仲裁制度

英國曾增加司法預算，想讓法官生活更好，案源變少，結果法官的裁判品質並沒有提昇，於是決定推動仲裁制度。為什麼？因為仲裁制度推廣的好，可以減少案子上法院的機會。

因此，過去司法的觀念在訴訟，現在的觀念在於訴訟之外調解或仲裁，而且目前國際解決貿易糾紛，仲裁判斷被公認是最有效的方法。只是仲裁制度需要高度自律與自治，台灣因為仲裁人欠缺公正性，政府愈來愈不願意使用及推廣。

仲裁制度假使如此重要，是國際解決貿易的趨勢，那麼如何讓政府瞭解？又如何重新建立政府推廣仲裁制度的信心？假使仲裁人的公正性是仲裁制度的靈魂，那麼要怎麼建立公正的仲裁人選任制度？

時 間：93年10月28日晚上6:30 pm

地 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會議室

座談題目：仲裁制度改革

主持人：林永頌（民間司改會常執/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會長）

與談人：范光群（司法院秘書長）

林俊益（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藍瀛芳（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出 席：高涌誠（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記 錄：鄭妙音（法律扶助基金會專員）

林永頌律師：我們知道目前連政府機關都不太喜歡使用仲裁，其實如果仲裁用得好，也許有助於裁判外訴訟的解決，因為如果將所有案子都提到民事庭，法院也會很辛苦，不見得是好事，不過這麼好的制度還沒有建立完全，怎樣讓它更完善是制度問題，當然「人」也是問題之一，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行動委員會認為，許多制度需要變革，但對仲裁制度我們不是很熟悉，希望今天透過三位專家可

以讓我們更瞭解。

仲裁是國際趨勢：

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仲裁判斷是最有效的方法。

藍瀛芳律師：我曾經辦理過一件案子，遇到的是政府單位。該單位人士告訴我說目前政府機關的契約裡，已不再約定仲裁條款。他認為仲裁不公



平，他們有幾個案件，爭議內容相似，判斷的結果完全不相同。他發現仲裁的判斷，根本沒有標準可言。他認為如果這些案件到法院訴訟，不同的法院判決最少還可以有預期的標準。我聽了真不能了解我們的仲裁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已有具體事實出現了，目前政府單位使用仲裁的機制越來越少，國內仲裁案件也越來越少。

事實發展到此，我認為這是政府對仲裁制度的無知與抗拒的必然結果。

回想到六十年代，國際社會早已認為國際貿易必然會有糾紛發生，此貿易糾紛必須以有效的方法解決，才能有進一步貿易的機會。而仲裁正是提供此有效解決貿易糾紛的方法。因此，仲裁被認為是國際貿易的催化劑。而且國際條約又有保障判斷效力的制度存在。相反的，法院的判決則無此條約與效力。目前，判決的效力，除了歐盟有保障其承認與執行的條約之外，國際間尚未有其公約存在。判決的國際效力非常有限。因此，仲裁判斷確實是解決貿易糾紛的有效方式。最近我們就可發現有台商在越南投資的企業，與越南政府的契約所約定的仲裁條款，即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仲裁機關。因為越南與香港皆為紐約公約的簽約國，因此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判斷就成為「公約判斷」，越南的人民法院就裁定承認了此判斷的效力，命令河內政府支付判斷認定的工程款。此消息登載在2002年國際仲裁報告一月份第一頁，為越南政府做了宣傳。

訴訟是最不得已的方法

仲裁最大的功能就在國際貿易，也是「現代司法」的一部分。1996年英國政府完成的「司法改革報告書」(The Woolf Report)的主要內容，就在強調「裁判外」解決糾紛途徑的仲裁與調解等解決紛爭的重要機制。在傳統上一直將法院的審判工作認為是司法的唯一範疇。在此思維下，就有法院不能「拒絕正義」義務的規範。歷史經驗證明法院的司法已不是解決糾紛的萬能機制，也不可能用來解決所有的

民間紛爭。人民也不見得願意將其紛爭全部訴諸法院。「法院外的解決糾紛」(out-of-court dispute settlement)的替代性或變通性的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機制就紛紛出現，使人民有選擇其自認合適解決其紛爭的機制。近幾十年來，社會在承認此ADR解決民間糾紛的機制與新思維下，也須承認所謂的司法在「裁判內」的訴訟以外，也須有「裁判外」的ADR，並且兩者具有同等的社會價值。英國政府將ADR與仲裁納入司法改革目標也等於提供人民各種解決糾紛的選擇權，使人民「接觸正義」或「獲得正義」(Access to Justice)是政府的義務。這即是將ADR納入國家司法體系的新思維。

在此新思維下，政府一方面有義務提供解決糾紛的各種管道，另一方面人民也須先使用這些法院外的管道解決其糾紛。於這些管道都無法解決其糾紛後，才使用訴訟程序解決。英國上訴法院院長在九十年代中，即一再以其「實務指導」(Practice Direction)要求各級法官命訴訟律師在起訴時，須聲明其使用ADR而無法解決當事人爭議的說明。此情況與當年美國法院的裁定訴訟前的「法院附屬調解」(court annexed mediation)或「法院附屬仲裁」(court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相類似。自此以Access to Justice 為名的「司法改革報告書」出現後，英國法院推動ADR的工作更加積極，而將訴訟視為解決糾紛最後不得已的方法。

2002年就發生一件有趣的案例。糾紛發生後，當事人請求調解，對方不接受並一狀告到法院，敗方上訴。上訴法院雖駁回上訴，可是在此判決書中，卻命勝訴的被上訴人，負擔兩審的訴訟費用。因為此勝方拒絕調解是此訴訟的原因[詳情見Dunnett v Railtrack plc,(2002) 1 WLR 2434，引自Asian D R , p.205]。可見法院執行ADR措施的貫徹。歐陸國家在這方面也有不少成效，大學已有此課程。北歐的律師有四分之三的工作就在ADR。美國因有長期推展的績效，據統計有半數的聯邦糾紛即已依ADR方法處理，另外半數才到聯邦法院審理。如果政府不

瞭解ADR的時代趨勢，平時也不推展ADR的教育工作，我們的法院當然會持續的抗拒ADR。

成功推展ADR，訴訟案會減少

如果ADR成功，其結果是訴訟案子會減少，法官的生活會更好，法官的裁判品質會提升，這是必然的結果。英國在幾十年前就曾經在追求增加司法預算、提高法官待遇方面做努力，但結果發現縱使預算再增加，法院的案件並沒減少，法官裁判的品質也沒提昇，因此，決心推展ADR才是根本之道。訴訟不是解決國際貿易的方法，就如之前所講的，法院判決並不會受到國際認同，唯有ADR才能解決國際貿易的糾紛。

2004年五月間，國際商務仲裁理事會(ICCA)第十七屆大會就在北京召開，由中國承辦，邀請世界有名的專家學者，ADR也是此次會議主題之一。2002年十一月間，中國也會與澳洲舉辦過兩國ADR研討會[詳見Collection of Papers of Sino-Australian Seminar on ADR and Modern Rule of Law, 2003]；大約五個月前，我曾接到一位研究生從武漢大學打來的電話，當他聽我提到在重慶買到廈門大學所出版的「ADR理論與實務」一書，並好奇中國怎麼會有這類出版時，他說武漢大學在四年前就已有ADR的課程了。可想而知，即使中國這樣集權的國家也已經進步到這種程度，能夠在國際間舉辦研討會，而我國卻仍未有任何進展。個人想到台灣如果要參加這樣的國際研討會，將會是個大問題。

在聯合國貿易便捷與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的一個研究單位，就由我們國內一位電子專家的女士擔任研究與彙集規範工作。她在尋找有關台灣ADR的資訊時，就到處遇到難題。我們在資訊交換中，就同她開玩笑說，台灣一些單位會對她從事的這項ADR收尋資訊與意見抗拒。很令人敬佩的，她回答我說：「……這是國際規範，聯合國工作的要求，我就是這樣做……，台灣不求進步，我才不管啦……」。這句話讓我印象深刻。在我們的國內民間

有一股很大的動力，但若政府當局不瞭解國際潮流，也不支持民間的活力，許多ADR的推動就很難做下去。政府說要拼經濟，但如果ADR做不好的話，經濟也很難拼下去！

因此重點在於政府、尤其是法院。如果沒有這個新司法觀，對ADR概念不去認識，當然就會抗拒。因此，我們應該讓政府、尤其是法院瞭解，ADR的推廣會讓訴訟案件減少，對經濟發展也將有很大的助益。如此更會讓台灣快走入國際。如果政府關心ADR，應讓更多人來研究ADR的議題，台灣的制度就不會像現在這樣顯得很隱密，外國人才會更了解台灣，更願意與台灣交流。

台灣政府愈來愈不願意使用仲裁制度 因為仲裁人的公正性不被當事人信任

林俊益法官：回歸到民國七十多年，那時國民大會很關心仲裁制度，因此認為政府機關應廣為推廣。有這樣的決議案之後，落實層面就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因而訂立了「營建工程仲裁條款」，內容有一項為：「本契約所產生的工程糾紛，得依仲裁解決」，因而工程界的工程契約多有這樣的條款，也因此國內最多的仲裁為工程仲裁；另外，仲裁的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認為自己也應推廣，因此曾經發函所屬各單位，有關採購、營建或其他契約行為若有紛爭，規定應依仲裁解決，這是我所知道國內推廣仲裁的兩個單位。

但近日我感覺，工程仲裁有減少的趨勢，因政府機關使用仲裁後，檢討最近兩三年的成果，發現政府機關都輸了，因此開始排斥。但排斥的過程中，卻也沒有檢討為什麼會有這樣不公平的結果發生，只認為若拿掉仲裁條款，似乎是違背政策，因此就加入許多奇奇怪怪的規定，因而政府機關漸漸不喜歡使用仲裁。這問題的根本就在仲裁人的公正性，我在很多的演講常說：「仲裁人的公正性是整個仲裁制度的生命，當仲裁人的公正不被信賴時，這個



仲裁制度就會萎縮掉。」因此如何讓仲裁人的公正性得到使用人的信賴，才是根本的問題。

政府並沒有積極推動ADR

至於政府怎麼普遍使用部份，民國八十三年法務部辦了一場仲裁制度研討會，那時貿易法施行剛滿一年，我提出一篇論文，對於貿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貿易爭議之仲裁制度的規定，既然貿易法已實施滿一年，但卻未看到任何積極推動的措施，那時就有國貿局的回答：「我們有撥經費給仲裁協會辦研討會」，這樣能算是積極推動嗎？從八十二年到現在，幾乎都沒看到政府的積極面和推動面，反映政府不重視仲裁制度。

法院方面，以往一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是光選一個仲裁人，在法院就要拖一年至一年半，原因在於法官不了解仲裁，不過這部份目前已明顯感受到有改進，最近三年司法院民事廳對於如何讓法官熟悉仲裁制度，也為了在仲裁制度給予迅速的協助與正確的監督，每年舉辦一次研討會，因此法官對這方面的處理速度和正確的態度應該改善很多了。

所以說，若仲裁人的公正性能贏得人民的信賴，相信不論是政府機關或是人民都會願意採用。

林永頌律師：林法官點出政府機關對仲裁制度推廣的態度，及法院的進步，仲裁人的公正性也是司法改革的問題，我想第一輪透過這樣的討論已使問題漸漸清楚，現在請范秘書長給我們指教。

合適的仲裁人選任制度，可以排除有潛在立場與偏見的仲裁人。

范光群秘書長：

基本上對於如何讓政府普遍使用仲裁制度，我的論點和觀察與林法官相同。政府的確曾有一段時間非常重視仲裁制度，因此有很多政府的契約都納進仲裁制度，然而如果仲裁是又公正、又快速、又不外行，當然會喜歡用它，但是依據統計數字來看，的確是有問題，甚至有仲裁人明白表示（工程界），

找他就沒問題。所以政府機關在實施後，也是因為有許多的不公平現象發生，開始縮手，因此從實務的發展史來看，說政府不重視仲裁是不公道的。

政府機關不喜歡使用仲裁的真正原因，還是在仲裁的品質及公正性，嚴格來說，仲裁人的專業性不會有太大問題，總是各行的專家，但在公正性方面的確是發生問題，這是仲裁制度走到現在的致命傷。那麼如何改善呢？總體來說，就是人的品質提升的問題，但這不是一朝一夕可解決的，因此我還是從制度面可能的改進來說，這就回歸到今天的議題，仲裁人選任制度的改善可以使顯然有偏見、有潛在立場的仲裁人，在具體案例中被排除掉，起碼可以確保仲裁人產生後的公正性，而這並不是全然的理論，是可以做到的，在我的書（第148頁【對選定仲裁人的建議】）裡就有提出一些思維。

尊重當事人自治原則

在法律還沒具體規定仲裁人的產生前，我們應盡量宣導，透過當事人自治原則，來鼓勵仲裁協會制訂選任仲裁人的各種方式，供使用人參考並納進契約中。現在的選任方式是A（廠商）選甲（仲裁人），B（廠商）選乙，再由甲、乙選出丙（主仲裁人）；A不能對乙有任何意見，B也不能對甲有任何意見，這種狀況下，若甲、乙一方有偏頗、或有強烈立場，則即使另一方為公正，仲裁結果仍會較有利於偏頗的一方，而使仲裁結果產生問題，因此我的建議就是要打破這樣的局面，讓A在選甲的過程，可以讓B有講話的機會，甚至設計有否定的機會，同樣在B選乙的過程時，也可以讓A表示意見。

在具體案件時可以有很多設計方式，例如當A選甲時，可將仲裁人名單讓B先排除不能接受的，再由A於剩餘的名單中選任仲裁人，至於可讓B排除的比例是多少可以再談，但簡單來說，就是讓B可以排除掉不能接受的人；另一個方式是反過來想，由B提出可以接受的仲裁人名單，再由A來選任，如此一來可以去除上述甲、乙可能發生不公正的狀況，也不敢以有立場來標榜，整個過程最終的目的就是

讓A、B都可以參與決定的機會。就是在選任仲裁人的機制上多加以巧思、設計，排除顯有偏見的仲裁人，對仲裁制度會有積極的效益發生，這是仲裁協會要擔負的責任。

林永頌律師：范秘書長由仲裁人公正的方面說明，提出使用仲裁的雙方可以挑選或刪除對方的仲裁人名單的方式，並由仲裁協會來推廣，在這方面藍律師似乎也做過建議。

藍瀛芳律師：由於仲裁乃依當事人自主原則，因此若由雙方互選，在執行方面可能比較容易發生問題，除非在契約中已經先訂明，不然有可能會違反當事人自主原則；若朝另一個思考方向，當事人雙方到仲裁協會時，若無約定選任仲裁人的方式，就由仲裁協會來提供名單，針對該次案件的性質，例如工程、或藥品、或紡織品等等，就由仲裁協會針對該方面整理，並提供名單讓雙方合意逐一刪去不適合的人，然後由最後剩下的三個人擔任仲裁人，在美國就施行這個制度，也就是說，如果當事人沒有訂特別的仲裁規則，就使用仲裁協會定的規則，不過因為目前台灣有四個仲裁協會可以選，若有故意要濫用仲裁的使用者還是可以不要選有這樣制度的仲裁協會。

重建政府信心，讓政府願意使用仲裁制度，而仲裁協會也願意訂定一套公正的規則。

林永頌律師：這兩個建議聽起來都很不錯，也不需修法，我想仲裁人的選任的確是目前最重要的問題，不過是不是需要先討論兩個前提。第一，若政府機關已經不喜歡使用仲裁，那麼怎麼重建政府機關的信心，並使用仲裁條款，進而在契約中訂入上述選任仲裁人的方式？第二，若當事人雙方沒有特別約定，就使用仲裁協會的規則，這樣的前提是仲裁協會願意訂立一套規則，那麼要怎麼讓仲裁機構願意這樣做，仲裁機構也真的願意嗎？若仲裁機構不願意，我們有什麼方式可解決？

范光群秘書長：我剛說的是在現行法沒修改的

情況下做的建議，另外，我們可以大膽一點針對目前實務上的缺失來修法，針對選任仲裁人的架構灌入剛剛說的精神，在仲裁法訂立一種宣示的作用，只要當事人沒有特別約定，就是依仲裁法來做。

對有疑慮的仲裁人可以申請迴避

林俊益法官：仲裁制度是基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所設立的紛爭自主解決制度，我常說仲裁制度是很好的制度，仲裁制度怎麼訂、仲裁人怎麼選，當事人都有自主決定權。事實上在現行仲裁法第十五條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且在第二項規定仲裁人有告知義務，應告知雙方當事人自己與雙方當事人之間的關係，這個法規已攤在陽光下，雙方當事人都可以知道仲裁人是好是壞，若不能接受仲裁人時，就可以用仲裁法第十六條請求迴避，因此應該鼓勵當事人好好利用自己的自主權，善用第十六條，讓法院來介入，把有偏頗的仲裁人提掉。只要有人開始敢用請求迴避，一個仲裁人在仲裁界被一次、兩次聲請迴避之後，口碑一傳出去就沒有人敢用他了，仲裁人應該要愛惜自己的羽毛，一生可能只當一次仲裁人，只要一次被請求迴避確定，這一生就再也沒機會擔任仲裁人了。目前法院受理請求迴避的案件不多，可能是當事人自己不知道有這個權利，應該鼓勵仲裁協會及當事人在發現對方所選的仲裁人不好時就請求迴避，這是現行法就可以解決的，因為主宰權已經操控在當事人手裡了。

鼓勵仲裁協會建立好品牌

林永頌律師：謝謝林法官提出仲裁法第十六條的建議，不過當事人可能不知道有這個條文，也有可能在剛開始不知道仲裁結果會這樣。另外在請求迴避時也需要舉證，而且法官那邊也不一定會准，當然透過我們這樣討論是很好的，不過剛剛似乎還沒回答，現在的仲裁協會有沒有可能去訂立前面討論的仲裁人選任制度？

藍瀛芳律師：是有可能訂定，不過還是要回歸



到當事人自主原則，需有當事人願意使用，才有可能。

林俊益法官：現在仲裁機構在搶生意，所以如果訂得太嚴格，當事人可能會覺得太麻煩了，我的利益無法自己來兼顧，就會選別的仲裁機構，所以仲裁機構本身也會考慮到案源。

林永頌律師：林法官這樣說明就更清楚了，訂這樣的條款對某些仲裁機構來說，可能不是好事，那麼就不太可能訂得成，聽起來修法是根本之道？

建立仲裁機構間的良性競爭

范光群秘書長：在仲裁法第八條有規定，仲裁人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依照這樣的規定，仲裁機構在仲裁人申請登記時，應該表示本機構的仲裁人都是經過高標準的篩選，而不接受低標準的仲裁人登記，也就是在本機構登記的仲裁人都是經過嚴格訓練、嚴格要求、嚴格監督，否則就會除名，這樣鼓勵目前四個仲裁協會建立自己好的品牌，產生良性競爭，同時也淘汰不良的仲裁人。

林永頌律師：在現在政府機關不想用仲裁，仲裁機構又不一定會訂條款的情況下，我們該怎麼做？

林俊益法官：因為大家都想做壞人，這個部份可能很難，現在仲裁機構都是只要有人（仲裁人）來就好。

范光群秘書長：其實這是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怎麼找會員（仲裁人），會員（仲裁人）當然是越多越好，一方面是怎麼列到仲裁人名單上，如何篩選就需要控制。

林永頌律師：我想這是個目標，不過這理想似乎還很遙遠，剛剛聽到兩個可以進行的方向，是改革仲裁機構，一是修法。仲裁機構要怎麼做，似乎還需要討論；而修法方面，不知道在台灣的可行性、難度如何？主管機關是法務部，遊說法務部似乎有點可能。

范光群秘書長：這方面也需要律師公會來參

與，或是可以由律師公會成立一個新的仲裁機構來做。

林永頌律師：所以這樣講到三個面向，一個是仲裁機構，一個是修法，一個是產生新的仲裁機構。仲裁機構的部分我們先討論到這裡，再來我們討論：在現在政府機關對於仲裁有疑慮時，我們要怎麼讓政府機關再願意使用仲裁？

藍瀛芳律師：新加坡因為看香港的國際仲裁中心做得不錯，就曾針對仲裁各方面的改進與香港做比較，例如仲裁費、行政費、其他費用多少等等，這些是由新加坡的經建會(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在做。但是台灣的經建會就沒有這樣的東西。

（見Squeaky Clean, The SIAC has also teamed up with the EDB to peddle Singapore's legal services.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Oct. 14, 2004, p. 52）。

范光群秘書長：其實之前說政府在七十到八十年初代曾大力推動仲裁制度，當時政策決定的單位就是從經建會開始。

林永頌律師：站在台灣要成為一個亞太營運中心，若能由政府機關率先來訂立仲裁條款是很重要的，但到底要怎麼做？有哪些單位是最關切的？

訴訟制度的品質關係到國家競爭力

范光群秘書長：當然還是經建會，因為要發展經濟，若ADR沒做好，國際間的合作就談不來了，只要有糾紛時就要打訴訟，而現在台灣的訴訟在國際上也還未被肯定，當然會讓其他國家猶豫，通常企業投資都會將訴訟費用算入成本，所以這關係到國家競爭力的問題。

林永頌律師：所以仲裁影響整個貿易，而貿易的紛爭對司法也造成很大負擔，這部份不知道司法院的想法如何？

范光群秘書長：在司法改革裡除了改革制度外，最重要的就是人的改革，人的改革裡的問題之一就是工作負擔、案件太多，這也是最難解決的，如果能透過仲裁，民事庭的案子就會減少，而且那

些專業的案子，法官較不熟悉的部份也可以在仲裁裡解決，這對司法來說是很好的。另外在民事廳裡也開始討論，在民事訴訟裡，於訴訟程序進行到適當時，也可以帶進仲裁，外國也有這樣的例子，這樣專業、複雜的案件就可以由專家判斷。

林永頌律師：我們剛剛從經濟貿易的角度討論，現在從司法改革的角度來看，民事案件若能由仲裁解決，可以減輕許多法院的負擔。那司法院在這部份，訴訟前程序，包括ADR這部份，有什麼可以做的嗎？

范光群秘書長：仲裁屬於當事人自治原則，因此不能用強制方式，不過在ADR裡的調解，要提高調解成立的比例，也是政府推展重點之一。另外如果要主動推動ADR，主管機關還是在法務部，不過嚴格來說，ADR是廣義的司法，所以其實以司法院的立場來說，會有急迫感，不過目前仲裁法對於主管機關的規定，唯一有稍微提到的是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程序、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林永頌律師：所以這部份若想修法，可以朝司法院來著手，再來就是經建會；至於司法機關要怎麼更深入來做，應該就是法務部了，不過我們還不需要討論到這個地步。

藍瀛芳律師：如果以經濟發展來說，經濟部也應該關心。在歐盟國家就不知我們有「經建會」這種單位，而認為應該由經濟部做為窗口。

范光群秘書長：民間司改會可以做好一份說帖，去拜會游院長或陳總統，說明仲裁的重要性，應該會比較行得通，這是應該重視的。

整合經建會及司法院等相關部會

林永頌律師：剛剛范祕書長提到我們可以做的是包括拜會游院長和陳總統，請政府機關重視，不過這部份要怎麼做能引起他們重視，是很重要的，包括修法。

范光群秘書長：先以行政院長來談，只要他一

認同，並能夠交代下去，就能夠動起來。

林俊益法官：不過這會有一個問題，以經建會為例，當他們推到內政部營建署、勞工局時，可能得到的回應是：我們都做啦，可是我們都輸啦，仲裁人就是不公平啊，你要我們怎麼辦呢？

林永頌律師：所以林法官的意思是不能只要求政府重視仲裁、要訂條款，同時也讓仲裁制度有變革，並且針對台灣的現況作變革及配套，這樣才能說服政府機關願意開始使用仲裁。剛剛我們一直討論有關仲裁人部份，現在從監督方面來談，有什麼方式可以做。

仲裁資訊的公開程度

仲裁經公開，品質就能監督？

藍瀛芳律師：關於資訊公開的問題，傳統上認為仲裁制度不公開，仲裁人要守密，仲裁判斷的內容不能公告。不過在東歐國家，仲裁是解決經貿糾紛的唯一途徑，對判斷有公開的原則。在這些國家民事爭議是在法院處理，國際貿易爭議是在仲裁法院解決。他們的仲裁形同強制仲裁，因此他們有公開的制度。此公開制度有個好處，就是讓人家知道仲裁機構在做什麼，品質好不好也可以由其判斷書看得出來。因此，西歐國家從六十年代末就開始注意到公開判斷的功能。不過其前提當然還是要徵求當事人的同意。而且若有當事人的同意，連名字等都會保密，而且還會隱匿某部分基本資料。經過公開後的判斷，品質應會有所提昇，使大家都可以看得到。這部分我們可以研究一下如何建立制度。

林俊益法官：基本上我的想法是，仲裁是兩個當事人他們把彼此的紛爭提交給自己選任的仲裁人，所以與其他人沒關係，那為什麼要公開！？而且是當事人雙方自己拿出錢出來解決紛爭，基本思維是他們兩個人的財產，所以不能公開。就像現在法院也不能直接要求仲裁機構提供承辦案件，而必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才能要求仲裁機構提供，原因在於這是私人財產。

在國內曾有兩次事件，一次是木柵局捷運線工



程，有關於捷運局是否牽涉相關案件，當時台北市調查局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卷宗，法務部認為不用給，除非有聲請搜索票，調查局也請檢察官聲請了搜索票，才要到卷宗。另一次事件是檢察官發文給仲裁協會要求提供資料，仲裁協會也回覆要有搜索票，後來檢察官也是向法院聲請了搜索票，才要到資料。

這樣的觀念是，當事人兩個人的紛爭，我們自己拿錢出來請一個人解決紛爭，因此是屬於私人財產，跟國家社會應該沒關係，當事人即使選了一個爛人，只要當事人信任、服氣，就沒什麼問題，所以基本上應該沒有所謂公開的問題。

林永頌律師：所以林法官是反對的？

將仲裁案件公開可能出現的問題

林俊益法官：我是覺得，不要刻意去公開，但站在公益的角度，要促進仲裁制度的發展來說，以日本為例，要經過雙方當事人的同意才能公開，或是案子在經過十年後才公開，但是公開時也不公開當事人及仲裁人姓名。他們認為這是一個仲裁判斷，讓大家參考，因為仲裁在個案間沒有拘束力，縱然是同樣的紛爭，也不一定有相同結論，原因在於仲裁人的專業都不同，所以沒有像法院的判決有一致性，所以要公開是很難的。

藍瀛芳律師：這部分我想補充一下，這種公開與所謂的「司法豁免」是不同的問題。在國內的訴訟法裡也很少提到這些問題。在理論上，管轄有「原則」及有應該有其「例外」。例外就是在剛才所討論豁免問題。所謂豁免，在制度上有「元首豁免」、「外交豁免」、「司法豁免」等等。在仲裁法上，仲裁人也享有「司法豁免」，且此特權還可及於仲裁機構。這算是「司法豁免」的一部份。敗方當事人不但不能去告仲裁人，也不能告仲裁機構。同樣的，法院法官、檢察官不能傳訊仲裁人或到仲裁機構調查證據。由於欠缺這種認識才會發生林法官剛剛說的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調查局怎麼可

以去調查仲裁機構？在進步的法治國家，這種事情是看不到的。我們國內有法院傳訊國家元首，美國法官在我國也被判刑，還有調查局的調查仲裁機構。這些事實表示國內對司法豁免的觀念還不普及。

林永頌律師：所以以這樣的角度來看，是否公開還是要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如果同意當然是沒問題，若不同意的話可能就不行，歐洲也是要當事人同意之下才可以公開；不過若當事人不同意就不公開，那這樣推動公開就沒有意義了，若即使當事人不同意，還是可以公開仲裁人的姓名，而將當事人姓名隱瞞，仲裁人要對仲裁判斷負責，這樣才能達到監督的效果，不過剛剛的理論也是可以再討論的，資訊跟公益之間的關係到底是如何。

其實這也關係到前面討論的議題，若在仲裁人選任制度未改變的情況下，仲裁人只要跟其中一方比較好，當然不願意公開，那仲裁判斷仍然無法公開，從這整個想法延續下來，就沒什麼監督效果了。所以我的問題是在於要去解決仲裁人的不公正，要改善仲裁制度的不好，在公開方面是行不通的嗎？

仲裁的私密性vs.仲裁人的社會責任

藍瀛芳律師：個人認為公開也不一定就會解決全部問題，而是要有許多機制搭配。仲裁人的品德也不是因為公開後就一定會比較好，所以公開不是問題的重點。

范光群秘書長：公開可以課予仲裁人的社會公平責任，以這樣的角度看來並沒有什麼不好，當然若是強調仲裁決定的私密性，就是無關第三人的事。不過從法規的觀點來看，就會有點奇怪了，仲裁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接著在第二條規定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

林俊益法官：這方面是有他的歷史，因為以前的仲裁制度不發達，國家要協助他，這個備查其實

是保管的意思，只是比較好聽說是備查，事實上是法院幫助當事人保管文件，當將來產生爭議時，就還有一份國家幫你保管的文件，是協助角色，而不是監督的作用。

藍瀛芳律師：在舊的觀念裡，仲裁判斷是有須送法院報備的制度。可是問題來了，到底仲裁判斷的效力是在什麼時候發生？依舊的法律觀念，其效力是在送法院報備時才發生，可是在歐洲的新觀念裡，仲裁判斷的效力是在做成時，即發生。因此，在此新制下，就不需要有送法院報備的制度。國外新的仲裁法，沒有送法院報備的制度。

林永頌律師：剛剛范秘書長提到，若仲裁只是兩個私人間紛爭的解決方式，就無關第三人；但若是整個仲裁制度已經快要廢掉了，台灣的仲裁制度已經快要沒有了，那麼說這個無關乎公共利益，我也有點質疑。今天若是仲裁制度很完善，我們也不會在這裡談論這個問題，若仲裁人的公正性已經嚴重、侵蝕到影響整個仲裁制度，那麼在不影響當事人的情況下，我們將當事人姓名及特殊資料的部份隱匿，公開仲裁人的判斷，仲裁人也要具名，這樣的作法不行嗎？

藍瀛芳律師：這是可以思考的問題。不過這個方法對於貪瀆或不義的仲裁人而言，縱使是公布，可能也不一定有用。因為他們一定會粉飾得很漂亮、粉飾得很公正的樣子，應該還有其他的辦法吧！

仲裁人的使命感

林俊益法官：仲裁制度當初就是因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下產生的，當事人認為我們不用到法院，我們自己來談，那現在當事人不要這個制度，自然就消滅掉。雖然（仲裁）現在有半司法的效力，是因為在當事人自治的情況下得到的結論，國家樂觀其成，而給予與法院確定裁決同樣的效力，這是後來附加產生的，因此基於自治產生，當然也基於自治而消滅，所以根本在於仲裁人的使命感，仲裁人

要自我反省今天自己做的這個仲裁判斷，是否會讓仲裁制度消滅掉，這才是本質。

林永頌律師：所以說有自治的當事人，前提是要有自立的仲裁人，然後要有高品質的仲裁單位，不過可能不一定有。那麼是否還有別的方式，可以讓官方願意使用仲裁？可以提高仲裁的公正性？

仲裁人不是代理人，不應忽略自己角色的公正性。

藍瀛芳律師：其實這是仲裁人的品德和教育的問題。若是有德行的仲裁人，這些不公正的事是做不來的，而且也會拒絕當事人不公義的要求。

林永頌律師：但是已經到四、五十歲的仲裁人，應該很難再教育這樣的問題。

范光群秘書長：這的確也是教育的問題，因為有些觀念是他不知道的，有太多的仲裁人觀念是，認為A選我當仲裁人，我就應該幫他。

藍瀛芳律師：尤其是律師出身的仲裁人。因為做過太多的代理人，因此還會以為「幫」當事人是應該的！

林永頌律師：我有一次擔任仲裁人，做完仲裁判斷後，當事人就送禮到辦公室，我跟他說，如果我今天是代理人，我會很高興收下，可是這次是仲裁人，所以沒辦法收下，我想說的是，很多人覺得這樣很正常。那我們要怎麼做，怎麼著手，才能靠教育去除這樣的「文化」？

林俊益法官：其實政府單位的仲裁會輸，有大半因素可以歸咎於政府單位沒有選好的仲裁人，仲裁人有那麼多，在選的時候不認真選，等到輸了才說仲裁人不好。

林永頌律師：其實官方的仲裁人不見得不好，但是只要有不好的或是很偏的，評議起來就很痛苦，因此不一定官方的仲裁人不好，應該是仲裁人的選任方式比較重要，也是我們剛剛已達成的共識，所以不曉得除了剛剛討論的選任仲裁人、公開資訊之外，有沒有什麼教育方式或是淘汰機制，可



以使仲裁人更好？這部分本來應該是仲裁協會要自律，不過看起來似乎是蠻難的？

仲裁人的監督及淘汰機制，提供好的仲裁人，是仲裁協會的責任。

范光群秘書長：仲裁和訴訟不一樣，訴訟是他律，仲裁是自治，所以只要是當事人雙方同意的仲裁人，就尊重當事人。不過從另一個觀點來看，作為一個仲裁協會當然有責任提供好的仲裁人，要提供哪些仲裁人、要讓哪些人成為仲裁人、對於不好的仲裁人是否取消其資格，這些都是仲裁協會的自主權，因此仲裁人的監督、淘汰，甚至教育，應該都是仲裁協會的責任。

林永頌律師：那要怎麼做呢？如何讓仲裁機構想要自律？

藍瀛芳律師：國際商會的仲裁判斷書，在對外送交當事人之前要先經仲裁法院審核。這種審核是在作品質的管制，避免判斷書欠缺必要的形式，不能被執行。這並不是為了干涉、監督，也是怕仲裁庭判斷出來的內容會丟臉。ICC（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仲裁規則第27條就有這樣的機制。不過我們的仲裁協會可能做不到。

林俊益法官：目前仲裁協會無法對不好的仲裁人做處理，這是一個關鍵，如果說仲裁協會有擔當，敢對風評不好的仲裁人開刀，這樣當事人就會知道這個仲裁協會是好的。

藍瀛芳律師：其實用不著開刀，只要讓他們的敗德行為讓大家知道，這樣就足以影響了。我也認為應該要跟對待貪瀆的法官一樣，只要有一兩個案子的震撼教育就足夠了。所以仲裁機構的教育很重要，而且仲裁機構的聲望就建立在這裡。

林永頌律師：那要怎麼讓仲裁機構“醒”過來。

藍瀛芳律師：其實並沒那麼難。2003年3月間在比利時召開的仲裁研討會中，就有許多參加的律

師、學者，強調仲裁人的民事責任。向敗德的仲裁人說「敢拿，就要吐出來」。還有國家法院的監督更是重要。另外就是仲裁的教育最重要，一個仲裁制度的好與不好，與仲裁教育有關。

林永頌律師：我曾經擔任過仲裁人的一個案子，其中有一位仲裁人根本不適任，從頭到尾不是在講道理，而是以金額在做判斷，我所要表達的是要再次說明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現實上發生的事情，而非憑空想像，因此今天有討論到一些具體的建議，包括仲裁人的選任、由政府機關訂仲裁條款、請仲裁機構訂立相關規則及修法…等，或是有機會可以連結更多團體拜會行政院及相關政府機關，讓他們了解到目前的現況，也推廣仲裁之外的ADR；另外在仲裁機構自律的部分，若政府機關願意支持，或有律師公會成立「好品牌」的仲裁機構後，就可以督促仲裁機構的自律；至於仲裁人的教育，或許要等到仲裁機構「醒」了之後，才能做這塊很重要的部分。

仲裁制度需要高度自律

林俊益法官：對於「如何在仲裁程序中訂立禁止當事人會面，否則撤銷仲裁人資格的規定」，我想提供一個參考，在中國的仲裁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就規定仲裁人私自會見當事人或代理人，或接受當事人或代理人的請客送禮者，仲裁人必須迴避的情形，或當事人有權提出迴避。我看到這個條文時覺得很好玩，大概全世界只有中國是這樣訂了，我曾經問過他們是不是私底下都這樣做，否則怎麼會訂出這樣的條文，但加上今天的討論，我覺得似乎我們也要訂這樣的條文了。

藍瀛芳律師：如果仲裁法發達、仲裁教育普及就不會訂出這樣的東西。談到仲裁人的偏袒其內容就有好幾種類型的。其有事前的偏袒，也就是在事前就已經認識、已經有特定的關係，已可認定有偏見存在，當然可以請求其迴避；另外也有事中的偏袒，即在仲裁程序中，與當事人開始有交往或其他

情事，也算是一種偏袒，也可以請求迴避；如果在判斷之後才發現有此具體偏袒的事實，也可以請求撤銷其判斷。這些原則在法理上都存在的。歸根究底，如果仲裁的教育普及，法官對現代的仲裁法有基本認識，才會加以接受並對敗壞的判斷加以監督。

林永頌律師：所以仲裁是一個很高尚的制度，重點在於自律、自治。所以即使我們知道它有很多問題，也期待透過今天的討論能有一點進展。

藍瀛芳律師：談到仲裁的教育要從不同國家來觀察，例如在歐洲國家，仲裁法規定在民事訴訟法典內，學校課程自然而然就會教到仲裁，國家考試也會考到。而且訴訟法的老師也會研究。另外，在對經貿政策重視的國家，也會重視仲裁。這些國家有些會把仲裁法放在投資法裡。我國的仲裁法是採單行法。就我個人多年的觀察，政府並不重視仲裁，也不瞭解仲裁對國家經貿發展有何關係。更不了解國際社會對仲裁的重視。在此情況下，仲裁當然就不會發達。

以聯合國的買賣條約為例，英國雖未簽署此條約，可是英人了解此條約與國際買賣的重要。因此，在英國大學一定會教授聯合國的國際買賣法(CISG)。這說明國際規範及與其接軌的重要。反過來看國內，這些重要的國際規範，多未受注意，造成國人在適用法律上難與國際規範接軌。國人走出國際社會時，觀念無法與國際規範接軌，尤其在仲裁法上最明顯。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林俊益法官：目前國內最重視仲裁法教學的應該是東吳大學，大學部有一位老師開課，研究所由藍律師開國際仲裁課程，我也有開仲裁法專題研究，世新大學和中興大學的財經法律學系也有開相關課程，是選修課。國家考試在民國七十一年強制執行法裡考過一題：「外國仲裁判斷是否有執行名義」，國際私法裡考：「國外仲裁契約如何訂立準據法」，再來就是民國八十九年國際私法考「仲裁法第

三十一條的衡平原則何所指」，邱聯恭老師也在民事訴訟法裡考過仲裁基本常識的問題，因此雖然學校沒有教，但在相關考試裡多少都會考出來，我也請教過八九年考試委員為什麼會在國際司法出仲裁的問題，他回答說，就是希望讓大家知道仲裁與國際司法密切相關。

力促政府重視仲裁制度

高涌誠律師：若把仲裁當作一個產業的觀念來看他的自律，我想請問的是，若由政府公權力（例如經建會）來扶植，例如由國家來做評比，評比優良的就給予比較多的補助，會不會違背仲裁的本質，或有衝突？

藍瀛芳律師：會不會干涉到仲裁，不在支援仲裁機構的行為問題。因此，政府的扶植與支援並不會有影響，反而是一種投資、促進仲裁競爭力。一般而言，政府機構對仲裁判斷不可能去干涉[這當然以仲裁人有獨立與公正的品德為前提]。在仲裁法第五十五條既然已有規定，為推展仲裁業務、疏減訟源，政府當然須對仲裁機構補助。因此，如果表現好補助多，良性競爭也會出現。

林俊益法官：本來法務部是有補助，不過目前法務部認為仲裁機構是民間單位，而且政府現在比較窮，因此認為應該自給自足，所以也沒什麼補助。

藍瀛芳律師：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七十年代由英國政府補助設立，待其發展到達一定程度時，就完全不用政府支援。因為仲裁機構會是賺錢的。不過我們要期待這種的機會可能不太大，我認為主要是政府對於仲裁對國家經貿發展的重要性不瞭解，政府實在不能讓這些機關自生自滅。

林永頌律師：我們看看有沒有可能有什麼方法讓政府知道，雖然很難，但可以努力看看，民間司改會會再努力研究是否有可著墨的地方。

年度 報告

監督委員會2004年度報告

事情還沒完！ 刑事訴訟制度 風雲再起？

文◎潘淑琴

在92年的刑事訴訟法修正中，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採行嚴格證據法則、落實交互詰問，都是主要重點，而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提升判決品質，更是其中的核心精神。但是新制上路一年後，根據民間司改會93年的調查，審檢辯也許已經在形式上達到新制的要求，但是精神與心態上的落實，卻是需要加強。

在各界對於新制成效如何、第一審判決品質是否提升，都尚有諸多疑慮之際，就要續談上訴審的修法，將第二審改為法律審，第三審採憲法審，就不免引發爭議。因為一審品質沒有改善，就要限縮上訴管道，那受害的還是當事人。有鑑於此，全聯會與民間司改會在今年11月3日邀請了法曹協會、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針對「刑訴新制未來修法方向」，召開一次座談會，並且又於12月3日，增加邀請了檢察官改革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共同研議在全省展開「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的座談會。籌辦這樣全省走透透、意見大蒐集的活動，出發點就是考量到未來刑訴新制不排除第二階段的修法，但是修法方向不能不匯整基

層聲音，因此全省基層由下而上的意見回流，就有其必要性。

此外根據民間司改會的調查，刑訴新制當中法庭活動較以往增加不少，但是審檢辯使用交互詰問的功力，尚未普遍純熟；多加練習交互詰問，或許是解決之道，於是乎，民間司改會的檔案追蹤小組，就計畫每兩個月一次，由律師自己來扮演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再找非法律背景的人士飾演訴訟當事人，透過「模擬法庭」的「角色扮演」，讓律師們琢磨彼此的詰問功力。大家功力如何？且拭目以待。（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司改火車啓動 吸音大隊向前走！

活動預告

2005年「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座談會			
台北場	1/29	台中場	2/26
高雄場	3/12	花蓮場	3/26
台南場	4/9		

歡迎法曹基層聲音的加入！

行動委員會2004年度報告

司改火車頭 不只坐而言的行動派

文◎簡子超

行動委員會為本會的火車頭，主要在展現本會的行動力、提高本會的能見度，時時「端菜」給社會大眾知道本會的存在與工作成果。因此我們不斷地進行鑑定制度及仲裁制度的改革、觀察檢警調落實偵查不公開，來作為我們司法改革行動力的表現；同時也藉著參與司改三法聯盟、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泛紫聯盟、警改聯盟及檢改聯盟，來增加本會的能見度，並凝聚司法改革的能量。

醫療及車禍鑑定企劃案

「醫療及車禍鑑定」是2004年募款餐會中所提出的企劃案。在整個司法審判程序革新上，除了審判程序依法進行以符合訴訟經濟與公平正義外，在證據取得過程中，更強調科學及專業以提昇裁判的正確性及品質。而現行司法鑑定案，由於移請鑑定案件均涉及專業，使得大多數法官通常將專家鑑定結果做為裁判依據。然而目前沒有完善的審查制度，使得鑑定的正確性及專業性，每每受到民眾的質疑，間接使得各鑑定單位與司法的公信力雙重受損。

以醫療鑑定為例，因參與鑑定者，多由同業醫師即與被告具有利害關係的人組成，其中立性與公正性飽受批評；而交通車禍鑑定案，從警方第一線採證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再加上專業鑑定機關

的不足，常引起民眾的抱怨，反而造成更多的爭議。

因此，如何提昇鑑定品質，維護鑑定制度與司法的公信力，便成為司法改革刻不容緩的工作。

醫療鑑定

現行「醫療鑑定」制度較為人所詬病的問題，第一是病歷資訊不流通，法令未保障民眾複印全本病歷的權利，惟有提起刑事訴訟由檢察官查扣病歷，方能拿到完整病歷資料。對於確保病歷資料詳實，以避免醫事鑑定偏誤，亦欠缺明確規範。

第二，現行醫事鑑定作業不夠多元化、鑑定人選任不自由、鑑定過程不透明。國內現行醫事鑑定採機關鑑定方式，司法機關可委託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小組，以及各大醫學中心、醫學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鑑定事宜，現況是各大教學醫院常以衛生署已有專責機構辦理為由，婉拒直接鑑定醫療糾紛案件，因此醫審會之鑑定小組乃成為現行醫事鑑定之主要機構。故在鑑定機關及鑑定人的選擇上即缺乏彈性，再加上鑑定過程若無公開透明之標準及流程，易使民眾有黑箱作業的觀感。

第三，醫審會的醫事鑑定暴露出公信力不足的問題，首先目前衛生署雖有「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

年度 報告

點」，但此一作業要點所規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及利益迴避規定仍嫌不足，應進行制度的修正。此外，醫審會鑑定小組的作法保守，鑑定內容不允許超出司法官請求鑑定的範圍，就算鑑定人發現有竄改病歷之嫌或實際應負責任者另有其人，都僅限於口頭討論，不會見諸正式文字。至於鑑定過程不公開，委員發言意見無記錄，外界更無從檢驗與監督。

由於醫療部份並非民間司改會熟悉的領域，我們的做法是拜會醫改會、衛生署及多位專家學者，瞭解現行醫療鑑定制度的現狀及問題。雖然醫療鑑定制度所牽涉的專業知識相當複雜，在多次討論之後，我們認為未來應朝向舉行研討會及蒐集相關資料等方式，推動政府完成醫療鑑定SOP的建立。後續對醫療鑑定企劃，我們亦將繼續有更具體的行動策略。

車禍鑑定

車禍鑑定制度所牽涉的問題主要可以從「現場處理」、「鑑定流程」及「鑑定成員」三個層面來看，首先就現場處理來說，現場事故處理的良窳確實會影響鑑定上責任的釐清，故從92年開始就有訂定「道路交通處理規範」，規定同一案件由專人負責處理的「一案到底」制度，在處理程序上亦規定應使用的制式表格、筆錄形式及內容、現場照片等相關資料。這可算是現行車禍處理的SOP。可是問題是在警察制度上仍沒有完全做到依專長任用，所以實務上會有非交通專長員警任職於交通隊的情形。是故，交通現場處理能否落實，便關乎鑑定報告能否有助於釐清事實問題的癥結。

第二是鑑定流程，我國目前採鑑定委員會的形式審查案件，惟委員會在審查上是以討論表決方式決

定事故責任，鑑定報告又流於形式而無法釐清論證過程及案件之爭執問題，這對鑑定結果的專業及公信力，影響不可謂不大。第三就鑑定成員來說：，現行鑑定委員最大的問題是都不是交通鑑定方面的專才，亦不熟稔相關交通法規。若缺少專業訓練及證照制度的配套，亦無法使車禍鑑定制度完全落實。

故在推動車禍鑑定企畫上，我們先邀請「人.車.路雜誌社」社長張漢威先生進行座談，了解實務的弊端所在。之後行動會議又邀請警察大學交通學系蔡中志教授與會，針對車禍鑑定制度進行檢討。未來我們將推動建立車禍鑑定案件的分案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要求警政署落實車禍事故處理流程及交通事故處理員警依專長任用。民間司改會將於明年一月底前聯合車禍受害者救援協會及學者舉行記者會，並拜會交通部與警政署，運用民間力量對政府進行政策監督及施壓。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

為了推動法律扶助法、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及法官法，去年由民間司改會結合澄社、律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官協會、檢改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婦女新知..等各民間社團籌組司改三法推動聯盟。經聯盟努力，法律扶助法已於去年12月底三讀通過，並依據該法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於7月1日正式開始受理民眾申請。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讓社會上的弱勢民眾，也能夠享有訴訟的平等權利，而不再求助無門。對於司法改革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司法院組織法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九十年十月間作成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認為司法院在現

制下，除大法官外，本身僅具有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的位階，致使最高司法審判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有違制憲者之本旨，從而認為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應於二年內檢討修正。眼見兩年修法期限已過，而相關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滯留不前，立法院有欠尊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定之修法期限，實已有導致憲政危機之虞。於是聯盟多次拜會朝野兩黨主席，希望藉此喚起注意。惟朝野的政治紛爭以及因選舉而導致國會議事效率不彰，使得司法院組織法始終在立法院的會議程序中停滯不前，實令人憂心此項倡議多年之改革芻議，將因此胎死腹中，使司法改革原地踏步，甚至大開倒車。

而法官法草案更因司法院的反覆態度而始終未能進入立法院的議事程序。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司法院就已提出官方版的法官法草案，當時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改革團體，也隨即推動民間版的法官法草案，官、民兩種版本之間差距甚大，毫無交集。後來經過多次的磋商討論後，九十一年十月七日產生了產生的「協商版」。但今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官方又自行提出一份「片面決定」的法官法草案，完全推翻原先早有共識的「協商版」，此後雙方的意見便僵持不下。

這個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官方不願接受民間司改會所提出之法官淘汰制度。一部好的法官法是影響訴訟制度良窳的關鍵，而完整的法官法除了要建立法官選取制度以提昇法官品質，更需要有一套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方能維持審判的品質。司法既是為民服務，在法官淘汰制度上即應兼顧人民之觀感，故建立由民間監督法官的組織乃有其必要。惟

在司法院及法官方面，每每以「法官獨立」、「干涉審判」為由，反對民間組織監督而認為應由官方組織監督。但所謂「法官獨立」、「干涉審判」是否可以如此無限上綱，是否只要成了法官就可以不受約束而恣意行事，民間司改會對此實在無法認同。因此，我們仍然在不斷地努力，希望能使法官們了解法官淘汰機制的重要性以及人民對法官素質提昇的渴望，而使民間版本的法官法能夠順利進入國會通過。

觀察檢、警、調落實偵查不公開

偵查不公開原則，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早有明文規定。惟媒體盲目地追逐新聞及有關單位為與媒體維持良好關係，破壞此原則而損害當事人權利的情形屢見不鮮。執行長高涌誠律師於10月06日，在總統府虹廳參加偵查不公開與人權保障聽證會。讓總統府瞭解此項問題的所在，法務部與警政署承諾，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執法人員應嚴懲。故行動委員會決議定期檢驗、追蹤檢警調於媒體上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依據相關側錄資料行文有關單位，了解是否已進行檢討懲處。日後累積相當數量的觀察案例後，亦將召開記者會，檢視執法單位的落實狀況並進行檢討。

民間司改會成立十年來，一直是以不斷地提醒自己，要用什麼樣的行動策略達到監督及司法改革。未來行動委員會除了秉持「以行動為生存」的想法繼續運作外，更將結合行銷概念，將司法改革的議題做更廣泛推廣，傾聽人民對司法的需求，提出更前瞻的司改理念，更具體地落實及延續司法改造運動！（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年度 報告

教育推廣委員會2004年度報告

寧靜革命 毅力與耐力的大考驗

文◎葉亭君

教育推廣委員會在民間司改會的組織分配裡，份量似乎是輕的。放眼望去，司法那麼多不義的機制需要改善、那麼多自大的官僚需要破除、那麼多重要的法案需要推動，民間司改會不用找，工作就很多。但也正因如此，對普遍人民的廣泛法治教育，就更被深切期待。

2004年一整年，除了慣常的快筆投書、舉辦法曹新鮮人營隊、固定上飛碟電台及寶島新聲等廣播節目、在誠品敦南店舉辦司法人文講座外，還有許多令人自豪的成果。

出版是長久遠大的教育

2004年，民間司改會推出了《無彩青春——蘇建和案十四年》及《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兩本書。《無彩青春》由民間司改會策畫，然後由資深的作家張娟芬撰寫，她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在蘇案十四年，更付一審之際，紀錄下這件深切影響台灣社會的重要案件。《無彩青春》的出版，對民間司改會來說是很重要的嘗試與收穫，司改會的出版品第一次向文學層次跨步。張娟芬的筆觸兼顧了報導的翔實、文學的優美，將龐雜蕪亂的案情，清楚明白地呈現出來；沒有艱澀的法律概念，一般讀者也能毫無門檻地對台灣司法展開思辨。本書亦榮獲中國時報開卷版2004年十大好書。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這本書則是教育委員會

之下，法治教育小組討論了近四年得出的成果。為了一舉解答每次演講時遇到的校園輔導管教問題，小組成員長期地將各種問題拿出來討論、激盪。成書後，這些思考與作法指引不再受限於單次演講，而能更普遍、長期地發揮效果。

藉網路之力

2004年10月「法治教育資訊網」開站，目的是希望藉由網路，讓不多的人力加倍有用，尤其今天的網路已經有超過四成的讀者。我們在網站上規劃了「重量推薦」、「新聞札記」、討論區等等，希望能形成對話的園地。雖然近期因硬體問題暫時停站，但網路是必然的趨勢，如何因應網站的屬性分工、經營，是我們亟欲檢討的課題。

十年來都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史料

2005年是民間司改會十周年，在邁向接下來的數個十年之前，回溯過往、重整腳步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因此明年教育推廣委員會將準備出版「論文集」、「史料記錄」、「人物書寫」等三本書，期待透過出版成書，將民間司改會更普遍地推薦出去，同時留下司法改革的軌跡與史料。

展望明年、接下來的十年，教育推廣委員會希望能成為民間司改會理念的散布者與推廣者。（作者為教育推廣委員會執行秘書）

研究委員會2004年度報告

點石成金

司法改革的智庫 運動的基礎

◎朱啓文

2003年，研究委員會正式成軍，這裡是民間司改會的大腦所在，從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修改刑事訴訟法人權條款、擬定組織犯罪條例，到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行政法規的重塑，再到近年來全力推動的法官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法律扶助法，以及刑事訴訟法、冤獄賠償法…等法律案，民間司改會均提出自己的版本，透過對主管機關或國會的遊說，讓理想的法律條文落實為社會的準則。

揭露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

我國法律向來賦予法官極為寬廣的量刑裁量權，法官是否妥善行使量刑裁量權，有如國家最高機密檔案，無人知悉。以民生最關心的偷竊罪為例，對於同樣是偷竊罪的被告，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授權法官得科處五至一年、六個月、三個月、十日、一日之自由刑，或一元（新台幣三元）之罰金刑。在諸多刑罰選擇中，法官如何行使裁量權？是否傾聽人民的聲音？在相類似的案件，法官是否會科處不同之刑罰？量刑如有明顯的差距，其影響的因素又是什麼？這麼多疑問都缺乏統計實證研究。不但學者無法研究，對於司法改革者而言，也缺乏科學性的指標來驗證司法改革的成果。民間司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了使官方正視實證研究的重要性，特

別委由王兆鵬教授、楊文山主任、林定香博士主持「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計畫」（主題：竊盜罪的量刑分析），並於今年2月開記者會公布結果（詳參司改雜誌第四十九期）。

然而民間的力量畢竟是薄弱的，民間司改會在衡量經費、人力及資源等因素後，決定往後將透過研究委員會全體成員，就司法行政監督、民事、刑事、執行程序、少年事件等項目，提出具體指標，每半年拜會司法院一次，要求司法院提供足夠有效的資訊，作為未來作實證統計研究，以及修法的基礎資料。

為刑事訴訟上訴審修法把關

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初經過大幅度修正後，今年三月聞訊司法院又有意推動「上訴審至附民編」之修法。雖然民間司改會對「訴訟制度金字塔化」的改革理念向來支持，但是考量到（一）法界及一般民眾對去（92）年9月1日新修正實施的「交互詰問」制度仍需適應，以及目前第一審的裁判品質猶待提昇，並未落實真正堅實的事實審；（二）國人聘任律師的比例仍然偏低，且法律扶助基金會今年七月份才上路，貧窮被告在無資源的情況下，會被迫要與檢察官正面交鋒；（三）司法院至今未有任何實證研究來檢驗刑訴新制運作的成效。官方如果

年度報告

只是為了向全國司改會議所交付的任務交差；而不檢視新制施行的整體配套措施，繼續以高速修法方式前進，誓必將造成民怨四起，因此民間司改會在透過國會遊說，成功阻擋「上訴審至附民編」修法進程後，另外與相關民間相關團體迅速成立「刑事訴訟修法小組」，在官方版修法條文的基礎上提出民間團體意見，希望作為將來與司法院協商的依據。

法曹職業倫理問題

律師可否兼營商業？可否擔任公務員？可否刊登廣告？當律師愛上當事人時該如何處理？…種種法曹職業倫理的衝突問題，不但在國內鮮少討論，本土資料也付之闕如，民間司改會有感於法曹職業倫理之良窳，不僅直接影響司法體系的健全與否，對社會大眾的法律生活更有極重大的影響。在廣泛蒐集本土和外國的理論和實例後，規劃以組讀書會方

式，邀請律師、檢察官、法官和學者們針對不同主題分別研究討論，慢慢集結成文章發表於全國律師雜誌中，這些研討成果，除了可以提供作為本土法曹倫理教材基本參考資料外，也計畫作為將來律師法與律師制度改革的依據。

朝更專業的智庫方向發展

累積二年能量後，研究委員會如何運作得更好，是我們一直思考的問題。有著「民間司改會大腦」頭銜的研究委員會，誓必要朝著更專業研究團隊的目標邁進，我們希望成為台灣民間司法改革的智庫，除了希望有更多學者參與，擴充研究能量外，也要聘用碩、博士畢業專任的研究人員長期進行獨立研究，並定期舉辦研討會及發表文章於論壇，我們真正希望我們的研究成果能進一步促成未來的司法改造行動。（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老師，當教育碰上法律 你也可以這樣做！

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律師、法官與學者，兼顧教育目的、法律理念與校園實務，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這是關心台灣法治教育的你，絕不容錯過的一本好書！



本書已出版，定價300元。
歡迎到各大書局購買，或洽
五南圖書 02-27055066
民間司改會 02-25231178

重現全球殺人記事 二〇〇四年歲末死刑 影展特別報導

文◎婁雅君

死又人，當全世界決定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殺人者時，殺人的人，又何嘗只是殺人者一人？當國家以正義之名，行殺人之實；當大多數的人以為「以殺可以止殺」時；這個世界的殺人持續在進行…

但是除了殺人之外，我們還有其他出路嗎？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主辦的第一屆「殺人影展」，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在總統戲院播放十部影片，包含國內兩位導演的紀錄片，吳秀菁的「回家」，和蔡崇隆的「島國殺人紀事一」、「島國殺人紀事二」；以及國外的四部劇情片「末日戲碼」、「女魔頭」、「真相拼圖」、「鐵案疑雲」，三部紀錄片「缺席」、「正義難伸」、「死亡線」。聯盟希望藉由電影的藝術表現，以及紀錄片的寫實呈現，讓台灣民眾瞭解存在於死刑背後深層的社會因素，唯有看見與瞭解，死刑的議題才能真正地從我們的社會中獲得釋放。

廢除死刑來自於冤案救援

和許多國家一樣，廢除死刑的聲浪來自於冤案救

援，在台灣，最為民眾熟知的便是蘇建和案。在記錄了以蘇建和案的「島國殺人紀事一」後，導演蔡崇隆持續記錄了島國的另一樁殺人事件：盧正。但當蘇案在纏訟近十年後，終於獲得再審，「島國殺人紀事二」的主角盧正，卻沒有這般幸運。

紀錄片中，盧正的姊姊盧萍說著弟弟生前最後一刻的掙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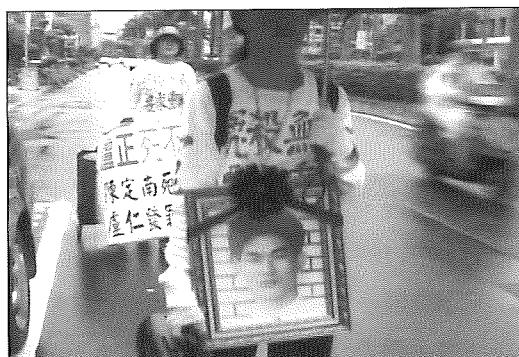
他們拖著他押赴刑場，但是盧正一直喊冤，不走，他們拖不動他了，最後，近距離三槍！最後一顆子彈還卡在他胸口，盧正到死，眼睛都還是張開的。

二〇〇〇年九月七日，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家屬接到刑場人員的通知，盧正已遭槍決！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臺南市婦

人詹春子遭綁架撕票，案情一度膠著。案發前，盧正的小客車，曾經出現在詹春子公司附近，因此被警方以協助辦案的名義約談。一直否認涉案的盧正，在被留置三十六小時後，簽了自白書承認作案。憑著盧正的一份自白書，沒有相關的人證，也沒有罪證確鑿的物證，從一審至三審卻相繼全判了盧正死刑。

盧正案疑點重重，可是正當監察院向法務部調



盧正的姊姊在盧正被槍決後，每週上街示威希望為盧正平反冤屈，他們認為即使盧正死了，也要為他平反（「島國殺人紀事二」劇照）。

卷，準備就此案展開調查之際，法務部長陳定南卻突然於二〇〇〇年九月，批准盧正槍決的執行令。家屬接到電話時，盧正已被槍決了。

為什麼我們的國家，如此迫不及待地執行死刑？

唾液不是盧正的、指紋不是盧正的、血液不是盧正的、毛髮更不是盧正的，但盧正卻遭到了槍決！

模擬犯案表演，盧正走錯了棄屍位置，連勒斃死者的位置及施力方法盧正都模擬錯了，盧正卻遭到了槍決。

為何真相未明卻急於執行死刑？

協助辦案的盧正，在超過法定的二十四小時後，依舊被留置，在三十六小時後，才有錄影。空白的三十六小時，家屬不明白發生了什麼；承辦員警一句：「叫他走，他不走，」也解釋得不清楚；而盧正，在未有充分證據下，遭到了槍決，死得不明不白！

當正義失去對生命的尊重，將是虛幻的正義。

當司法失去反省的能力，司法將淪為殺人工具…

美國，懷俄明州，樂梅鎮，鎮民自詡為世外桃源的天地，如果有人在這兒被毆打，對鎮民來說，那簡直是個侮辱。樂梅鎮民，保守而正直，是這份稟性，造就了這個世外桃源，也是這份稟性，形塑了殺人的仇恨。

一名同性戀學生馬修，遭綑綁於鎮郊外的籬笆，



雖然湯銘雄（右一）縱火燒死弟弟，杜花明（左）卻饒恕他，並在最後的日子陪伴他。杜花明彷彿透過這個和解過程，治療自己的悲傷（「回家」劇照）。

被發現時已身受重傷，送醫後依舊無法挽回馬修的性命。

「真相拼圖」導演Mois' es Kaufman與紐約劇團Tectonic為了尋找新戲題材而來到這個小鎮。透過二百多人的實地訪談，並以模擬紀錄片的方式，拼湊出兇案的真實樣貌。

我們坐在車上，馬修開始摸我的大腿，我真痛恨同性戀！於是，我開始毆打他。

在樂梅鎮長大的兇嫌，因為對同性戀的排斥，讓一件原本預謀劫財的案件，意外地演變為毆傷致死的兇案。

集體意識下的悲劇

同性戀者不容於樂梅鎮，是鎮民普遍的意識，即使連同性戀的戲劇演出，都被鎮民視為罪惡。一名喜愛戲劇的學生在電影中有著這樣的對白：

我爸媽知道我要演同性戀者，我們又大吵了一

架。直到我說了一句話：

「我上次演殺人犯，你們就可以容忍，但是卻不能容忍我演同性戀？」

「鎮上長大的孩子，怎麼會去殺人？」、「他（兇嫌）很乖啊，還是個規矩的摩門教徒」、「我們總是各過各的生活，但是我不贊成同性戀」……一向平靜的樂梅鎮，連鬥毆都鮮少有過，這件痛毆致死的案件，開始讓居民反思。

我們不是這樣教孩子的，我們沒有教他們去傷害別人…但是，我們好像就是這樣教他們的…

因為對同性戀的排斥，在不認同的暗流中，滋養出莫名的對立，甚至是仇恨。樂梅鎮的兇案，不僅是出手的兩名兇嫌所犯下，而是鎮民集體意識下所造成的悲劇。

電影最後的對白：

活著的人紀念死者，繼續和其他人一起掙扎，我們什麼都沒改變…

這到底引出了什麼具體的影響？

「殺人影展」開幕片是吳秀菁導演的「回家」。一九九二年發生了震驚台灣社會的「神話KTV」縱火案，奪走了十六條寶貴的人命。湯銘雄因為酒醉縱火，判處死刑，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遭槍決。湯銘雄服刑期間，身為基督教義工的杜花明持續地和湯銘雄通信，並至獄中探望。然而，杜花明並不是一般的義工，她還有一個特殊的身份，她是「神話KTV」縱火案的受害者家屬。

被害者家屬為何選擇原諒

在台北看守所擔任義工的吳秀菁，發現了受害者

家屬杜花明，擔任通信義工的對象竟是奪走弟弟杜勝男性命的兇手。

「到底是什麼力量，讓杜花明願意選擇原諒？湯銘雄又是真的改變了嗎？」帶著一般人都會有的疑問，吳秀菁紀錄了被害家屬與加害人的和解之路。

憑藉著基督教的信仰，杜花明選擇了饒恕，湯銘雄開始改變。然而，更重要的是，杜花明因為過往坎坷的生命經歷，讓她願意選擇另一種方式，看待弟弟的死亡；同樣的，犯下縱火案奪走十六條人命的湯銘雄，心中渴望的是獲得饒恕。

在湯銘雄的出殯隊伍中，杜花明也在隊伍內。湯銘雄的二嫂對杜花明表示感謝，感謝杜花明願意選擇這樣的態度饒恕湯銘雄。因為湯自小不學好，連家人都很難接納他。如果湯銘雄第一次進監獄，有更多的接納跟愛，或許就不會如此。湯銘雄也在寫給吳秀菁的信上提到：「如果我早一點得到救贖，很多事情就不會落入惡性循環中。」

只是人們的感慨，總是在悲劇發生後。吳秀菁提到，「回家」一片，在各看守所播放，與一般場所播放時所獲得的迴響很不同，因為一般人無法感同受刑人那種渴望獲得救贖與饒恕的感受。

死刑的目的固然是要讓人心生警惕，但如果能給罪犯機會，讓他們悔改，用餘生貢獻一己心力，對家屬和社會，是否會更有幫助？

第一屆「殺人影展」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閉幕了，不論是電影或紀錄片，呈現的只是「殺人與被殺」的部分樣貌，但是透過影像工作者的眼睛，我們得以看見、瞭解，並長思死刑背後存在的種種問題。

青春最後的照片 少年死囚的漫漫長路

文◎婁雅君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週四晚上，旅居美國的日裔專業攝影師Toshi Kazama帶著他八年來，走遍美國監獄為少年死刑犯拍攝的照片，為台灣民眾帶來一場影像演講。

少年殺人犯是長什麼樣子？「在我面前的，只是個極為普通的小男孩，」長的很清瘦的Toshi Kazama，說起話來非常緩慢，在他背後是一幀幀巨大的黑白影像，台下的民眾突然驚覺，原來一直倡議自由民主的美國，竟然還有許多的未成年犯名列死刑名單中。照片中的少年，就跟你我身邊的孩子一樣，純真無邪，最想要的就是一雙NIKE球鞋，可是他們今天卻成了死刑犯？為什麼？Toshi 娓娓道來一個個貧窮的青少年，是什麼原因讓他們在最青春的年紀裡，成為美國監獄裡的重刑犯？

Micheal要的只是一雙NIKE的球鞋

Michael，一個臉上稚氣未脫的孩子，只有一百五十五公分高。黑白照片中，還隱約看得見那屬於少年臉頰上的斑點，雙腳穿的是最受時下年輕人歡迎的NIKE球鞋。在他照片後面的，還有他的外祖父母，以及他寫給外祖父母的信。用鉛筆寫的信中，他文法語句不通、拼字錯誤連連：「我要一雙有這個標誌（畫上NIKE的標誌）的球鞋。」信封旁畫著和平的標示，寫著「PEACE」。

Michael是Toshi Kazama第一個拍攝的少年死刑

犯。一九九六年Toshi Kazama經過八個月的交涉，通過獄方重重阻擋後，終於得以跨進阿拉巴馬監獄，這所號稱全美高度警戒的監獄。他以為自己見到的將是銬著手鐐腳鐐、面目猙獰的犯人。

「可是在我面前的，是個很普通的小男孩，就像我孩子班上的任何一位同學一樣，那樣地普通。」Toshi Kazama描述第一次見到Michael的印象。

面對眼前的Micheal，Toshi Kazama心想：我如果是他，一個等待著處決的少年，會希望別人怎麼對待我呢？Toshi Kazama於是緊緊握著Micheal的手、給他一個擁抱，並親吻他的臉頰。



死刑犯的墳場，死囚執行後就一個接一個往上堆著葬在這。

「這樣的擁抱和接觸，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在美國有些州，按照監獄規定，死刑犯的家屬是無法接觸到他們的，每次見面只能隔著玻璃、通電話，直到他們被執行死刑的那一天，家屬才能真正碰觸到他們，而這個時候，卻已是一具冰冷的屍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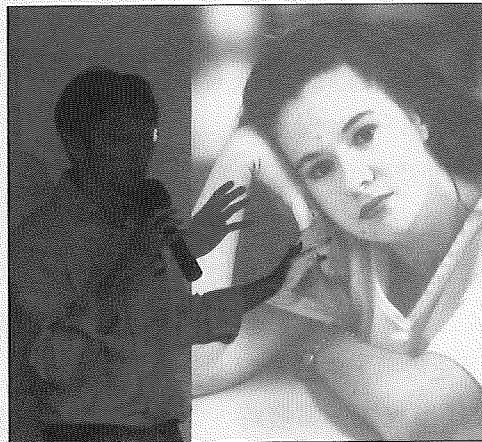
因此，當Toshi Kazama得以進入戒備森嚴的監獄，甚至能接觸到連家屬都無法接觸到的少年死囚時，他知道這些單純的擁抱和握手對他們的意義，因此他堅持，「將他們作為一個人對待」，而這也

老先生。這兩件兇殺案發生時，Micheal都在現場，根據他給警方的供詞，他知道是誰犯下了罪行。即便是犯罪現場採集到了不屬於Micheal的手紋，可是檢察官卻只對他一人提出告訴，陪審團後來認定Micheal有犯罪事實，判他終生監禁。可是這樣的判決，卻遭到法官駁回，而改處Micheal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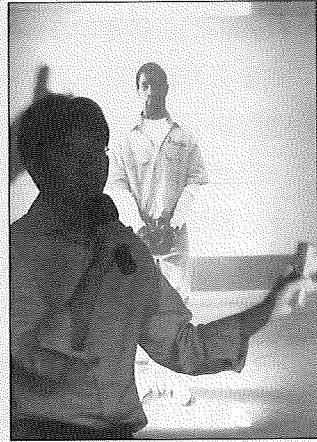
在為期三週的審判中，Micheal的外祖父在第三天，便因為覺得案件沒有希望，而選擇中途退出，不再參與審判。即使，那意味著外孫的生命，將在不久之後消逝於這個世界…



照片中的Michael，輕微智障，因坦承自己在謀殺案現場，被控殺人。



美國最年輕的女死刑犯Christin，她臉上的稚氣未脫。



冤犯Shareef在親愛姊姊的奔走下，逃過死刑。

是後來Toshi Kazama拍攝其他少年死囚時，和他們的相處方式。

面對可能消逝的生命，家屬中途退出

Toshi接觸的第一個少年死刑犯Micheal，母親在他生下他時，只有十五歲，加上濫用毒品，使Micheal一出生，腦部一部份就無法發揮功能，他的IQ只有六十七，相當於小學二年級的程度。這在Micheal居住的小城鎮，是每個人都知道的事。

讓Micheal變成死刑犯的，是兩個犯罪現場及兩起兇殺案，死者分別是七十六歲的老太太和七十歲的

類似的問題，普遍呈現在Toshi Kazama所拍攝的二十位少年死囚的身上。

Christin，凝視著鏡頭，豐腴的臉頰上，帶著淡淡的微笑，她是美國最年輕的女性少年死囚，十六歲那年，Christin連同男友將曾經介入他們關係的第三者女孩聯手擊斃，她並用石頭重擊受害者頭部，並將頭皮撕開，取出一塊頭骨放在自己口袋裡。

貧窮的家庭，缺少愛的少年

我們無法從Christin的表情上，分辨出犯罪者的特徵；只知道她對愛有很強的渴望。我們也無法從她

的犯行中，全然地將罪惡歸咎於她一人。在Toshi Kazama的拍攝工作中，他看見了每位少年死囚背後籠罩著那片巨大的死亡陰影，接觸了少年死囚的家屬後，Toshi Kazama更瞭解到這片陰影的聚成，導致了鏡頭前每一張年輕臉孔的出現。簡略說來，他們都很貧窮，上一代的教育程度不高，他們生長的環境缺乏愛。

Toshi Kazama造訪了Christin的母親，鏡頭前的母親，會流淚，會傷心。但是當鏡頭停止拍攝後，Christin的母親便和身旁的男友笑鬧了起來。當被問到多久去看女兒一次時，她沈默了。家屬的沈默，也讓獄中的少年死囚背後那片陰影，更加巨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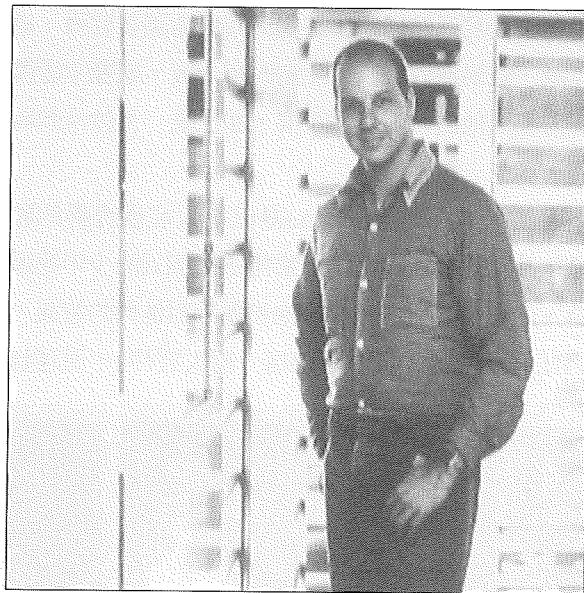
然而，家屬的愛與力量，卻也能讓少年死囚擺脫死亡的陰影。Toshi Kazama所拍攝的二十位少年死囚中，Shareef在經歷兩年半的牢獄之後，最終獲得釋放。

紐奧良的一個地區發生了兇殺案，由於是觀光區，警方在壓力下極力要找出兇嫌。案發時，Shareef正在打籃球，而當時有超過一百個人以上看著他打球，但是檢方卻要求證人做出對Shareef不利的證據，因此名列少年死囚名單中。

「我從一開始就知道Shareef是冤枉的，但是他最後能獲得釋放，是因為他有一位很愛他的姊姊！」這是Shareef比其他少年死囚幸運的地方。Shareef的姊姊用盡各種方式，找到了一位終其一生都在為他人義務辯護的律師，也讓Shareef重獲自由。

來自Sean Sellers，一封美好的信

整座奧克拉荷馬監獄建立在地面之下，為的是遏止受刑人逃獄。Sean Sellers便是在這座監獄裡等待



Toshi為Sean Sellers留下的最後照片，Sean Sellers看起來是如此帥氣與輕鬆，似乎離死亡很遠。

死刑的到來。照片中的他，稍稍地側身，右手在身後插著腰，左手的大姆指帥氣地放進牛仔褲前面的口袋中，臉上的微笑是那麼自然安詳，死亡看似遙遠。但這是Toshi Kazama為Sean Sellers在人世留下的最後的一張照片。

當時Toshi Kazama在拍完照片後不久，就收到了Sean Sellers的來信。Toshi形容：「我只和他見過一次面，並為他拍照，而這封信是我所收到最美好的一封信…」Toshi輕聲唸著Sean Sellers的信

我很高興，能看到你的作品。你似乎是有溫和的靈魂和許多熱情的人，這些都是可以讓這個世界更美好的東西。我即將被處決，這些照片可能是我這輩子最後的照片，但是至少可能是最好的照片。有了這些照片，我的朋友跟家人可以受到這些照片的保佑，謝謝你，Toshi。

這封信為Toshi帶來極大的鼓勵，也成為他日後堅

持繼續拍攝少年死囚計畫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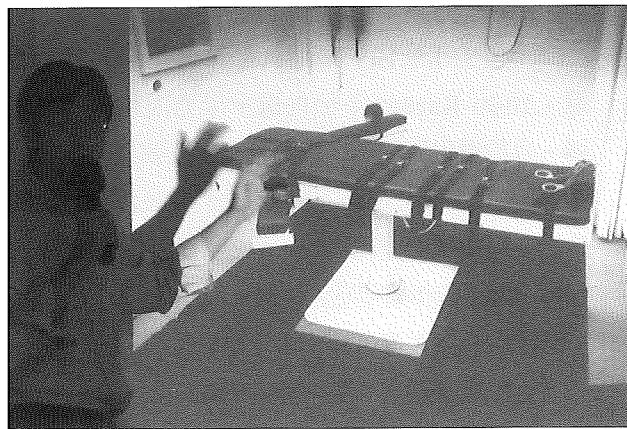
成為死囚生命中最後的朋友

可是當Toshi收到這封信後，Sean Sellers的律師打電話給Toshi，告知他Sean Sellers即將被執行死刑，Sean Sellers希望Toshi Kazama能以朋友的身份到場，為他的死亡作見證。

「我希望我見到的、拍到的人，都不會被執行，而他是第一個…我只見過他一次，幫他拍照。他竟然會要我以朋友的身份去見證他的死亡，這代表他根本沒有朋友！這是個很艱難的決定…」

Toshi Kazama最後拒絕了Sean Sellers，因為那時他覺得若真的看著Sean Sellers在他身旁死去，拍攝少年死囚的計畫，將無法再進行下去，他寫了封信給Sean Sellers：「我希望我能以朋友身份在場，但是我沒見過任何人在我面前被殺，這跟死亡不同…如果我去了，我會將自己給逼瘋的，…我會在那一刻，在紐約的家中，安靜地想著你…」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奧克拉荷馬半夜，紐約凌晨接近一點鐘。Toshi Kazama在紐約的家中清醒著，家人在旁邊都睡了。他靜靜地盯著牆



注射化學藥劑的死刑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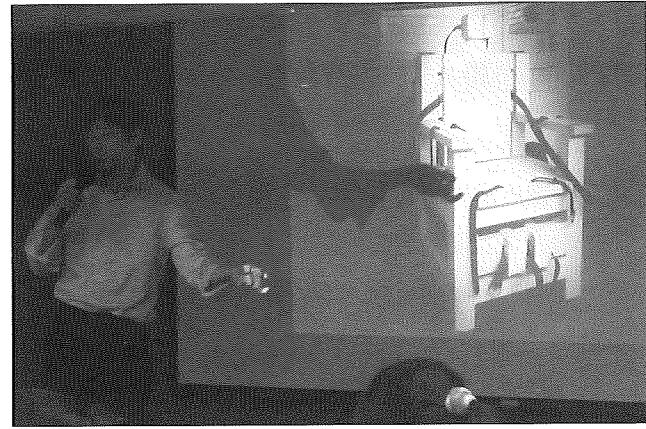
上的時鐘，時間一分一秒過去。當時鐘指到一點整，Sean Sellers的死刑開始執行，第一劑化學藥劑，注入他的身體；一點零五分，第二劑化學藥劑注入；一點十分，第三劑化學藥劑，注射進他的體內，然後肺部傳出「砰！」爆裂的聲音；一點十五分，宣告Sean Sellers死亡…

Sean Sellers被執行死刑後，Toshi Kazama有三個月感到非常地沮喪，無法繼續進行拍攝計畫。最後讓他重新拍攝的是他手邊那封Sean Sellers的信，「這封信告訴我，我做的事對社會是有意義的，他給了我很大的激勵，讓我能夠繼續我的計畫。」

選擇電椅？還是注射化學藥劑？

Toshi Kazama拍攝的少年死囚中，已有三人被執行死刑。在他拍攝的照片裡，還有執行死刑的工具。不同的監獄，執行死刑的工具不同。一間小房間內，一張看似手術床的設備，便是執行注射化學藥劑的刑場。Sean Sellers還在人世的最後一刻，便是躺在這樣的一張床上。

簡單的一張床，橫列著數條固定受刑者身體的固定帶。床的兩側，像手臂般地伸出了兩條板子，板



這張電椅小名叫做「yellow mama」，溫暖的名字很難掩飾他背後的血腥殘暴。

子上的圓環，是為了牢牢地將受刑人的手臂圈定在板子上，因為，三劑化學藥劑，每隔五分鐘，就會經由受刑人被圈住的手臂，注射至體內。

黑白照片中，白色的小房間內，除了黑色的床，還有掛在白色牆上的兩具電話。獄方人員說，一具電話可接通典獄長辦公室，另一具則是直通州長，這也是受刑人在被執行死刑前唯一的生還希望。因為只有州長有權在行刑前，暫緩死刑的執行。

掛在牆上的電話，在死刑執行的前一刻，被期待著能夠鈴聲大作，這不僅代表挽回一個珍貴的生命，也代表著那些執行死刑的人，今天無需成為「殺人者」。

期待中的鈴聲，曾經響起…像是傳統戲劇中，斬於市的犯人，低著的頭顱，和大刀高舉的劊子手，在一匹快馬嘶鳴中，帶來一句清晰而力道十足的：「刀下留人！」寬慰了那些在死亡邊際、緊繃地幾近脆裂的人心。鈴聲響起時，那些以為逃離死亡陰影的受刑人、執行者，在滿懷著希望的同時，電話另一頭傳來的竟是：「我只是要確定，今天的死刑會準時舉行。」

人類的殘忍，莫過於此…

有人道的殺人方式嗎？

一幅被命名為「Yellow MaMa」的照片，是阿拉巴馬監獄為電椅起的名字。在這個小房間裡，Toshi第一次進來就聞到電線的燒焦味，這便是執行死刑時，受刑人全身通電後，遺留在房間內屬於死亡的氣息。

執行電椅通電的是兩個按鈕，每次執行死刑前，

會有兩位執行者一同啟動，在隨機抽樣下，只有其中一個按鈕會讓電椅通電，但是兩位執行者並不知道是誰按下了那個啟動的鈕，因為誰也不想成為殺人的那個人。

以電椅為執行工具的監獄，認為注射化學藥劑是不人道的。根據他們的說法，電椅一經通電後，立刻腦死，受刑人並不會感到痛苦。但是注射化學藥劑需要歷時十五分鐘，對受刑者來說，時間過長。再加上需要經由受刑人手臂注射，如果管子沒插好，還會拖延時間。此外，當第三劑化學藥劑注入體內時，肺部會崩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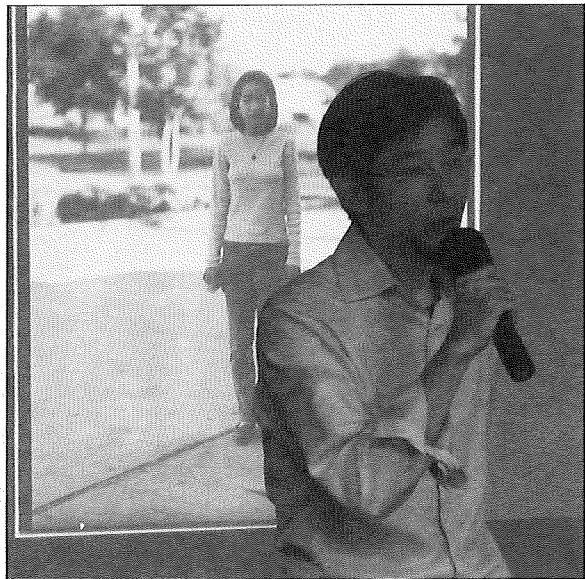
然而以注射化學藥劑為執行工具的監獄，則認為電椅不人道。因為坐在電椅上的受刑人，一經通電後，眼珠會彈出來，全身燒焦，身體的液體也會隨之流出。但是化學藥劑頂多只是身體內部的損害，身體可以保持乾淨。

聽到這樣的說法，Toshi Kazama不禁想問：「你試過嗎？有哪種殺人的方式是人道的？不管是假以戰爭、宗教、正義之名？」

受害者家屬

二十位少年死囚，每個人都帶著不同的故事遭遇，Toshi Kazama不但拍攝少年死囚和他們的家屬，也拍攝犯罪現場，以及受害者的家屬。拍攝少年死囚，Toshi Kazama感受到他們身後那片巨大的陰影；而拍攝犯罪現場時，他看到了美好的生命被剝奪，這也同樣讓他感到悲傷。

照片中的女孩身材嬌小，十足的東方臉孔，她是一名全家慘遭殺害，唯一倖存的越南女子。兇殺案



在Tohi身後的是一位倖存的越南女子，家中八口全被殺害，她捨棄怨恨的方式，選擇將自己貢獻給社會。

發生當晚，這名女子因為躲在冰箱內，才從槍下逃過一命。

「我能遇到這個女孩子，是我人生很大的保障，一件很美好的事。在一個晚上她失去了所有家人，她花了一年時間，才走出來。她身上的傷痕永遠存在，但是她希望對周遭社會有所貢獻，將自己的悲傷仇恨轉化成力量，貢獻給社會其他人！」

Toshi Kazama看著照片中瘦小的身影，不斷地重複：能遇到這名女子，對自己的生命來說是多麼美好的事。Toshi Kazama說：「如果今天我也是受害者，我希望能和她有相同的勇氣！」

「許多受害人或家屬會覺得社會或其他人對不起他們，所以他們有權以更粗暴的方式對待別人。受害者家屬的反應各不相同，但我尊重他們。」Toshi Kazama提到，他和許多受害者家屬碰面，他們起初

都有種以牙還牙的心態。在加害者被執行死刑前，他們都認為要用死刑這種方式，才能得到痊癒。但是一旦死刑執行後，他們反而說「這根本沒有任何改變，因為我們最愛的人已經走了…」

死刑能解決犯罪問題？

照片再度回到Micheal那張稚氣未脫的臉，在這張照片中，Micheal笑得開心極了。在第三次審判，Micheal改判終生監禁，似乎這個生命擺脫了死亡的陰影，但這是否就是所謂的Happy Ending？

Toshi Kazama所拍攝的少年死囚，沒有刻意的表情，也沒有刻意的姿勢，就像任何一個你所見過的少年孩子，那樣地普通。但是，他們的背景是什麼？以及他們為什麼這麼做？還有受害人的情況…都是他在拍攝這個主題時關注的問題。

Toshi Kazama拍攝的二十位少年死囚中，有人已擺脫死亡的陰影，從死亡名單中被剔除；也有人早已不在死亡名單上，而是永遠地消逝於這個世界；還在名單上的，依舊為身後那片巨大的陰影籠罩。而這片陰影，同時也籠罩著不同社會的每個人。

演講最後，Toshi提出，這個社會似乎認為，如果某個人犯了罪，判他一個刑責，好像就不關我們的事了。這其實都太簡化了，就社會的觀點看來，事情根本沒有解決。「如果明天就沒有死刑，就沒有謀殺案了嗎？為什麼我們不追根究底，去瞭解犯罪為何發生，從過程中去學習如何防止它發生。這是困難的，但是在這過程中，我們可以創造更安全、美好的世界。」（作者為文字工作者）

爲我們的孩子做點事

Toshi Kazama談為什麼拍少年死囚

文◎婁雅君

爲什麼八年來，他要像父親一樣的跟少年死囚相處，爲他們留下人生最後的照片？Toshi Kazama說，是爲了他的孩子。「我不知道這是否改變了什麼，但是，這至少是我能做的，也是我必須做的！如果這個社會還是有槍枝、毒品…那麼這些東西就有可能到孩子們的手上，他們就有機會做出任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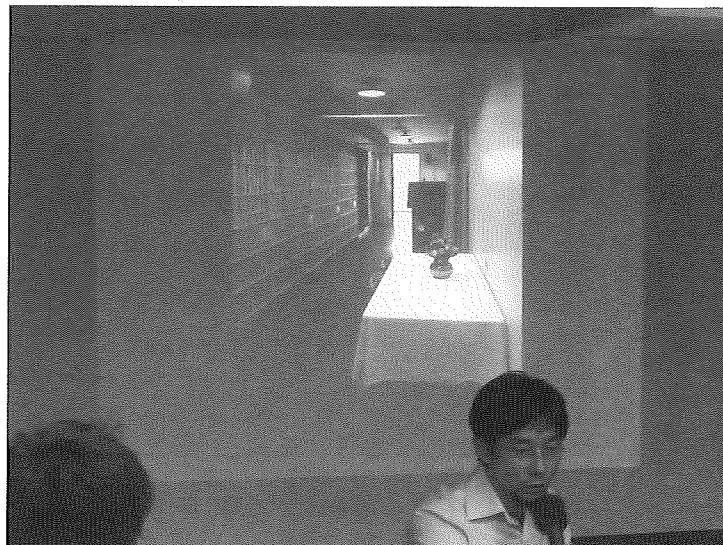
Toshi Kazama十五歲離開日本，之後一直在美國從事專業攝影的工作，並在這國家結婚、生子。從到美國開始，直至今天，這個社會對待生命的態度，總是讓Toshi Kazama感到不甚舒服。

電影情節裡，總是看到壞人欺負好人，但是結局卻是好人解決了壞人…「真的是這樣嗎？」一個又一個問號，不停地在Toshi Kazama心中問著。

他的三個孩子都在美國出生，隨著他們逐漸長大，身爲父親的Toshi Kazama也開始擔心美國社會的槍枝、毒品、犯罪…等問題，尤其是孩子們成長的紐約，這些問題特別嚴重。

美國社會對生命的態度

Toshi Kazama知道自己只有兩個選擇，一是全家離開這個城市；另一個就是爲這個社會做點事。他選擇了後者，身爲專業攝影師，Toshi Kazama嘗試透過鏡頭，呈現美國社會對生命的態度：尤其是那些令人感到不可置信、瘋狂的現象，因此他選擇死刑這個議題，而且還是「少年」死囚作為拍攝計畫。「天啊，這真是太可怕了！」對他來說，一個



Toshi身後的照片是監獄，肅殺壓抑的氣氛，長廊下最後的晚餐就在這張餐桌上完成，桌上擺的還是假花。

國家竟然對未成年者判處死刑。

一九九六年Toshi Kazama開始少年死囚的拍攝計畫，第一個進入拍攝的，是全美最高度警戒的阿拉巴馬監獄，和獄方的交涉過程，足足花了八個月之久。當他進入層層戒備的監獄第一道大門後，門立刻關上，展現在眼前監獄式的迎接，是一把把對準他的來福槍。

通過了獄方的交涉，和層層的戒備，Toshi Kazama爲少年死囚的拍攝，卻得到了相當友善的回應，他們都很願意被拍攝。

「我和他們握手，擁抱、親吻他們，我會問他們今天好嗎？就像任何一個你第一次見面的人一樣。」Toshi Kazama閉上眼睛回憶和少年死囚初次的會面和相處，他一再強調，自己想接觸的，是他們很人

性的部分，而不是一味地追問他們，為何犯罪，犯罪的內容為何。

人性的相處、無法揮開的死亡陰影

「雖然我們之間的對話可以很自然，但是我仍可以感覺得到，有什麼東西隱約存在他們之間，那就是死亡的陰影。」Toshi Kazama說：「當我和他們見面時，並不會流淚，但是當我離開他們，回到自己車上，我總是不停地哭，直到警衛催我快將車開走！」

在Toshi Kazama所拍攝的照片中，有的少年死囚面無表情，但令人驚訝的是，有些少年死囚在照片上的神態卻是那樣地自在，甚至，臉上還帶著淺淺的笑。

「我並沒有刻意去呈現他們什麼部分，他們在鏡頭前呈現的，只是我們之間建立的關係！」Toshi Kazama在獄方人員和少年死囚眼中，是個特別的傢伙。不只是因為他對待人的方式，也因為他總是和他的助理拖著二十大箱的攝影器材及工具，進入監獄進行拍攝。

他所使用的相機，是在電影裡才見得到的那種老式大相機（Deardorff View Camera）。被拍攝者通常要等上非常久的一段時間，Toshi Kazama才會在大相機的黑布罩內按下快門。他說：「我要拍攝他們很自然、很人性的那一面，如果我用一般相機，我可能會拍攝到一些刻意擺出的表情或是姿勢，那不是我要的東西。」

改變了社會什麼

Toshi Kazama少年死囚的拍攝計畫已告一段落，曾有人問他，少年死囚的拍攝計畫，是否改

變了社會什麼？Toshi Kazama回答：「我不知道這是否改變了什麼，但是，這至少是我能做的，也是我必須做的！」他認為，如果這個社會還是有槍枝、毒品…那麼這些東西就有可能到孩子們的手上，他們就有機會做出任何事。

而這些繼續存在的問題，也會讓死亡名單上排列的名字繼續增加…雖然拍攝計畫已告一段落，Toshi Kazama將把二十位少年死囚的照片，集結成冊，並到各地演講，當人們感受到少年死囚背後那片死亡陰影的同時，也正視這片陰影的成因和問題所在。

(作者為文字工作者)

*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網站

<http://www.deathpenalty.org.tw>



Toshi的作品。

「蘇建和案更審」筆記

文◎林詩梅

本次開庭之初，辯護律師即就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三位被告在程序上的地位請求釐清。原因是高等法院開庭通知上記載，將依刑事訴訟法第287-2條規定，進行共同被告之調查程序。由於承審法官與辯護律師雙方見解相當不同，如何調查共同被告，成為本次開庭訊問的主要重點。

一、第287-2條調查程序 是否須採分離程序

承審法官通知依第287-2條進行共同被告之調查，但未說明法院是否將依第287-1條採取分離程序進行，故辯護律師首先請求釐清此一問題。承審法官明確表示，依各級法院研討結果，認為依第287-2條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無須以分離程序為前提，仍得於同一程序為之。因此，承審法官並未分離程序，而準備於同一程序中審理本案，並準備先進行被告蘇建和部分，將莊林勳、劉秉郎二人列為證人，由蘇建和就莊、劉之證詞進行交互詰問。

二、第287-2條「準用有關人證」 規定之性質

於同一程序中依第287-2條規定詢問共同被告，則

共同被告是否同時兼有證人身份？辯護律師認為，被告在同一程序內應只有一個身份，不能同時身兼被告與證人二個身份。因此，第287-2條規定「準用有關人證」，而非直接適用證人相關規定。易言之，法院就被告蘇建和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劉秉郎與莊林勳時，應係準用證人交互詰問規定，以保障被告之程序防禦權，而非把劉秉郎、莊林勳身份轉為證人。

承審法官則認為，依第287-2條及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就被告之案件，其他共同被告具有證人身份，故可以證人身份命其具結作證，並由被告就其他共同被告進行交互詰問。如被告蘇建和不要詰問，可以放棄權利；且劉秉郎與莊林勳也可以拒絕證言。

三、調查證據之次序

本案仍於調查證據階段，則法院依第287-2調查共同被告，應於何時為之？

辯護律師主張，法院雖依第287-2條規定調查共同被告時，惟共同被告仍具被告身分，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2項規定，法官訊問被告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換言之，本案共同被告之調查應於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再行調查；且因本案其

他相關證據、證人等尚未調查，現在進行共同被告之調查，將來再進行上詰問時將產生不便。此外，釋字582號主要是保障被告的詰問權，而非強迫被告一定要行使。因此，被告現在認為尚無行使詢問共同被告之必要時，不等於放棄詰問權利，應待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行之。

承審法官則認為，本案現在仍於調查證據程序中。依287-2條及釋字第582號規定，共同被告劉秉郎與莊林勳就被告蘇建和之案件具有證人身份，故於本日開庭進行調查並無不妥。

最後，辯護律師仍主張共同被告是否具證人適格仍有疑問、應調查其他證據後再決定是否有第287-2條準用詢問共同被告之必要。承審法官也認為，既然被告方面並不願在此階段進行詰問共同被告，則他認為也無此必要繼續開庭審理。故本次開庭即因而結束。

四、心得

釋字第582號明示保障被告對於共同被告自由有詰問權利還之意旨，雖可達到程序保障目的，不過，在審判實務上尚有諸多待研議的空間。

若法院未分離調查證據程序，而於同一程序依第287-2條調查，則共同被告同時具有被告、證人身份，就被告之緘默權、證人具結義務或拒絕證言權利等，如何予以釐清行使與規範？另一方面，法院

即使分離調查證據程序，將共同被告證人於另一程序中當作證人來訊問，看起來似乎解決了上述身兼證人、被告身份的矛盾。然而，共同被告之身份轉換為證人時，因為不是被告，會失去被告的緘默權及辯護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是否將因此使共同被告證人陷於不利地位？縱然證人恐因其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時，得拒絕證言，不過，同一案件中如何就被告及共同被告部分之犯罪事實予以切割、以及共同被告證人如何就法院訊問內容判斷是否屬於拒絕證言範疇，恐怕都有疑問。此外，在未進行其他證據之調查前，若先行調查共同被告，則無其他事證作為詢問內容之檢驗依據時，是否會淪於被告自白與自白間的認定而已？

問題癥結在於共同被告就同一案件之犯罪事實亦屬當事人，則供詞之證明力得否完全等同於證人，已有疑問。因此，第287-2條「準用有關人證」規定若解為將「共同被告」等於「證人」，似已混淆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同角色的性質與功能。上述問題不僅是本次開庭的焦點，也將影響所有複數被告刑事案件如何進行詢問共同被告。法律實務界不應單純將共同被告視為「證人」，而應就如何在法律適用上，達到具體落實程序上保障被告防禦權目的、共同被告之程序權利等，取得一定共識，以落實人權保障的精神。（作者為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伯爵夫人與豬 政府威信、親

文◎尤伯祥

民黨團日昨表示將推動廢除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儘管其理由並不正確，但這項修法主張值得支持。

從立法體例來看，這條規定置於「妨害公務罪章」中，其立法目的似乎是為了確保公務的順利運行。但同章其他規定所處罰的行為態樣，乃是強暴、脅迫、聚眾、施詐術妨害考試、毀棄損壞或隱匿公文書、汙損封印或查封標示等在一般客觀經驗上，確足生妨礙公務推動或公務執行結果正確性之積極行動，唯獨本條規定所罰者係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公署不滿之言論。

官尊民卑的思想作祟

因此，除非我們相信言論真能產生與強暴、脅迫同樣的妨害公務效果，除非我們真認為可藉軍警之合法武力強行貫徹政府意志的公務員或公署，若在執行職務之際被侮辱就無法繼續執行職務，否則實在看不出將這條規定放在「妨害公務罪章」中，有何道理可言。

或論，這條規定所要保護的是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的尊嚴及政府威信。公務員當然有其不容侮辱之人格尊嚴，但現行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的公然侮辱罪難道不足以保障公務員的人格尊嚴？所以說穿了，實在是官尊民卑的思想作祟，而用刑罰手段嚇阻人民藉言論宣洩不滿。

人民的不滿與批評，是針砭政府的藥石，更是民主政治保障言論自由的基本原理，這條規定卻欲以刑罰使不滿政府者噤聲，這才是早該廢止的理由。不但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應該整條刪除，而且同法第一四一條的「公署」兩字也應一併刪掉。

雖然我國司法界過去似乎對這條規定可以保護政府威信的神話深信不疑，但也許有個老掉牙的笑話可以戳破這個迷思。有個伯爵夫人因某男子在大街上公然罵她是豬，而到法院控告這名男子侮辱。開庭時被告坦承不諱，法官訓誠道：「人家伯爵夫人是何等尊貴，你怎可隨便罵她是豬呢？」於是判決罪名成立，並命其當庭繳罰金。這男子交了罰金後問法官：「既然我不可以叫尊貴的伯爵夫人為豬，那我可以稱豬為伯爵夫人嗎？」法官回答：「那是你的自由。」這男子聽了以後，就轉身脫帽對伯爵夫人說：「尊貴的伯爵夫人，您好。」

任何相信可以用刑罰保護威信的官員及公眾人物，都應提醒自己不要變成笑話中的伯爵夫人。若民主政體的政府還需要威信，則這種威信也只能植基於人民對政府的合法、正當性及施政妥適的信賴。刑罰的效果只有恐懼，只會使信賴漸行漸遠。必須仰賴刑罰制止人民怒罵政府的國家，與極權專制相距不會太遠。同理，既然政府的威信沒辦法靠刑罰來保護，則愛國情操又豈能以刑罰來捍衛？所以，刑法第一六〇條「侮辱國旗國徽及國父遺像罪」，何不也一起廢掉呢？（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委、律師）

憲法的保障，才是重點——程序基本權

文◎楊雲驛

據報載，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2號解釋，提出補充解釋的聲請，主要理由是多數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認為，被告有權對共同被告行使詰問權的新制，是九十二年才實施，釋字第582號解釋要求法官踐行過去審判時尚未實施的法律，已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對此，我們認為最高法院似乎只見秋毫而未見輿薪，未能真正瞭解釋字582號的意旨，以及其所彰顯的憲法意義。

其實，釋字第582號所揭示的，是憲法保障人民的程序基本權不能任意被剝奪，任何與刑事被告有關的證人所為的證言，尤其是不利於被告者，原則上都要讓被告對之有對質（詰問）的權利。這項基本權利與刑事訴訟法是否有具體詰問權行使的規定或設計完全無關，就算是刑事訴訟法並無詰問權新制之規定，還是要讓被告有充分質疑證人的機會，否則該證人的證言就可能因之欠缺證據能力。請注意，這是來自憲法的直接要求，任何國家機關（當然包括法院）都要注意是否遵守。

違憲判決不能就此合法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雖然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按此，似乎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前依據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與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二判例（即被釋字第582號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所做成之判決或訴訟程序，應不受釋字第582號解釋的影響才是，故上訴審法院應繼續以在舊法時期之有效判例作為審查標準。但在憲法優位性的基本法秩序下，我們很難想像或接受，在釋字582號宣告以後，司法實務上可以無視於此，繼續引用遭大法官明確宣告「已不再援用」的違憲判例去審查，甚至將過去下級審成百上千「可能」因未賦予被告充分質疑證人機會的「違憲判決」合法化！

換句話說，從憲法最高性所導出對規範作合憲性解釋角度而言，該條所稱之「法定程序」當然指的是「合憲的法定程序」而已，該二判例既然已被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則過去援用該判例做成之訴訟程序及判決自不能再謂其是根據「合憲法定程序」所進行，並且逕而認為其效力不受影響。此外，從該條規定前後文意觀察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的規範目的來看，所謂「效力不受影響」應僅指不受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的影響，並不能擴而廣之，認為所有事後的變動，甚至包括大法官會議所做之違憲宣告，也是「不受影響」。

本文認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在現行體制下，最高法院並沒有聲請補充解釋，要大法官再給個「說明」的必要，而是應本諸大法官釋字582號意旨，仔細審查上訴案件有無理由。

因此，我們認為釋字第582號解釋的重點在於程序基本權的保障，根本就沒有溯不溯及既往的問題，最高法院捨「本業」，也就是審查下級審法院判決有否違法之事不為，還想聲請補充解釋，顯然是多此一舉！（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變成師生對簿公堂 當師道尊嚴

文◎林孟皇

有鑑於教師體罰學生成傷的事例一再發生，人本教育基金會決定聯合三位家長向政府提起國家賠償。教育部官員表示：教師與學校間是種聘任關係，教師在教學時對學生施以體罰，學生因而受傷，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仍有討論空間。這種看法，正顯示許多國人，尤其是教育人士對法律的誤解。

過去我國國小教師採派任制，國中以上教師則採聘任制。派任制是政府依法任用，由政府發給派令，屬公法上行爲；聘任制則是學校與教師締結契約，由學校發給聘書，屬公法上契約。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通過施行後，各級學校教師一律採行聘任制，故有所謂「公教分途」的說法。事實上，教師與「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固然未盡完全相同，但教師在一定範圍內，仍是依法執行公務的「公務員」，所以教師是否為公務員，應依照個別法律的規定加以理解，尚不得以教師法通過施行後，即謂教師非公務員。

教師是公務員嗎？

在現行法律中，關於公務員的概念，因為規範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其範圍並非一致，其中最廣義的，就是刑法第十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的：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由於國民教育是屬於義務教育，國中、小教師在從事輔導管教行爲時，即屬於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行爲，並不限於具有強制作用的高權行爲，其他像是國家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所為的行爲，亦被認為是行使公權力的行爲。因此，教師為實現國家提供教育給付、服務所為的輔導管教行爲，如因而造成學生受傷，自有國家賠償法的適用。

教師體罰學生有國家賠償法的適用，則人權團體所主導的三件案例，如果學生的確是因教師體罰不當而造成傷害，最後家長獲得賠償或勝訴的機會應該會很大。問題是我們的社會是否能因此獲得教訓，理性思考、辯論教師輔導管教的合理與合法性問題，恐怕是更值得關注的。

教師輔導管教的合理性

十餘年來因為體罰不當，教師被判賠償，甚至有罪的案例，不勝枚舉；教育部也三令五申一再禁止教師體罰學生，而各級學校每年所舉辦的民主法治教育，幾乎也都有這方面的課程。為何教師不當體罰學生的事例一再發生？是家長愛找碴？是教師欠缺民主法治素養？還是我們的規範制度出了問題？

事實上，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法律制定的目的是在規範社會秩序，成為人人生活行為的準繩，因此當然要考慮社會文化的背景。而在民主法治的現代社會裡，自然也須同時兼顧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只是長期以來，體罰問題既未因教育部禁止，或教師法授權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而有所杜絕，顯見我們的規範制度出了問題，而且並未考慮到社會文化的背景。

筆者曾是教師的一員，可以深切體會過去多數教師在傳統「一日為師，終身

「爲父」觀念的薰陶下，唯恐被扣上「師之惰」的惡名，莫不戰戰兢兢，對學生抱持極高的期許，倘若學生達不到要求的標準，施之以鞭笞、杖責，也就成爲校園中的常態。而一般家長亦認爲管教嚴格的教師，才是負責盡職的好老師。如今，隨著個人自我意識的覺醒，小家庭型態的擴展，孩子成了家中寶，師生對抗、家長過度介入管教的現象，也就屢見不鮮。

教師觀念需隨時代變遷調整

這時，教師如不能體察時代的變遷，調整腳步配合社會需求，固然是造成親、師、生間衝突的主因。然而，學校班級、班級學生人數過多及相關規定的不明確，更是校園衝突的深層因素。以相關規定爲例，教育部說已三令五申禁止體罰，問題是「何謂體罰」，卻一直未有明確定義。

最近，該人權團體針對校園體罰事件所做的調查，顯示今年國內二百八十萬的國中、小學生當中，有將近二百萬的學生曾被教師體罰。這個數據看似驚人，但如果細看其中體罰的項目，除一向沒有爭議的毆打身體外，其他像是增加課業、限制活動（如不准下課）、勞動服務、罰錢、指定某種姿勢使身體勞累（如罰站）等，是否屬於體罰，而應被禁止，其實各界是有不同意見的。尤其在「愛之深，責之切」觀念仍根深蒂固的我國社會中，這種仍具有一定教育效果的處罰，多數國人還是可以接受的。以引起本次國賠事件的交互蹲跳爲例，依照最近司法實務的見解，仍認爲只要遵守比例原則，且基於教育目的，是法所容許的。

釐清何謂「體罰」

既然社會各界對體罰定義不同，最好的解決方式，就是避免再使用「體罰」這種已經污名化的用語，而且必須訂定一可資遵循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準則。可惜的是，過去教育部訂定的辦法中，還是欠缺較爲具體可行的操作標準，而人權團體的訴求又顯得過份高調而不切實際。於是，認真的教師只好「我行我素」，繼續採行「夫子鞭」的教育方

式，這也正是該辦法通過施行七、八年以來，親、師因體罰衝突仍屢有所聞的主因。至於少數因此心灰意冷、被澆熄熱誠的教師，爲求自保，則是能不管就不管，能退休盡量早退休。這樣的結果，受傷害的還不就是學生，損失的還不是國家人才的浪費！

對於此類人權團體的許多作爲，我向來持正面肯定態度（包括這次國賠事件），並深深佩服。不過，對於教師管教學生的問題，我認爲這是一個是否兼顧理想與現實的政策抉擇問題，而不是是非、對錯可以截然畫分的；而且，在民主法治社會中，這種議題應該透過公開的政策辯論，讓全民加以討論並作抉擇，不應讓某些團體的訴求成爲唯一的真理。習慣於「超前立法」，制定一些立意良善卻無法有效落實的法令，只會讓一攸關親、師、生間權利義務的關係，永遠置於不確定狀態中，並將使得教師一再面臨是否、如何管教的困境中。

教育部應建立政策溝通的平台

這次國賠事件，正可以督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重新檢討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規定的合理性問題。九十二年修正通過的教師法，基於尊重學校本位管理的精神，雖然直接授權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辦法，而教育部亦因此廢止原先所訂定的辦法。但中央立法都不足以解決的問題，期望仍欠缺民主法治共識的家長、教師，訂出一套較爲具體可行的辦法，恐怕仍有窒礙難行之處。

教育部作爲最高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應依照正當的法律程序，建立一政策溝通的平台，凝聚各縣市政府、學生及家長團體、教師會、人權團體等組織代表的意見，彙整出一具體可行、符合多數國人共識，而非特定團體意見的準則來，俾以各校有所遵循及參考。這應該是法律所容許，也是多數國人的期望。

冀望規範制度的明確性，能稍解校園輔導管教的親、師、生衝突問題，讓師生關係回到教育本位，繼續維持和諧、信賴的互動關係。（作者爲台北地方法院官）

社會分裂，司法自製

文◎黃丞儀

在高等法院有關當選無效之訴的判決理由裡面，有一段很重要的話：「縱認原告關於被告自導自演三一九槍擊事件之主張屬實，亦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當選無效要件未合。」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即使三一九槍擊案是假的，國親提起的當選無效之訴也還是不會贏。

為什麼法院會有這種見解？關鍵在於，法院認為國親所提出的種種疑點，都必須構成「在客觀上使有投票權人發生意思決定自由受壓迫強制，因而喪失自主決定權」，才符合當選無效的要件。因此，即使三一九槍擊案是假的，如果國親無法舉出客觀證據，證明選民在「主觀意志」上受到相當於強暴、脅迫這種程度的壓制或強迫，導致無法自由行使投票權，那麼一切的訴訟攻防都是枉然。

國親的舉證難題

主觀的意志自由如何透過客觀的舉證來證明？這大概是國親律師團遭遇到最大的挑戰。基於選舉訴訟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本質，如果他們無法克服這項舉證難題，敗訴是不難預見的。而且，綜觀高等法院提供的判決理由摘要，無論是選罷法第二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是第三款「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兩款事由雖不相同，但是判決見解幾乎都落在相同的原則上：選民的投票行為到底有沒有因此受到操控，以致失去投票自由，妨礙民主政治的運作？

國親提出「公投綁大選」、「假造槍擊事件」、「地下電台和宣傳車的刻意渲染」、「國安機制」等主張，試圖證明「投票自由」確實受到影響。不過，法院在判決理由中，也依邏輯和事證資料一一駁斥了這些主張，認為選民的自由意志及判斷力並未受到影響。持平而論，心理層面的事實本來就很難證明。在一些刑事判決當中，行為人主觀構成要件的檢討，往往還是藉助客觀構成要件的該當與否來判斷。但是在選舉訴訟當中，選票不會說話，除非法院傳喚所有的選民，逐一詢

問其投票意志是否受到影響。否則，「妨礙自由行使投票權」、「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這些要件實在無從證明。

狹隘的心證形成標準

值得探究的是，法院何以在本件訴訟中，嚴格要求主觀層面的問題必須獲得證明？或者說，法院為何將心證基礎鎖定在「投票之自由意志是否受到影響」上面？一個顯而易見的理由是，這是法定要件，法官依法審判，別無選擇。但是，心證的形成，寬狹有別。我們可以感覺到法官在此使用的心證形成標準，毋寧是相當狹窄的。判決理由緊咬這一點，並未就社會影響、政治效應等更宏觀的層面來從事判斷，顯得較為淺隘。

美國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訴訟中，自由派的布來爾大法官（Stephen Breyer）就曾在其不同意見書中引用兩位前任大法官的話：「（本案中）我們尚未充分關注『司法權必要的自我審查』、『司法權的自制』此等議題，誠如布蘭戴斯（Brandeis）大法官曾經說過的話：『我們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不要作任何決定。』反觀今日之爭議，本院實宜留諸未決。」

國親期待透過司法一舉解決政治上的種種爭端，不過，當現實的政治衝突已經上升為類似「信仰」衝突時，法院最好的作法，還是堅守依法審判原則，從嚴審查各項法定構成要件，不要越俎代庖地去作企圖心太強烈的判決。不作政治上的決定，只談法定要件的問題，或許是處理高度政治性案件的上策。

我們也可以說，高院的這項判決是一種「司法最

小主義」（Judicial Minimalism）的表現。「司法最小主義」擁有不少政治美德。例如說，法院不會取代公民討論的機制，獨斷地作出「社會還沒有形成共識」的決定。法院也不會在應該留待政治機關互動，以形成憲政慣例，解決政治僵局的問題上，作出偏袒特定一方的決定。司法權本身也不會因此招致「反多數決」的攻擊，乃至喪失正當性。

「民粹憲政主義」取代法院

美國作為「司法審查」的發軔地，已經有越來越多學者針對其「司法至上」的傾向提出批評。史丹福法學院的新任院長克瑞摩（Larry Kramer）甚至於其新書中主張「民粹憲政主義」，以人民取代法院。雖然招致不少批評，但也獲得許多法學家的肯定。其原因即在於，面對價值嚴重分裂的社會，法院如不謹慎、節制地行使自己的權力，恐怕會帶來更多的問題。美國今年總統大選造成的嚴重社會（文化）分裂，某種程度上，也是聯邦最高法院四年前的判決所造成的。

民主轉型過程當中，由於政治部門失靈，司法權經常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催生民主。不過，邁入民主鞏固階段，如果司法部門還是過於積極，有時反而將淪為政爭的工具，或是掏空「交疊共識」的形成空間，以致斬傷民主的健全發展。有些問題，是需要透過彼此互動和反省，經由長時間的累積，才能夠建立。當我們期許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化的民主國家時，高院這項「狹而淺」的判決，適切地扮演了法院應有的功能。接下來，就要看政治人物的智慧了。（作者為律師，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生）

即時抗告，注意人權

文◎高涌誠

汽車炸彈疑犯高寶中在日前遭到逮捕，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法院卻裁定交保，頓時引起社會一片譁然，不僅審理此案之法官遭到許多責難，法務部也表示將加速推動「羈押即時抗告」的立法，以糾正法院錯誤的羈押裁定。

而關於高寶中此一個案究竟符不符合羈押要件，法院應不應該裁定交保，必須由法院依照相關之卷證資料依法裁判，外界不便也不該隨意評論。不過這個事件引起的一些觀點與討論，卻值得大家深思。

首先，法院是為人民而存在，法官的裁決除了必須依法之外，也應盡可能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因此，法官固然有其自由心證之審判核心領域，但是也不能完全脫逸於社會以外而恣意為之，否則將可能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原則。我們認為，法院應該要對相同的事件採取相同的標準，要讓人民有可期待性，否則司法的公信力無以建立。以羈押標準而言，每一個法官所採取的態度與見解，應該要盡量相同，切莫寬鬆不一造成不公平，而影響外界之觀感，無端破壞司法威信。

其次，法院是要實現正義，保障人權，貫徹刑事政策以維護社會治安，應是檢警的事。外界在本事件或之前縱放薛球之案件中，將所有責任完全歸咎於法官，其實未盡公平。檢警的蒐證是否確實，有無向法官說明如何符合羈押之要件，在在都是檢警的責任，檢警處理不夠細膩，當然容易造成法院的錯放。

再者，檢警在認為法院錯放之後，並非毫無補救之辦法，除可提出抗告或蒐集更多證據之外，另一方面仍然可以依法監控嫌疑人的行蹤，在發現犯罪嫌疑人確有逃亡之虞時，當然可以重新聲請羈押。因此，無論在美國、日本或德國，都沒有所謂的「羈押即時抗告」制度。法務部擬推動之「羈押即時抗告」修法，是很明顯的以犧牲人權，來為檢警的怠惰卸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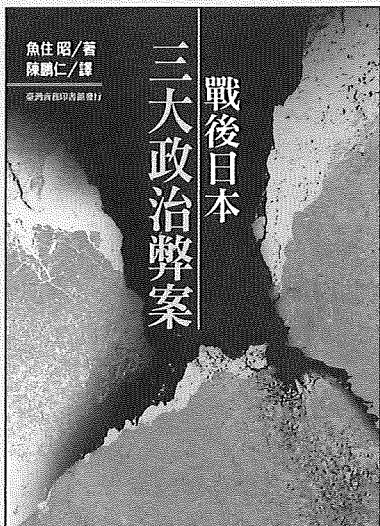
依據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九月的台灣高等法院受理羈押抗告案件之統計數據，檢察官因不服地方法院駁回其羈押聲請之裁定而提起抗告時，被高等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約僅百分之五十，換言之，現行檢方抗告之成功率只有百分之五十。若現在就立法通過「羈押即時抗告」制度，以九十二年度檢察官聲請羈押但被地方法院駁回之被告人數（約九百五十九人）計算，如每人多留置二十四小時，則共計二萬三千零十六小時之人身自由遭限制，侵害人權之情況至為明顯，故在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之抗告成功率未達一定之比例前，實不宜貿然採行「羈押即時抗告」制度。

以往，我國檢警習於先押人再找證據，再慢慢起訴，對於人權保障未盡周全。近年來，國民的人權意識高漲，以前襲用的模式已漸漸無法為社會接受，因此，我們要呼籲檢警要以科學辦案的方式，取代押人找證的陋習，應在蒐集到足夠證據，足以讓狡猾的歹徒啞口無言時，立即起訴，根本不必在羈押後，勉強拖延至法定期限最後一天再行起訴。以本汽車炸彈事件為例，如果警方已掌握充分證據足以證明是被告所為，那檢方就應立即起訴，不必先聲請羈押。

事實上，除了羈押，檢警應該還有很多方法可以防止被告逃亡或湮滅證據，羈押應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在檢警未嘗試以更細膩的方式處理類似案件前，實在不宜貿然犧牲人權。（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檢察一體的濫用與誤用 —日本超級弊案洛克希德事件之借鏡

文◎何克昌



書名：戰後日本三大政治弊案
作者：魚住 昭
譯者：陳鵬仁
出版社：臺灣商務印書館
出版日期：2004年3月

作者：

魚住 昭先生於1987年5月，開始擔任採訪東京地檢署的記者，因此極為熟悉日本偵查體系實務，本書從日本戰後發生的三大政治弊案：洛克希德事件、昭和電工事件、瑞克魯特等事件，介紹日本檢察實務，對我國檢察體系與日本檢察實務的比較研究，極具參考價值。

譯者：

陳鵬仁，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教授、日本語文學系主任兼日本研究所所長，他認為：「社會要安定進步，人民能安居樂業，法治最重要。」並提到：政治與金錢問題，在我國也極為嚴重，我們必須急起直追，司法界和媒體尤須負起這個重責大任，當然民衆也應全力支持，才能見效，深具省思意義。

筆者先就洛克希德事件部分，從日本檢察體系偵辦本案運用檢察一體之實務，比較說明我國對檢察一體制度的誤用和濫用。

故事背景：

1972年間，美國洛克希德公司將公司生產的三星機種賣給日本全日空公司，經由日本丸紅商社檜山廣社長居間仲介，將五億日元的賄款送交田中首相，案情於1976.02.04.在美國參議院因舉行公聽會而爆發，而田中首相已於新聞爆發前1974.11.26.宣布辭去首相職務，日本最高檢察廳總長布施健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於1976.02.18.親自指揮最高檢察廳、東京高等檢察廳、東京地檢、法務省等十九位幹部召開會議，各自負責偵辦分配任務，終於1976.08.16.以受託收賄罪和違反外匯管理法起訴田中先生。

相互配合發現真相

檢察官的社會功能，在於從事「蒐證」任務。對於單純的案件，例如施用毒品，或是單純一件竊盜案，或是酒後駕車案，其蒐證作業並不複雜，因此，大抵一位檢察官即可自行或指揮警調人員完成蒐證作業，確認案件的事實真相；但對於較複雜的

案件，例如集團走私，或是集體貪污，或是竊盜集團案，往往涉及多方蒐證作業同步進行，此時如單由一位檢察官或是單一偵查單位，自不易完成全方位的蒐證，因此，必須由多位檢察官或是偵查單位相互配合蒐證，始能發現全案的事實真相，所以，「檢察一體」在偵查機關，確有其必要性。本件日本特搜部偵辦洛克希德事件，由檢察總長布施健領

軍，完成幕後非法的收受賄款蒐證，「檢察一體」的運作，充分發揮作用。

協同辦案的特質

理論上，每位檢察官都有同等的偵查權，並無所謂偵查權先占問題，對於偵辦普通案件，一般而言，一位檢察官即可自行完成，尚無須借重檢察一體制度，但對於重大複雜案件，則有賴多數檢察官協同偵查，此時則須配合檢察一體制度，集合眾人的蒐證力量，自比單打獨鬥，更能發揮檢察官的社會功能。因此，檢察一體的特質，即在於協同辦案；倘無協同辦案，自不生檢察一體問題。因此，下列情形，應認為無檢察一體的適用：一、非基於「蒐證」目的所為的運作—檢察制度的社會作用，在於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必須罪證不足，始予處分，因此，對於非達成蒐證目的所為的運作，顯與檢察一體的本質不符，自無檢察一體的適用。二、單純的法律見解—檢察一體的作用，在於協同蒐證，查明個案的事實真相，因此，單純的法律見解，既不在於瞭解個案事實，應無適用檢察一體問題，否則，不僅造成法律適用受到操縱，也阻礙法學發展。三、法庭公訴案件—案件經提起公訴，繫屬法院，則由檢察官獨立對法院行使職權，此時已無從行使檢察一體的運作，倘再介入檢察一體的適用，則檢察官任何法庭主張，尚待檢察體系形成共識，殊與法庭活動的本質不合。

檢調相互踩線

協同辦案方式，必然有一位指揮者，負責分派任務，並集合情資，理論上，由資深者擔任指揮自然較理想；本件洛克希德事件，係由檢察總長布施健

負責總指揮，乃典型檢察一體的表現。

比較我國實務，偵查重大專案，檢調之間相互踩線情形，時有所聞；雖然理論上不同單位之間可以相互協調共同偵查，但由於各單位間之線報來源不同，因此，平時如未建立彼此的信任度，一時之間自難達成共同整合。然而，在檢察官之間，由於並無績效問題，所以相互之間，比較容易達成統一偵辦，以獲得較完整情資，但這種情形如在同一地檢署，本於「檢察一體」精神，則可由某股檢察官專案指揮，再由其他各股檢察官協同偵辦，待日後專案結束，由負責指揮之專股檢察官具名起訴。目前偵查實務上，重大專案，亦常有多位檢察官分工合作，發揮檢察一體的精神。至於類似日本特搜部，由總長專案指揮，在我國則是甚少見聞。

精英檢察官負責偵查

本於檢察一體原則，負責總指揮偵辦者，自須負完全責任；亦即主其事者要在起訴書上簽名，對偵查結果負完全責任，承擔偵查結果的榮譽與恥辱；所以也意謂者，偵查成功，可以享有更高層級的指揮；反之，如果失敗，則主事者的地位也將不保。

在這種檢察體系之下，能擔任偵查指揮者，必是偵查中的精英檢察官。

所以，在本件洛克希德事件偵辦中，檢察總長布施健宣示：我來負全部責任，希望大家盡全力去搜查。這種負責的態度，將檢察一體的精神，充分發揮。這點在我國，恐難想像。

我國的檢察實務，檢察官偵查終結之後，檢察官必須先將偵查結果的書類送交主任檢察官，襄閱或檢察長核閱，但這不表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要負起偵查結果責任，仍是由負責承辦的檢察官在書類

上簽名，並自負偵查結果的責任。而幕後審核的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並不分擔或承擔偵查責任。法務部檢察司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法九十一檢司字第0910019976號函解釋稱此種情形為「檢察一體」，實屬謬誤。在行政體系，機關首長蓋章，即表示具名負責，然在檢察體系，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既要審閱，卻毋須負責偵查成敗責任，唯一合理解釋，即係檢察體系官僚化，而其目的在於方便行政官僚控制檢察官的偵查。因此，相較我國與日本對檢察一體的運用，我國可說並無上下層級協同辦案的檢察一體。

行政介入司法控管

由於我國所謂的「檢察一體」只是一種行政官僚控制司法的手段，檢察官偵查任何案件結束均須將卷證送交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造成檢察官的偵查權成為執政者操控的工具，屢有所聞。

按司法行政只是政策的決定者，而偵查權則系司法權的一部分，二者並無隸屬關係，政策未制定成法律之前，並無規範效力，檢察官亦不得依據任何政策行使偵查權；反之，政策制定成法律之後，即對全民產生拘束力，包括執政者在內，檢察官均應公平執行法律，以彰顯司法的公平正義，因此，司法行政部門要求檢察體系對某項法律執行或暫緩執行，均屬行政干預司法行為。

實務上，司法行政單位為便於掌控檢察官行使偵查權，設有研考及統計等部門，可是司法行政人員並無審查檢察官行使偵查權是否妥適之能力，結果比照行政機關公文結案方式，即以偵查案件之分案流水號是否消除，認定檢察官有無結案的標準，將檢察官看成行政機關的法務科員，此種行政介入司

法案件的控管模式，造成檢察官怠於查案，亦憚於查案，殊與檢察官應負「搜查」責任的社會功能背道而馳。

日本在1945年5月14日成立特搜部，創始人馬場義續的本意乃「以老練的檢察官為中心，配以新進檢察官、副檢察官和檢察事務官，以成立智能犯的搜查班，並使其在某種程度上成為專門的組織」，這種構想本與盟軍主張由警察行使偵查權，檢察官負責法庭公訴活動的主張不符，嗣日本檢察體系在昭和電工事件中展現偵查實力，終於讓盟軍首肯保留住日本檢察官的偵查權，鑑古推今，如我國檢察體系繼續由司法行政官僚以人事權操控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的方式，箝制檢察官行使偵查權，則我國檢察官行使偵查權的公平性，將難取信國人，如檢察官的社會功能無法彰顯，恐怕我國檢察制度存廢，必遭國人提出檢討。

控制檢察官就控制政權

林山田教授曾在民間司改會舉行的檢察體系改革研討會中提及：「在比較落後的地方，誰控制了軍隊，誰就控制了政權；在我們這個地方，誰控制了檢察官，誰就控制了政權。」法律制度係因應當時社會之時空因素、質量因素之變異而存在；檢察一體制度亦然，當執政者過於操控檢察一體的運作，造成檢察一體的誤用、濫用，甚至引起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不信任，則社會自然會產生另一種新制度加以對應，美國的獨立檢察官制度，以及我國的真相調查委員會，都是社會對檢察體系功能不彰的對應產物，值得相關人士省思。（作者為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財務報導

930921-931120

後援會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丁中原	2,000	張炳煌	2,000
古嘉謹	2,000	符玉章	2,000
吳光陸	6,000	許詔智	1,000
李文健	1,000	郭怡青	2,000
李勝雄	2,000	陳英琳	600
李隆億	2,000	陳欽賢	1,000
李順仁	2,000	陳傳岳	10,000
李達人	2,000	陳源豐	1,000
周怡君	6,000	陳遠銓	2,000
周威良	1,000	傅祖聲	10,000
邱明弘	1,000	楊靖儀	1,000
邱垂勳	2,000	潘維大	2,000
施慶鴻	2,000	蔡德揚	4,000
高涌誠	3,000	賴淑玫	2,000
張世興	4,000	魏干峰	2,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1000
閻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合計			84,600

司改之友

姓名	金額
張志群	2,000
盧玖勳	1,000
邱幸春	1,000
合計	4,000

接續後頁.....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共 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收據洽頭：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戶名	存款金額
戶名	電腦紀錄
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處	
電話	
帳號	19042635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新台幣 (小寫)	金額
仟	佰
萬	拾
千	佰
百	拾
十	萬
元	千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
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
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
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
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受
爲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
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
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
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
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
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
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
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
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一般捐款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尤伯祥	2,000	傅祖聲	2,000
吳志光	240	彭國能	1,500
周志宏	1,252	黃旭田	300
林河名	1,000	葉建廷	1,500
林麗瑩	1,500	劉靜怡	1,223
林鈺雄	2,000	蔡雅娟	500
洪裕翔	10,000	羅秉成	3,720
陳哲嘉	1,000	顧立雄	2,000
合 計			31,735

本期收支明細表

項 目	收 入	出 支
一般捐款	31,735	
後援會	84,600	
出版收入	6,815	
活動收入	658,200	
利息收入	44,871	
其他收入	9,043	
總收入	835,264	
總支出		1,672,211
		- 836,947

(製表◎許雅惠)

以下所列後援會成員名單，因已於前期預繳
款項，故不列入本期徵信名單中。

姓 名	入會日期	每月金額
黃旭田	86.10	3,000
黃寶桂	89.06	500
高涌誠	88.09	1,000
黃東煮	86.06	416
洪碩伯	92.12	5000
陳振東	88.01	833
高賢忠	93.03	500
永信法律事務所	93.12	6000

改革法律人

我們相信建立公正的司法，人是最重要的靈魂，
民間司改會2005年度的工作主軸，就是要「改革法律人」，
主要工作計畫如下：

檢察制度的改革	希望建立檢察總長的國會同意任命制度，確保檢察官不受干涉的獨立性，並訂立檢察署（官）法，徹底改革檢察制度。
警察改革	推動公正獨立的治安委員會，取代現行完全由政治支配的警察人事與政策機制。
法官特別評鑑	透過法官特別評鑑，淘汰不適任的法官。
律師法及法曹倫理改革	藉由修正律師法與檢討法曹倫理來改革律師、檢察官與法官，使審檢辯能各司其職，實現社會正義。
法學教育制度改革	改革法律人的工作當然要意識到法學教育的問題，包括國家考試領導教學的偏離現象，都應具體檢討。
司法滿意度調查	要落實「司法為民」，就要對全民做司法滿意度之調查，了解人民對司法的想像，作為司法改革的依據。
司法力調查	參考「世界銀行」現有的具體評鑑指標，建立年度的司法狀況報告，希望與國際接軌比較，進而檢討改進台灣的司法環境。
推動司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	司改三法已通過法律扶助法，所餘二法自然要繼續推動。
2005年新憲納入程序基本權及司法制度之研修	民間司改會在憲法改造工程中，特別關注人民的程序基本權入憲，保障人權，積極研修一般被忽視的司法制度設計。
刑訴新制再改革	刑事訴訟的改革尚未完成，仍要朝建立公平、有品質與堅實的第一審方向努力。
推動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	推動調解、仲裁等等訴訟以外解決紛爭的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私人間的紛爭，同時可減輕法院訴訟的負擔，提升裁判品質。
車禍鑑定問題	要求政府改善車禍鑑定機制，從第一線的現場事故處理流程到鑑定委員會的再改造，以建立專業而值得信賴的鑑定制度。
強制執行制度改革	希望改革現行強制執行效果不彰的老問題，重新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檔案追蹤	接受人民的陳情，體驗人民面對司法的痛苦與難處，與民衆真正站在一起。
法治教育的深化	司法改革也要從最基礎的民衆教育開始，提昇人民的法治水準。
司法改革雜誌第55-60期	以可親的語言與深度採訪報導，與社會對話溝通，闡揚法律中人的處境，以及司改理念。



Give Me Five 洪悅庭，7歲



釣魚 羅閔，10歲



快樂的毛毛蟲 黃于貞，7歲



一步一腳印 連翊婷，10歲



與夢想同行 黃上倫，9歲



熱情 鄭詒，9歲



台南司博館中庭 陳琬瑜，12歲



威風的老虎 李恆宇，8歲



雲 高若杼，6歲

Give Me Five!

【畫與話・心世代】 司改會10周年紀念卡片

2005年，民間司改會就成立十年了。十年來，民間司改會為下一代保留了更好的社會環境；十年後，他們將接手台灣社會的形塑創造。此刻，小朋友的想像與筆觸，正是給大人們的提醒；提醒我們在複雜的現實中保有單純的期許，提醒我們改革的原點與動力。

2005年民間司改會的義賣卡片，由司改會會內律師、老師、法官、檢察官和他們的小朋友共同完成。卡片對外義賣之後所得，將作為民間司改會2005年的營運經費。

您的一小步，讓台灣可以走更遠。民間司改會謝謝您的支持與認購。

【畫與話・心世代】萬用卡一套九張附信封，每套150元，以精美紙盒包裝。
購20套以上享九折優惠。若需寄送，郵費另計。

聯絡電話：民間司改會 (02) 25231178#13